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一表特任官俸給表官名欄中「參議（爲參議府議長者）」之前加添「祭祀府總裁」、「建國大學總長」之次加添「祭祀府副總裁」、「大陸科學院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

第一條　對於建國神廟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對於建國神廟之攝廟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本法無論何人對於在帝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者亦適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恩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恩赦令中修正之件

恩赦令中第十八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以勅令所行之復權得不載明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已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其刑在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放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爲無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爲二十年有期徒刑無期禁錮減爲二十年有期禁錮但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減爲十五年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條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依左列之例變更刑期

一　未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

二　已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殘餘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未達刑期二分之一者依前款之例

三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不依前列各款之例減輕刑期三分之一

前項之計算發生年、月或日之零數時一年爲十二月、一月爲三十日而日之零數捨棄之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之罪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前段之罪

五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七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九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罪並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及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殺人之罪

十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罪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減刑令

第一條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已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其刑在執行前、執行猶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放中者依本令減輕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爲無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爲二十年有期徒刑無期禁錮減爲二十年有期禁錮但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減爲十五年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條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依左列之例變更刑期

一　未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

二　已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殘餘刑期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未達刑期二分之一者依前款之例

三　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犯時十八歲未滿者不依前列各款之例減輕刑期三分之一

前項之計算發生年、月或日之零數時一年爲十二月、一月爲三十日而日之零數捨棄之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之罪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前段之罪

五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七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九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罪並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及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殺人之罪

十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罪

總裁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賞罰經國務總理大臣奏薦皇帝其委任官以下事行之

第四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處長承總裁之命掌理處務

奉祀官承上司之命奉仕祭祀分掌事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警衛長承上司之命掌警衛事務

奉祀官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祭祀及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伶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奏樂

警衛副長輔佐警衛長從事警衛事務

警衛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警衛

第五條　祭祀府置左列二處

總務處

祭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寶物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廳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五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六　關於文書之收受進達、發送及編纂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八　關於建築物及境內地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警衛事項

十　關於資料之蒐集及刊行物之發行事項

十一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祭務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祭祀事項

二　關於齋戒事項

三　關於宿衛事項

四　關於考證事項

五　關於儀式及音樂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神廟祭祀令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建國神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神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由皇帝親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祭典使祭祀府總裁行之

第三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還座祭

臨時親告祭

第四條　中祭由皇帝親行拜禮並由祭祀府總裁行祭典

皇帝在喪中或有其他事故時前項之拜禮使代拜者行之

第五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新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鎭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六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七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八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二日、在小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忠靈廟祭祀令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第一條　建國忠靈廟之祭祀分爲大祭、中祭及小祭

第二條　大祭及其期日如左

建國祭　三月一日

春祭　五月三十一日

秋祭　九月十九日

還座祭

合祀祭

臨時告祭

第三條　中祭及其期日如左

歲旦祭　一月一日

萬壽節祭　二月六日

紀元節祭　二月十一日

祈穀祭　穀雨日

天長節祭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紀念祭　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鎭座紀念祭　七月十五日

嘗新祭　十月十七日

第四條　大祭及中祭以外之祭祀爲小祭

第五條　祭祀依另所定行之

第六條　服喪中者不得奉仕或參列祭祀但特命除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奉仕祭祀者在大祭及中祭應於其當日及前一日、在小祭應於其當日齋戒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天照大神式爲不朽之典以奠國本於惟神之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敎仰奉
神庥之彌久彌篤俯祗
神鑒之益崇益明迺詔有司俾施行恩赦爾百揆衆庶其克體朕旨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組織法

朕茲爲立建國神廟躬行國之祭祀盡其誠敬設祭祀府令掌國之祀典供其職事將組織法中修正之件俾有司公布施行凡我國民應宜致思建國之本義與政敎之淵源一其崇信永永勿懈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組織法中修正之件

組織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九條　皇帝行國之祭祀

二　第一章之次加添左列一章以下逐章及逐條移下

第二章　祭祀府

第十五條　祭祀府依勅令之所定掌理關於國之祭祀事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式テ不朽ノ典トナシ以テ國本ヲ惟神ノ道ニ奠メ國綱ヲ忠孝ノ敎ニ張ルニ當リ仰テ
神庥ノ彌久ウシテ彌篤キヲ奉シ俯シテ
神鑒ノ益崇クシテ益明カナルヲ祗ミ迺チ有司ニ詔シテ恩赦ヲ施行セシム爾百揆衆庶其レ克ク朕カ旨ヲ體セヨ此ヲ欽メ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組織法

朕茲ニ建國神廟ヲ立テ躬ラ國ノ祭祀ヲ行ヒ其ノ誠敬ヲ盡シ祭祀府ヲ設ケ國ノ祀典ヲ掌リ其ノ職事ニ供セシムルガ爲ニ組織法中改正ノ件ヲ以テ有司ヲシテ公布施行セシム凡ソ我ガ國民應ニ宜シク思ヲ建國ノ本義ト政敎ノ淵源トニ致シ其ノ崇信ヲ一ニシ永永懈ル勿レ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組織法中改正ノ件

組織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逐條繰下グ

第九條　皇帝ハ國ノ祭祀ヲ行フ

二　第一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ヘ以下逐章及逐條繰下グ

第二章　祭祀府

第十五條　祭祀府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ノ祭祀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帝室令第四號

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

宮內官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旣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帝室令第五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爲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朕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掌管關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事項

第二條　祭祀府置左列職員

總裁　特任
副總裁　一人　特任或簡任
處長　二人　簡任
奉祀官　四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警衛長　一人　薦任
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伶官　八人　委任
（其中一人得爲薦任）
警衛副長　一人　委任
警衛士　十八人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祭祀府得置名譽官之奉祀官爲簡任或薦任

第三條　總裁奉勅旨奉齋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管理祭事並綜理廳務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百八十號

祭祀府官制

第一條　祭祀府ハ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ヲル建國忠靈廟ニ關スル事項ヲ管掌ス

第二條　祭祀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裁　特任
副總裁　一人　特任又ハ簡任
處長　二人　簡任
奉祀官　四人　薦任
（內一人ヲ簡任ト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警衛長　一人　薦任
奉祀官佐　八人　委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伶官　八人　委任
（內一人ヲ薦任トスコトヲ得）
警衛副長　一人　委任
警衛士　十八人　委任

前項ノ職員ノ外祭祀府ニ名譽官タル奉祀官ヲ置クコトヲ得簡任又ハ薦任トス

第三條　總裁ハ勅旨ヲ承ケ建國神廟及其ノ攝廟タル建國忠靈廟ニ奉齋シ祭事ヲ管理シ並ニ廳務ヲ綜理ス

IMT 498

全自動裝置

興亞輪轉謄寫機

特長
- 無油全速
- 墨要不練
- 增率能
- 厚薄完並
- 墨牢技
- 油易緊迅
- 紙給明速
- 給動簡鮮
- 動構明
- 刷印

代理店募集

發賣元

會商ヒサアア京新 株式會社

五九四
六六八
リ三四
通(二)
日朝(3)
京話
新電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每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富家强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部所在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豐崎商事

店支天奉
奉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3703
電話(3)8301　振替奉天3764
(3)806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岡山市柿屋町一番地

無毒無害
（說明書進呈）

傳染病內服新免疫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的發見！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　大阪・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潯路　天津・特三區・錦路四
四六・國濟劃十七　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三

奇贈
15.7.23
圖書館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詔書

朕茲爲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益興烝烝日躋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丕績莫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庥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嚮躬訪
日本皇室誠悃致謝感戴彌重詔爾衆庶訓以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皇大神宮回鑾之吉敬立

詔書

朕茲ニ敬テ
建國神廟ヲ立テ以テ國本ヲ悠久ニ奠メ國綱ヲ無疆ニ張ルカ爲ニ爾衆庶ニ詔シテ曰ク我國建國ヨリ以來邦基益固ク邦運益興リ烝烝トシテ日ニ隆治ニ躋ル厥ノ淵源ヲ仰キ斯ノ丕績ヲ念フ皆
天照大神ノ神庥
天皇陛下ノ保佑ニ賴ラサルハナシ是ヲ以テ朕嚮ニ躬カラ
日本皇室ヲ訪ヒ誠悃謝ヲ致シ感戴彌重ク爾衆庶ニ詔シテ訓フルニ一德一心ノ義ヲ以テス其ノ旨ヤ深シ今茲東渡恭シク
紀元二千六百年ノ慶典ヲ祝シ親シク
皇大神宮ヲ拜シ回鑾ノ吉敬テ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盡厥崇敬以身禱國民福祉式爲永典令朕子孫萬世祇承有孚無窮庶幾國本奠於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敎仁愛所安協和所化四海清明篤保
神庥爾衆庶其克體朕意培本振綱力行弗懈自强勿息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熙洽

詔書
朕茲當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建國神廟ヲ立テ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厥ノ崇敬ヲ盡シ身ヲ以テ國民ノ福祉ヲ禱リ式テ永典トナシ朕カ子孫ヲシテ萬世祇ミ承ケ無窮ニ孚アラシム庶幾クハ國本惟神ノ道ニ奠リ國綱忠孝ノ敎ニ張リ仁愛安ンスルトコロ協和化スルトコロ四海清明ニシテ篤ク
神庥ヲ保タム爾衆庶其レ克ク朕カ意ヲ體シ本ヲ培ヒ綱ヲ振ヒ力行懈ラス自强息ムコト勿レ此ヲ欽メ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宮內府大臣　熙洽

詔書
朕茲ニ敬テ
建國神廟ヲ立テ

目次抄錄

- ●詔書（國本奠定詔書）
- ●組織法（組織法中修正）
- ●俸給令（宮內官之職務免除之件、宮內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 ●勳位令（祭祀狩獵紀令、建國神廟祭祀令、建國忠烈廟祭祀令外八件、計追加預算）
- ●官吏任免（康德七年度各特別一般會）
- ●敕令（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 ●經濟部令（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中修正）
- ●國務院告諭（關於國本奠定之件、關於施行恩赦之件、叙勳）
- ●叙位（叙位、叙勳）
- ●附錄（康德七年六月份月錄）

IMP 498

假現銀未實貯貯藏品付機土創業

器械地	立	備工建
行牧	掛擱	設
預入		

金金金金器械機道品其物設區

計

合	拂	拂入飯本
計		金金金形金金金

四、三〇、四宅、三

四、三〇、四宅、三

當前假買支未借法資

期期	定
利積受拂	手 立
益越	

三、三〇、三宅、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宅、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之部（借方）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貸方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借方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啓

特此聲明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大興公司啓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股東名停止廣告

爲廣告事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自康德七年七月拾壹日至第十回定時股東總會終了之日止於此期間停止股份之更名

社債償還公告

常社第壹回社債第六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候條左記番號ノ債券ハ本公告ニ付此番號ノ分ハ公告後ハ利息ヲ附セサルモノ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昭和五年七月一日

壹百圓券(丁)	至	5
五百圓券(內)	自	101
	至	105
	自	8
	至	21
		45
壹千圓券(乙)	至	80
	自	21
	至	210
	自	201
	至	880
	自	871
	至	1028
	自	1018
	至	1188
	自	1180
	至	1841
	自	1338
壹萬圓券(甲)	至	24
	自	17
	至	103
	自	101
	至	804
	自	297

支店 鐵嶺 撫順 通化 昭和 參拾五年 貳月 貳拾日 開業

代理店 鐵嶺商業銀行 撫順商業銀行 本溪湖商業銀行 昭和 參拾五年 貳月 貳拾日 開業

右之通リ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日

新京特別市新京大和町三丁目拾四番地之壹

熱河產金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社長　淸水和助

奉天市大和町壹丁目拾壹番地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奉天中央市場支店內

公告

當社ハ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開催セル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奉天中央市場支店ヲ同時ニ解散シ清算事務所ヲ左記ノ場所ニ置キ清算ヲ爲ス事ニ決議セリ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清算事務所在地

奉天市中央市場內

奉天中央卸賣市場株式會社

清算人　香取眞策

會社法第三百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此ノ公告ヲ爲ス

七年九月十日迄ニ御請求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內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仕

債權者ハ右期間內ニ御申出ノ上引續キ當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向ハ來ル康德

株式會社ニ當社ノ營業全部ノ讓渡ヲ爲シ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終了ノ上同時ニ解散

當社ハ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開催セル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滿洲生活必需品

558	滿人	被褥（滿人蒲團）	褥一、被一、棉鞋一、帆布鞋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棉鞋一、スック靴一）	布包	一	八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三八號）
559	滿人	衣類	小袋上衣三、棉袋上衣一、貯金箱一、長衣三、女褲子一、毛巾一、長衣一、其他（子供上衣三、棉袋上衣一、貯金箱一、長衣三、女褲子一、タオル綿袋一、外）	工皮褂包與布包（捆一捆、布皮トランク、布包袍キ合）	一	四七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三九號ノ一）　龍江省地方警察助教張光亞
560	同		襯衣二、襯褲一、褲三、其他（ワイシヤツ二、ネクタイ二、スボン三、多物背貨（多季洋服）一、滿洲鞋一、雪鞋一、防寒帽一）	同	一	四七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三九號ノ二）　龍江省地方警察助教張光亞
561	鮮人	衣類	棉褲一、鮮人衣服九、鮮人褂四、黃銅器一、褲四、圖（綿入スボン二、白袴二、白襪上衣三、寶鑑等一、袴四、上衣六、スボン四、メリヤスシヤツ一、メリヤケン粉一）	鮮人用被包（蒲團包）	一	四六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〇號）
562	日人	衣類	褥鑑一、被二、日本衣服三、褥單一、洋服上衣一、鑲袋一、（メリンス毛蒲團一、メリンス掛蒲團二、丹前二、敷布一、鑲袋（風）一、背廣上衣一、鑲袋一、外）	被包（蒲團包）	一	四二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一號）
563	同		毛巾鞋一、毛巾鞋衣一、日本衣服八、帶鐘二、圍巾四、其他（メリヤススボン一、ヌオル綿袋一、襦袢及衣類八、コート一、帶鐘ケ二、首卷三、外）	褥條包（柳行李）	一	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東京市淺草木村銀治郎商店ノ風呂敷壹箱有リ）奉天鐵道局四四二號
564	同		立調洋服一、日本衣服五、洋服上衣一、蝶子鞋服一、風衣一、圍巾一、其他（結襪一、呼前及衣類五、背廣上服一、コール天服一、スプリングコート一、首卷一、外）	同	一	一七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三號）
565	鮮人	衣類	黑上衣一、褥鑑一、枕三、箱一、包袱二、鳴生服二、其他（黑上衣一、座蒲團一、枕三、箱一、風呂敷包二、鳴生服二、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四號）
566	日人	衣類	襯衣九、日本衣服七、襯一、長衣七、白襪一、其他（シヤツ九、下着一、袷三、耕羽織一、袷下一、柔道着白スボン一、湯上リ二、外）	同	一	一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五號）
567	同		棉花二、日本衣服六、其他物品多數（打綿二、大島羽織一、單衣一、反物一、袷三、外品物多數）	竹條包（竹行李）	一	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六號ノ一）
568	同		圍巾二、日本衣服二、褲一、印鑑一、毛呢窓帘二、夏帶一、其他（シール二、長襦袢二、スボン一、印鑑一、羅紗カーテン二、夏帶一、外）	同	一	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東京「宮永」ノ印鑑アリ）（奉天鐵道局四四六號）
569	衣類		褥一、被一、襪六、上衣七、枕套二、其他（敷蒲團一、掛蒲團一、袋下六、上衣七、枕掛二、外）	褥條包（柳行李）	一	二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七號）
570	日人	旅具	鑑一、日本衣服五、照像機一、新鑑等典一、粉肥皂二、帶一、鈎刀一、其他（鑑一、谷衣二、女田舍工寫真機一、新鑑等典一、粉石鹼二、帶一、羽織一、袷二、鍬一、外）	同	一	一八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八號）
571	日人	衣類	膠皮靴一、襪一、帶一、衣服掛五、襯衣六、作業服一、日本衣服七、其他（ゴム長靴一、袋下一六、綿紗兵古帶一、衣服掛五、シヤツ六、作業服一、衣類七、外）	同	一	一一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四九號）
572	滿人	衣類	鮮人衣服三、布頭六、小袋玩具七、筆記本二、土產品二、其他（上衣一、下衣一、布切六、小兒服上一、小兒玩具七、淺草オコシ四、ノート二、土產二）	同	一	一三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〇號）

573	日人	衣類	鞋二、日本衣服七、洋傘一、襯衣一、女木腹一、花瓶一、裁縫器具一、圍腰一、其他（靴二、モス單衣一、パラソル一、ジヤケツ一、女下駄一、花瓶一、湯上リ三、ジョールカケ二、長衣一、裁縫道具一、胴卷一、ジョゼツト一、黑女上衣二、外）	同	一	三六	同	一	一	一	一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鹽水小學校飛鳥イメ子承鹽木原部隊戶田部隊越智鹽鹽發之信件（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鹽水小學校飛鳥イメ子承鹽木原部隊戶田部隊越智鹽鹽發之信件）（奉天鐵道局四五一號）
574	同		草履一、圍巾二、圍裙二、名古屋帶二、日本衣服八、其他（青蛙フエルト草履一、ジョール二、エプロン二、名古屋帶二、人絹綿紗コート（素）綿紗單衣及衣類八）	同	一	二六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青森大町武田呉服店トアリ）（奉天鐵道局四五二號ノ二）
575	同		日本衣服一五、帶六、洋傘一、圍巾一（綿紗袷七帶三、パラソル一、綿紗羽織三、銘仙袷三、セル單衣二、夏呂帶二、レースジョール一）	同	一	二六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青森大町武田呉服店トアリ「工藤」奉天鐵道局四五二號ノ二）
576	同		圍巾一、鞋二、風衣一、日本衣服四、襯衣一、衛生衣二、其他（毛首卷一、靴二、スプリングコート一、衣服四、ワイシヤツ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二、外）	同	一	一五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洋服上有「平山」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洋服ニ「平山」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四五五號）
577	同		日本衣服一五、洋服一、帶六、圍巾二、其他（單衣五、縮緬羽織一、洋服三ツ揃一、綿紗袷二、綿紗羽織三、コート一、帶六、ジョール二、長襦袢二、外）	同	一	三二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六號ノ一）
578	同		帶二、日本衣服六、洋傘二、其他（名古屋帶二、呂羽織紋付一、絹綿紋付袷一、パラソル二、綿紗單衣三、外）	同	一	三二	同	一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六號ノ二）
579	鮮人	衣類	被一、上衣一五、布頭一、枕一、紅茶空盒一、襯衣三（掛蒲團一、上衣一五、布切一、枕一、紅茶ノ空罐一、下衣三）	同	一	一七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七號）
580	日人	衣類	褥鑑二、日本衣服五、針盒一、其他（座蒲團一、人絹羽織一、スカート一、人絹綿紗袷三、針箱一、外）	同	一	二一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八號ノ一）
581	同		毛巾鞋衣一、襪一、圍裙一、冬服一、單衣二、夏服一、浴衣一、帶一、化粧具二、其他（タオル綿卷一、平鏡一、エプロン一、冬服一、單衣二、夏服上一、浴衣一、人絹綿紗羽織一、タテ卷一、化粧具二、外）	同	一	二一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八號ノ二）
582	旅行具		手杖一、水兵式小孩服二、小孩衣服四、外套一、其他（ステツキ一、子供セイラ服二、子供著物四、オーバー一、外）	掛紅帆布柳條包（赤ツツク張行李）	一	二三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九號）　熊本尚細高女香山奈都江
583	鮮人	衣類	鮮人衣服及其他（白上衣、白下衣、子供用上衣、子供用下衣、コールテンスボン、毛腹卷）	柳條包（手提式柳行李）	一	八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〇號）
584	日人	衣類	木腹一、日本衣服八、其他（下駄一、襦袢及衣類八、外）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一八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一號ノ一　包裝紙ニ光永呉服店トアリ吉川鶴子）
585	同		日本衣服七、卒業記念照片帖一、卒業證書一、照片帖一、帶一、消毒棉一、日興證券一、其他（單衣七、廣島女學校卒業記念寫眞帖一、卒業證書一、アルバム一、帶一、消毒棉一、日興證券一、外）	同	一	一八	同		一	一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一號ノ二　包裝紙ニ光永呉服店トアリ吉川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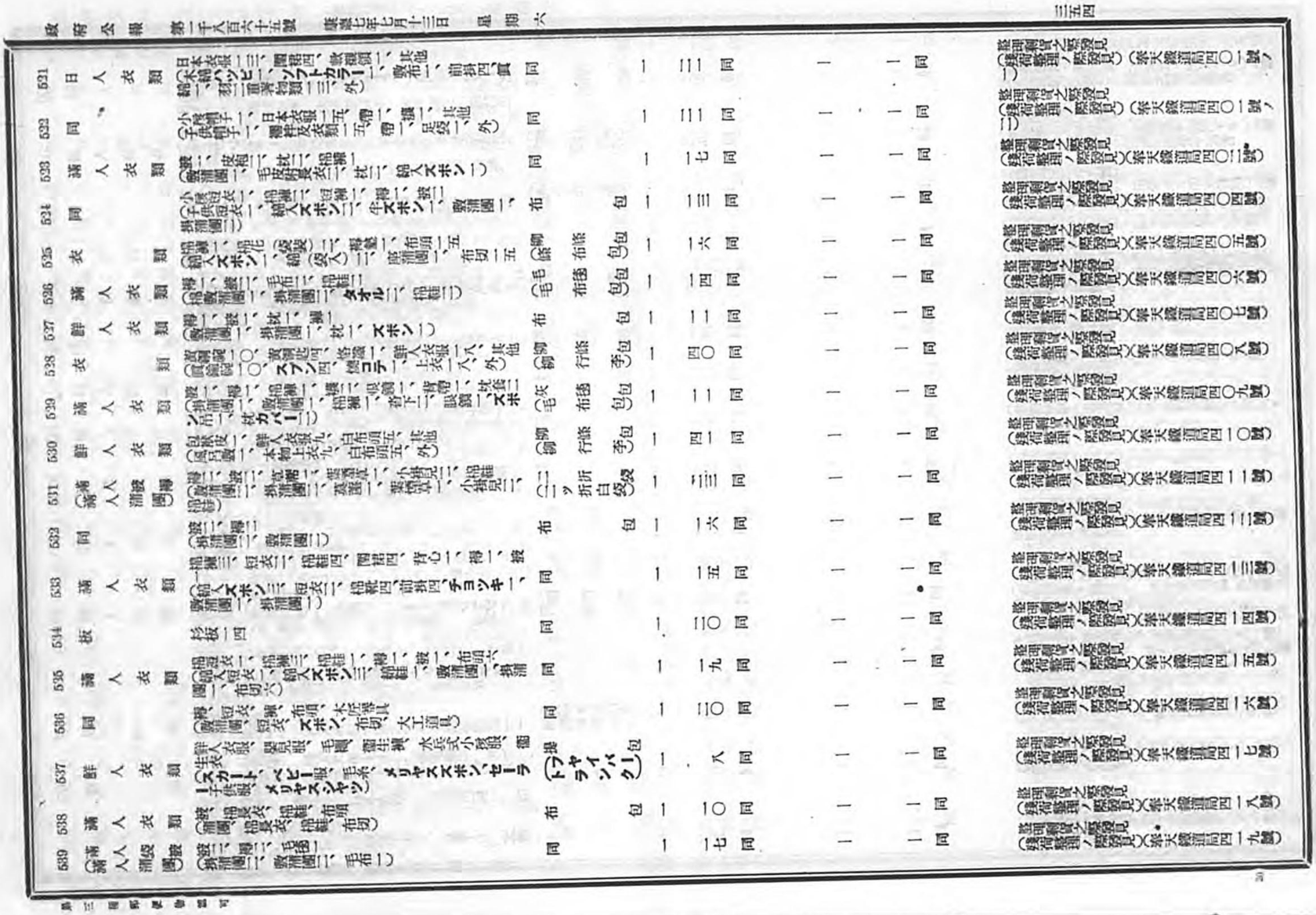

488	日人旅行具	草履一、鍋釜一、洗面器二、茶具一、其他（草履二、アルミ釜一、洗面器二、茶具一、外）	木箱	一	一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九號）
489	日人衣類	桌蓋一、紙草履二、日本衣服二、漢和大辭典一、其他（テーブル掛一、フエルト草履二、トンビ二、漢和大辭典一、外）	被褥團（蒲團袋）	一	二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〇號）
490	日人旅行具	手紙二、婦人襯衣一、洋服掛五、皮鞋一、針盒二、其他（書紙二、婦人下著一、洋服吊五、皮短靴一、針箱二、外）	柳條包（書籍柳行李）	一	—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一號）福岡縣京都郡犀川村本庄坂戸サツエ
491	衣類	小孩襖一、上衣二、襯衣一、其他（子供掛蒲團一、上衣二、シヤツ一、外）	柳條包（中型青錢柳行李）	二	一八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二號）
492	鮮人衣類	襯單五、長衣一、麻襯衣二、上衣七、棉花（少量）（敷布五、長衣一、麻下衣二、上衣七、棉（少量））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二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三號）
493	滿人衣類	毛巾睡衣一、浴衣一、夏被一、棉被褥單一、雨衣一、外套一、高腰鞋一、婦人服三、白褲一、枕一、雜誌五、多服一（タオル寢卷一、湯上一、夏掛蒲團一、ネル敷布一、レンコート一、オーバー一、ハイヒール一、婦人服三、白ズボン一、枕一、雜誌五、多服一）	同	一	三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四號）
494	日人衣類	被二、日本衣服六、褥墊一、毛毯一、褥單一、褥一、其他（掛蒲團二、銘仙羽織二、袷一、夜著一、座蒲團一、毛布一、浴衣一、敷蒲團一、外）	被褥團（蒲團袋）	一	—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五號）
495	被褥及其他（蒲團外）	被二、褥二、髮器具一套、棉花（少量）（掛蒲團二、敷蒲團二、髮道具一式、棉（少量））	同	一	—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六號）
496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毛毯一、被一、釜一、襯衣一、國防色褲一、洋服上衣一、六法全書一、毛巾睡衣一、褥一、其他（毛布一、國防色ズボン一、蒸釜一、合背廣上衣一、クヨヤオーツ、六法文書一、シヤツ、タオル寢卷一、敷蒲團一、サロンパス一、外）	同	一	二一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七號）
497	同	毛毯一、國防色外套一、小孩單衣一、被二、其他（毛布一、國防色外套一、子供單衣一、掛蒲團二、外）	同	一	三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八號）
498	滿人衣類	被二、枕一、冬洋服一（掛蒲團二、枕一、三ツ揃洋服一）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二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七九號）
499	日人衣類	裏棉一、早禮服一、軍服二、日本衣服八、褥墊一、被二、褥二（テーブル掛一、モーニング一、軍服二、セル衣及衣類八、座蒲團一、掛蒲團二、敷蒲團二）	被褥團（蒲團袋）	一	四三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〇號）
500	同	被二、洋服一、枕一、毛毯一、日本衣服六、褥二、帶一、襯衣六、皮手套一、木屐一、其他（掛蒲團二、洋服一、枕一、毛布一、袷四、敷蒲團二、帶一、シヤツ六、丹前一、浴衣一、皮手袋一、下駄一、外）	同	一	四九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洋服上有黑谷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洋服ニ黑谷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八一號）
501	被褥（蒲團）	褥一、毛毯一、枕一、被一（敷蒲團一、毛布一、枕一、掛蒲團一）	同	一	一五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二號）
502	飯桶及其他（飯櫃外）	木桶一（地下足袋一）	木箱	一	四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三號）
503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傢俱、作業服	不明	一	三五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五號）
504	滿人衣類	被一、襯衣六、上衣一、扇三（掛蒲團一、下衣六、上衣一、扇三）	被褥團（蒲團袋）	一	二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六號）
505	鮮人衣類	被一、褥一、茶色外套二、褲二、國防色上衣一、芝麻布服一、作業服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茶色オーバ一、ズボン二、國防色上衣二、霜降服一、作業服一）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二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七號）本籍平安南道江東郡江東渡樂浦一八一番地張田成樂本在中

506	滿人衣類	小孩上衣一、大人上衣二、洋服上衣一、襪七、褲五、襯衣一、其他（小供上衣一、大人上衣二、背廣上衣一、靴下七、ズボン五、ジヤケツ一、外）	同	一	二五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八號）
507	衣類	滿人小孩褲一、褥單一、日本衣服一、國防色褲一、帶一、鮮人衣服三、褥一、其他（滿人子供ズボン一、敷布一、モス浴衣一、國防色ズボン一、兵古帶一、鮮人スカート二、敷蒲團一、外）	同	一	七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八九號）
508	書籍	表札（門牌）一、大日本外交之書六、外交關係書籍一一、英和大辭典八、外	帆布柳條包（ズック張行李）	一	五三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門牌記有堤文夫之字樣（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表札ニ堤文夫ト記載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九〇號）
509	滿人衣類	褥一、被一、小學校服一、衛生衣一、舊雜誌五（敷蒲團一、掛蒲團一、小學校服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一、古雜誌五）	布包	一	一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省法庫縣三面船三臺子林千宅ノ書面在中（奉天鐵道局三九一號）
510	鮮人衣類	被一、褥一、褲三、衛生衣一、保險通帳六、書籍八（掛蒲團一、敷蒲團一、ズボン三、メリヤスシヤツ一、保險通帳六、書籍八）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二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平安南道安州郡安州邑信義里三〇番地金義龍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平安南道安州郡安州邑信義里三〇番地金義龍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九二號）
511	鮮人旅具	筆記本一、木屐一、球襪五、手套一、日本襪一、上衣三、褲二、襯衣一、其他（ノート一、下駄一、バツト五、手袋一、足袋一、上衣三、ズボン二、シヤツ一、外）	同	一	一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全南務安郡玄慶面靈鶴里朴業敢方朴蘭辰（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三號）
512	日人衣類	帶一、日本衣服一三、草履二、鏡一、大毛巾四、其他（帶一、女下著三、セル給八、草履二、肌衣一、羽織一、手鏡一、湯上タオル四、外）	同	一	一七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四號ノ一）
513	同	圍裙四、紅棉緞一、日本襪四、日本衣服七（エプロン四、赤ネル一、足袋三、綠足袋一、ガーゼ下著一、モス給羽織一、單衣二、浴衣二、女セル給一）	同	一	一七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四號ノ二）
514	滿人衣類	棉被一、斧一、大碗一、布頭一（棉蒲團一、斧一、丼一、布切一）	不明	一	一三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五號）
515	同	棉長衣二、棉短衣二、棉褲三、皮長衣一、棉鞋四、褥一（棉入長衣二、棉入短衣二、棉ズボン三、毛皮附長衣一、棉鞋四、敷蒲團一）	紺布包	一	一四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六號）
516	食料器具	洋鐵噴壺五、木製菜菜盒一〇、竹製品五、其他（トタン製ジヨロ五、木製海苔入一〇、竹製品五、魚サシ一、外）	竹條包（竹行李）	一	二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東京市大森區新井宿一丁目三五五番地増多積弘（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七號）
517	滿人衣類	褥一、剪刀一、金品三、破布頭二（掛蒲團一、鋏一、金物三、ボロ切二）	麻袋	一	一六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九八號）
518	同	被一、褥一、長衣一、棉鞋二、短衣一、印鑑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長衣一、棉鞋二、短衣一、印鑑一）	毛毯包（毛布包）	一	二三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内有田景生之印及名片（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田景生ノ印及名刺）（奉天鐵道局三九九號）
519	滿人旅具	桌上月份牌、俄國毛毯、洋服掛、青春行狀記、桌檯、被、其他（卓上カレンダー、ロシア毛布、洋服掛、青春行狀記、テーブル掛、棉蒲團、外）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三九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王聯武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王聯武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四〇〇號ノ一）
520	同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大學筆記本、大風帽子、國防色衣褲、其他（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大學ノート、大學帽子、カーキ色ズボン上衣、外）	同	一	三九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王聯武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王聯武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四〇〇號ノ二）

459	鮮人衣類及其他（鮮人衣類外）	鮮人衣服及其他衣服多數（白布包一、鮮服上衣九、タオル寢卷一、子供シヤツ六、鮮服女袴七、薄物鮮服袴四、外）	掛帆布中型柳條包（中ズツク張柳行李）	一	二六	三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九號）
460	滿人日用品	襯衣一、布頭二、肥皂半打、皮鞋二、毛上衣一、其他（メリヤスシヤツ一、布切二、石鹼半打、皮靴二、ジヤケツ一、外）	柳條包（中型柳行李）	一	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〇號）
461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算術教科書一、國史地理國語理科書四、日本衣服五、帶一、其他（算術教科書一、國史地理國語理科書四、給著物三、錦紗羽織一、子供羽織兵古帶一、外）	小型新竹條包（小型新竹行李）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一號）母形村伊藤行夫
462	日人衣類	毛上衣二、事務服一、毛衣一、鈎眼鞋一、皮裹鞋一、小挽服二、圍裙一、其他（毛ジヤンパー一、事務服一、セーター一、編上靴一、皮脚絆一、子供服（上）二、千大根一包、外）	舊柳條包（古柳行李）	一	三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三號）
463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高底木屐一、背心一、卒業照片一、支那語讀本一、旋盤工作入門二、褲一、自來水筆二、其他（高下駄一、チヨツキ一、卒業寫眞一、支那語讀本一、旋盤工作入門一、小倉ズボン二、萬年筆二、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九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奉天造兵所山永吉雄志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四號）奉天造兵所山永吉雄志ノ記名アリ
464	同	日本衣服二、其他（銘仙給一、女物羽織一、位牌、チリ紙二）	柳條包（手提行李）	一	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五號）
465	日人衣類	包袱一、帶五、氷枕一、單衣一、洋傘一、其他（風呂敷包一、名古屋帶五、氷枕一、單衣一、パラソル一、外）	柳條包（中型青綠柳行李）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三四六號）包裝紙ニ山口縣宇部市東區柳町赤ノレン染物店トアリ、下關市東町八丁目一五七七カメヤ商店トアリ）
466	同	日本衣服四、氈帽一、國防色立領洋服一、黒立領洋服一、其他（トンビ一、中折帽子一、國防色詰襟一、黒詰襟一、銘仙給一、銘仙羽織、男物襦袢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七號）
467	滿人被褥（滿人蒲團）	被一、上衣三、長衣一（掛蒲團一、上衣三、長衣一）	被褥包（蒲團包）	一	二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八號）
468	滿人衣類	農夫衣類		一	一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九號）
469	日人衣類	毛毯一、被一、日本衣服二、襯衣四、褥一（毛布一、掛蒲團一、丹前一、寢卷一、シヤツ四、耕敷蒲團一）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〇號）
470	同	陶器胸枕一、褥墊一、日本衣服五、毛毯一、毛襯衣一、被一、褥一、圍巾一、襯褲一（陶器胸枕一、座蒲團一、丹前二、タオル寢卷一、浴衣一、トンビ一、毛布一、毛シヤツ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首卷一、メリヤスズボン一）	同	一	二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式外套內有田中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一號）トンビ＝田中ノネームアリ
471	同	褥二、被一、日本衣服五、點心盒一、褥單一、帶二、釜一、鍋一、平鍋二、炊器器具九（敷蒲團二、掛蒲團一、銘仙羽織二、襦袢一、女物銘仙給一、菓子器一、敷布一、名古屋帶二、釜一、盆一、鉢一、フライパン二、炊事具九）	同	一	三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二號）
472	鮮人衣類	襯衣一、圍巾一、米一、褥單三、毛毯一、被一、褥一、其他（下着一、首卷一、粟一、敷布三、毛布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三號）
473	日人旅行用具	被二、褥二、小毛毯一、半袖襯衣一、褥墊一、學生服上一、褲一、衣掛一、講義錄一九（掛蒲團二、敷蒲團二、小毛布一、半袖シヤツ一、座蒲團一、學生服（上）一、ズボン一、衣掛一、講義錄一九）	同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平南線直明驛 金世珍張圭、奉天鐵道局三五四號）
474	同	被一、褥一、枕一、毛毯一、水筒一、毛褲褲四、日本衣服一、其他（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枕一、毛布一、水筒一、毛ズボン下四、丹前一、外）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四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五號）
475	滿人衣類	女襯衣二、皮斗蓬一、小孩褲一、女長衣一、棉長衣一、毽子絨褲一、小孩褥一（女物下衣一、毛皮附マント一、子供ズボン一、女物長衣一、女物下着一、棉入長衣一、コール天ズボン一、子供敷蒲團一）	手提柳條包（手提行李）	一	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六號）
476	同	小孩長衣一、小孩襯衣一、棉鞋一、襯衣二、毛皮一、棉花少量（小供長衣一、小供下衣一、棉靴一、シヤツ二、毛皮一、綿少量）	柳條包（支那式柳行李）	一	三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七號）
477	同	褥單一、被一、襯衣五、棉長衣四、白布一、襯衣二、上衣七、鎖二、其他（敷布一、掛蒲團一、下着五、綿入長衣四、白布一、シヤツ二、上衣七、鎖二、外）	柳條包（黒綠柳行李）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八號）
478	滿人旅行用具	棉鞋一、褥二、毛毯一、被一、氈帽一（棉靴一、敷蒲團二、毛布一、掛蒲團一、中折帽子一）	被褥袋（蒲團包）	一	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九號）
479	滿人衣類	上衣七、長衣二、襯衣二、棉鞋二、膠皮靴一（上衣三、長衣二、下着二、上着四、棉靴二、ゴム長靴一）	木箱	一	三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天津鄉春富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天津鄉春富ノ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六〇號）
480	同	被一、長衣八、襯衣二、衛生衣一、小孩上衣一、枕一、棉鞋一、棉長衣一（掛蒲團一、長衣八、下衣二、メリヤスシヤツ一、子供上衣一、枕一、棉靴一、綿入長衣一）	被褥包（蒲團包）	一	二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一號）
481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褥一、襯衣三、日本衣服一、枕一、褥一、被一（敷下一、シヤツ三、丹前一、枕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二號）
482	滿人衣類	毛毯一、褥二、被二、上衣五、襯衣四、長衣四、襯衣三（毛布一、敷蒲團二、掛蒲團二、上衣五、下衣四、長衣四、下衣三）	灰毛毯包（灰色毛布包）	一	三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錦西縣史玉生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錦西縣史玉生ノ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六三號）
483	同	上衣五、下衣二、長衣三、棉鞋三	布包	一	三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四號）
484	日人旅行具	褥一、日本衣服一、褥墊二、襯衣一、被一、毛毯一（敷蒲團一、丹前一、座蒲團二、ジヤケツ一、掛蒲團一、毛布一）	被褥袋（蒲團袋）	一	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五號）
485	書箱	ズボン（褲）二、書籍四一、小學校讀本一、萬國語大辭典）、解析幾何學教科書一、菊池寛集一、日澤大辭典一、貯金通帳一、外）	中型新竹條包（中型新品竹行李）	一	三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大森區田園調布三ノ六七三王兆新、奉天鐵道局三六六號）
486	日人旅行具	褥一、毛毯一、日本衣服三、枕一、被一（敷蒲團一、毛布一、浴衣一、耕給一、寢卷一、枕一、掛蒲團一）	灰毛毯包（灰色毛布包）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六七號）
487	日人衣類	褥二、日本衣服七、帶二、襯衣一、被一、國防色洋服一、木屐一、其他（敷蒲團二、長襦袢二、給二、帶一、丹前一、羽織二、兵古帶一、ワイシヤツ一、國防色背廣二、下駄一、外）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四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鈴木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鈴木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六八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431	同	棉花多數、乾魚(袋製)一、乾梅一、日本衣服一(綿多數、干魚(袋入)一、梅干一、丹前一)	同	一	三〇	五月十一日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有凌源西大街凌源ホテル牧野チヨノ收之字樣(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凌源西大街凌源ホテル牧野チヨノ宛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〇八號)
432	日人衣類	齒楷二、褲三、領四、白鞋二、日本衣服一、襯衣一〇其他(カーテン二、ズボン三、カラー三、白靴二、襦袢一、羽子板一、シヤツ一〇、外)	柳條(茶色柳行李)包	一	一六、	二月十日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〇九號)
433	日人旅具	褥二、被二、縧褥二、衞生衣二、蚊帳一、褥單一、神殿一、其他(敷蒲團二、掛蒲團一、座蒲團二、メリヤス袷二、蚊帳一、敷布一、神殿二、外)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四五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〇號)
434	鮮人衣類	月份牌一、衣服二、與布頭一一、日本褂一一、黑上衣一、其他(カレンダー一、スカート二、黑布切一一、足袋一一、黑上衣一、外)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一號)
435	日人衣類	黃色圍巾一、日本衣服九、帶鐐一、外套一、其他(黃色ショール一、スカート一、コート二、帶揚一、合オーバー一、銘仙袷六、外)	同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二號)
436	同	風衣一、襯衣九、棉衣一、外套一、褲一、背心一、日本衣服一、木履一、他其(スプリング一、シヤツ九、綿入一、オーバー一、ズボン一、チヨツキ一、木綿羽織一、下駄一、外)	竹條(中型竹行李)包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小孩提包上記有上村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小供カバンニ上村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一三號)
437	同	日本衣服及其他(女コート一、大島袷一、帶七、名古屋帶一、襦袢一、外)	柳條(青綠小型行李)包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四號)
438	同	小孩服一、褥單一、白蚊帳一、日本衣服二、事務服一、襯衣一、布手提包一、洋傘二、其他(小供服一、敷布一、白蚊帳一、襦袢一、事務服一、銘仙單衣一、ジヤケツ一、布製ハンドバツク一、パラソル二、外)	柳條(大型柳行李)包	一	三三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鹿兒島縣肝屬郡[illegible]町林方アサエ)(奉天鐵道局三一五號)
439	滿人日用品	棉鞋三、棉襪子一、算盤一、其他	同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六號)
440	日人衣類	帶六、帶料一、毛巾五、日本衣服一八、日本褂一、其他(名古屋帶六、帶地一、タオル五、錦紗羽織三、袷一〇、足袋一、浴衣五、外)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二八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七號)
441	同	日本衣服六、系背心一、雨衣一、國防色上衣一、褲四、風衣二、帶一、洋服上衣一、軍服上衣一、其他(丹前一、眞綿チヨツキ一、雨衣一、國防色上衣一、ズボン四、スプリング二、浴衣三、單衣二、帶一、背廣上衣一、軍服上一衣、外)	柳條(麻縧柳行李)包	一	二七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名片上記有福鶴騰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名刺ニ福鶴騰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一九號)
442	鮮人衣類	上衣五七、被一、皮背心一、褥單三、背心二、襯衣三、褲一、風衣一、簡單服一、襯衣一、洋傘一、其他(上衣五七、掛蒲團一、毛皮附チヨツキ一、敷布三、チヨツキ二、ワイシヤツ三、ズボン一、スプリングコート一、簡單服一、下衣一、パラソル一)	同	一	三一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〇號)
443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皮裹腿一、棒球一、襯衣二、褲三(夜著一、皮ゲートル一、野球ボール一、ワイシヤツ二、ズボン三、外)	柳條(青綠小型行李)包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一號)
444	鮮人衣類	襯衣五、毛圍巾一、摺帽一、日本褂二、褲三、白上衣一一、團扇五(シヤツ五、毛糸ショール一、帽一、足袋二、ズボン三、白上衣一一、團扇五)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二號)

445	同	襯衣二、布頭二五、鮮人衣服六、鮮人褂二、其他(シヤツ二、布切二五、鮮服上五、鮮服下一、足袋二、スカート)	同	一	二八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三號)
446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四、帶四、圍巾一、其他(羽織三、帶四、袷九、ショール一、單衣一、浴衣一、外)	柳條(麻縧青柳行李)包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四號)
447	鮮果(果物)	梨、柿	有帶柳條(バンド附柳行李)包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撫順北淼町一丁目石田登、福岡縣行橋町石田商店、奉天鐵道局三二五號)
448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黑立領上衣一、日本衣服二三、衞生衣二、帶一、學生提包一、上衣二、襲腿二、帽子一、木履一、青年團服一、作業服一、其他(黑詰襟上着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二、帶一、學生カバン一、ジヤンパー二、ゲートル一、帽子一、下駄一、青年團服一、作業服一、及衣類十二、外)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六號)
449	日人衣類	帶二、日本衣服一〇、日本褂二、男黑鮮人衣服一(帶二、銘仙羽織二、足袋二、長襦袢一、錦紗袷一、男浴衣一、女物袷五、男物黑鮮衣一)	柳條(茶色縧柳行李)包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七號)
450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圍裙二、襯褲二、洗滌肥皂八、木履一、昆布一、襯衣七、日本衣服九、襪四、洋服一、風衣一、其他(前掛一、ズボン下二、洗濯石鹸八、下駄一、昆布一、シヤツ七、丹前一、羽織及其衣類八、靴下四、夏三ツ揃服一、スプリング一、外)	帆布有帶手提柳條(布張バンド附手提柳行李)包	一	二〇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洋服上有滿尾、安藤、佐藤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洋服ニハ滿尾、安藤、佐藤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二八號)
451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六、包袱皮三、及其他(銘仙袷五、風呂敷三、長襦袢一、外)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一八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記有中島正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中島正ノ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二九號)
452	同	防寒帽一、書籍及筆記本多數、褥單一、日本衣服三(防寒帽一、書籍及ノート多數、敷布一、丹前一、大島羽織二)	同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撫順市種梯作六大金工業所繁衛行川、奉天鐵道局三三一號)
453	同	日本衣服一、乾麵簡(箱裝)一、褲二、被一、襯衣一、作業服上一、棉鞋三、褥一(褞袍丹前一、大根切干(箱入)一、ズボン二、掛蒲團一、シヤツ三、作業服上一、棉靴三、敷蒲團一)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二號)
454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裹腿一、日本衣服三、洋服上衣一、衞生褲二、衞生衣類二、書籍三、褲三、其他(ゲートル一、浴衣一、丹前一、背廣上衣一、メリヤスズボン下二、メリヤスシヤツ二、書籍三、ズボン二、ポータブル一、外)	柳條(青縧柳行李)包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四號)琿春縣會、琿春炭礦社廟嶺建築所山本一郎
455	同	水兵式服、小孩毛衣、小孩外套、貯金通帳及其他(セーラー服、子供セーター、子供オーバー、貯金通帳)	同	一	一七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五號)秋田縣仙北郡高梨村字高梨字徳田原一四三山田梅之助、山田ヨシ江ノゴム印在中
456	日人旅具	被二、褥二、鍋三、外被二、其他(掛蒲團二、座蒲團二、鍋三、外被二)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四〇	三月十日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有新京南嶺財務職員加藤武次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六號)新京南嶺財務職員加藤武次ノ記名アリ
457	被褥(蒲團)	折疊枕一、夏被一、褥一(折疊枕一、夏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同	一	一一	二月十日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七號)
458	日人被褥及其他(日人蒲團外)	褥一、枕一、被二、外套一(敷蒲團一、枕一、掛蒲團二、オーバー一)	被褥(白蒲團袋)袋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剰貨之際發見　記有五日市發奉天驛止佐々木八三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五日市發奉天驛止佐々木八三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三八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四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四四五六	間島省延吉縣平安村大興屯	東至山嶺分水 南至路姓 西至溝 北至黄姓	四貳五畝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廣告

◉貨主捜査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廣告

◉荷主捜査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内容	包裝（荷造）	箇數	重量（瓩）	發見月日	列車（發見車）	發見所	要項記事
404	鮮人衣類	鮮人裙二、白褲四、白上衣五、背心一其他（袴二、白ズボン四、白服上服五、チョツキ一外）	白布包	一	一七	五月十三日	二三行李車（荷物車）	四平街驛	紛到（紛著）（四平街驛六號）
405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皮上衣一、日本裙二、腿褲二、防寒手套二、擺衣二、劍道用指子一、水襪子一、褲二、鬧鐘一、書籍一〇、木履一、作業服一（袷一、革ジャンパー一、袴二、ゲートル二、防寒手袋二、シャツ一、劍道用指子一、地下足袋一、ズボン二、目覺時計一、書籍一〇、下駄一、作業服一）	竹條行李包（竹行李）	一	二四	五月十七日	—	牡丹江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劍道用指子上記有加藤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劍道用指子ニ加藤ノ記名アリ）（牡丹江驛一七號）
406	五金品（金物）	チヤツキハンドル	草袋包（叺）	一	八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八號）
407	麵米粉（餅）		木箱	一	一六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08	五金品（金物）	斧（大鉈）	草席包（莚）	一	一〇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〇號）
409	同	開尾釘（割釘）	麻布包	一	一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一號）
410	雜品	鞋墊三、鐵壺一、鞋一、水筒一（履物三、南部鐵瓶一、靴一、水筒一）	木箱	一	一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二號）
411	陶器	支線電磁瓶（支線碍子）	草蔴包（叺）	一	四一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三號）
412	五金品（金物）	鐵虎頭鉗（鐵製萬力）	同	一	六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四號）
413	雜品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罐一、小罐一、修理用具其他（滿人服二、滿人ズボン一、罐一、小罐一、修理用具外）	木箱	一	五五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五號）
414	五金品（金物）	朝鮮鍋二、洗面器一	捆綁（細縄）	一	一四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六號）

整理番號	品名	内容	包裝（荷造）	箇數	重量（瓩）	發見月日	列車（發見車）	發見所	要項記事
415	同	油差具自動車用尾燈油壺（自動車用尾燈）	木箱	一	一二	五月十八日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七號）
416	同	鑄鐵並鐵製品（鐵鍋二鐵製品）	草袋（叺）	一	一二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八號）
417	醫療具	赤血球沈降速度試驗器	木箱	一	二四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九號）
418	竹製品	笊四、竹編椅子若干	捆綁（細縄）	一	五	同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四〇號）
419	滿人衣類	被褥三、枕二、夏衣四、夏襯衣二、毛褲二、懷中電燈一、襪三、鞋油一、鞋刷子一、其他（蒲團三、枕二、夏衣四、夏シャツ二、毛ズボン二、懷中電燈一、靴下二、靴ズミ一、クツバケ一）	灰色毛毯包（灰色毛布包）	一	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二五行李車（荷物車）	鞍山驛	須待現品到著（現品振替リ到著）
420	日人衣類	國防色作業服二、軍人手套二、枕三、滲水服一、洋服領一、國防色褲一、襯褲一、被三、褥三、襪二（カーキ色作業服二、軍手二、枕三、滲水服一、ワイシャツカラー一、國防色ズボン一、合ズボン下一、掛蒲團三、敷蒲團三、靴下二）	被褥袋（蒲團袋）	一	四六	四月八日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二號）
421	同	白毯一、褥墊一、被三、雨傘一、褥三、其他（白毛布一、座蒲團一、掛蒲團三、蛇ノ目傘一、敷蒲團三、外）	外包草席被褥袋（莫蓙包蒲團袋）	一	五一	五月三日	二六行李車（荷物車）	同	紛到 布付上記入札幌分、小間物、履物問屋大澤之字樣（紛著 布呂敷包ニ札幌分、小間物、ハキモノ問屋大澤ト記シアリ）（鞍山驛三號）
422	柳條行李包（柳行李）	有帶柳條包、小豆色提包、赤茶色被褥袋（バンド附柳行李、トランク（小豆色）、赤茶色蒲團袋）	柳條行李包（柳行李）	一	八	五月二日	二八	同	紛到（紛著）（鞍山驛四號）
423	日人旅具	被一、褥一、日本衣服一、大理石座鐘一、京大式電熱吸入器一、黑色電線一、重箱二、茶碗二、玻璃器一、陶器盆三、碟三、木製烟捲盒一、其他（掛蒲團一、敷蒲團一、丹前一、大理石置時計一、京大式電熱吸入器一、黑色電線一、重箱二、茶碗二、硝子器一、陶器盆三、皿三、木製煙草セット一、カツトグラス一、陶器鉢二、串柿一、餅（洋服箱入）一、御守二）	被褥袋（蒲團袋）	一	三八	四月二十五日	三二	同	紛到 原鐘背面記有加川房吉、福昌公司社員有志之字樣（紛著 置時計裏面ニ加川房吉、福昌公司社員有志ト記シアリ）（鞍山驛五號）
424	同	毛毯一、白作業服一、枕一、被一、褥二、大毛巾一、日本衣服二、棉被褥單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二、湯上リタオル一、丹前三、ネル敷布二	同	一	三〇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六號）
425	滿人被褥（滿人蒲團）	被褥三、里棉布鞋一、滿人衣一、白米一瓩、枕二（蒲團三、黑ズツク靴一、滿人衣一、白米一瓩、枕二）	柳條行李包（柳行李）	一	二四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七號）
426	鮮人旅具	被一、小棉襖一、棉帽子一、枕五、小孩服三、褲三、國防色上衣一、其他（蒲團一、子供用ハンモック一、棉帽子一、袋課五、子供ワンピース一、子供上衣一、ズボン三、國防色上衣一、外）	同	一	二三	四月七日	三三行李車（荷物車）	同	紛到（紛著）（鞍山驛八號）
427	滿人旅具	被一、褥一、毛線衣一、國防色立領洋服一、其他（敷蒲團一、掛蒲團一、純毛ジヤケツ一、國防色詰襟洋服一、外）	同	一	一八	四月十五日	二六	同	紛到、手帖上記有侯伯林之姓名（紛著 手帖ニ侯伯林ノ記名アリ）（鞍山驛九號）
428	蔬菜（野菜）	蔬菜（大芥）	籠	一	一五	五月二十三日	九〇一	牡丹江驛	紛到（紛著）（牡丹江驛四一號）
429	鐵製品	斧九、剪刀二、鐵附輪匙四、菜刀五（斧九、鋏二、錠鍵付四、庖丁五）	木箱	一	一六	十月十六日	八四八	八洲驛	紛到（紛著）（八洲驛一號）
430	日人旅具	被二、褥墊一、被二、褥二（掛蒲團二、座蒲團一、掛蒲團二、敷蒲團二）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三六	二月十日	—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〇六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番號	所在	至東	至南	至西	至北	面積	住所
同	同	五六參〇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第二區臥龍屯	徐姓	徐姓	何姓	何姓	六晌貳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〇	右同	何姓	壕溝	王姓	河沿	壹六晌六畝八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壹	右同	本姓	本姓	張姓	本姓	貳晌貳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貳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第二區臥龍屯	吳姓	本姓	本姓	河沿	參晌四畝六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前孤家子屯	大道 趙姓	趙姓 壕溝	大道 趙姓	趙姓 荒隅	五晌八畝七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三區藍旗溝南甸子	本姓	汪姓	汪姓	韓姓	參晌七畝七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三區藍旗溝南甸子屯	本姓	汪姓	汪姓	韓姓	壹參晌貳畝參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前孤家子屯	趙姓	趙姓	王姓	王姓	壹六晌九畝七分	右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壹七	奉天省遼源縣北大街	馬運鴻	道	馬運鴻	馬運鴻	參畝五分壹釐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五六參壹八	右同	明玉堂	道路	何姓	道路	壹四畝貳分九釐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壹九	右同	永發長	道路	許姓	道路	四七六六方米九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貳〇	右同	南滿公司	道路	吳姓	道路	七畝五分七釐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貳壹	奉天省遼源縣城馬路頭	馮姓	何姓	劉姓	馬路	八畝參分四釐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貳貳	右同	渠姓	正泰號	陳姓	劉姓 馮姓	貳五畝〇貳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貳參	右同	本地	正泰號	道路	故姓	壹畝六分八釐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貳四	奉天省遼源縣張家窩堡村東新村屯	陳姓	張姓	原業主	舊[illegible]主	五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追テ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附審決第五四四五六號ノ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ハ審決主文ニ誤記アリタルヲ以テ之ヲ取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爰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至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審決第五四四五六號之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其審決主文因有筆誤之處茲取消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同	同	五六貳九參	右同	至東 本姓	至南 水溝	至西 本姓	至北 本姓	五畝四分五釐	右同
金龍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九四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窰溝屯關家溝東甸子	至東 劉姓	至南 劉姓	至西 劉姓	至北 劉姓	參〇畝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邑內東部洞參七貳番地 金龍德
金道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九五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窰溝屯橫道河子東甸子	至東 壩	至南 水溝	至西 本姓	至北 本姓	壹貳畝	安東省安東市六番通八丁目四番地 金道淑
尹亨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九六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窰溝屯小窰溝東甸子	至東 夥界石	至南 縣道	至西 腰道	至北 祝正本界石	壹參畝五分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松長面邑元洞五四貳番地 尹亨燮
同	同	五六貳九七	右同	至東 夥界石	至南 祝姓	至西 腰道	至北 祝姓	九畝五分	右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九八	間島省延吉縣太陽村太東屯	至東 陳姓	至南 大河	至西 李姓	至北 山	八晌參畝五分	東京市麴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五六貳九九	右同	至東 林姓	至南 河	至西 陳姓	至北 山根	參晌九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〇〇	右同	至東 河	至南 譚姓	至西 山根	至北 孔姓	五晌五畝	右同
山本光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〇壹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康德區	至東 江	至南 崔允受	至西 山	至北 河	壹九晌	朝鮮全羅北道全州府本町四丁目壹壹八番地 山本光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五六參〇貳	右同	至東 河	至南 山本光顯	至西 小路	至北 道路	壹晌	右同
親和土地建物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〇參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	至東 道路	至南 道路	至西 閔泓根	至北 光成株式會社 平井こま	參貳參坪	朝鮮咸鏡北道慶興郡雄基邑貳貳參番地 親和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光成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右同	至東 道	至南 親和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至西 平井こま	至北 道路	六參坪九合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貳牌第壹四號 光成株式會社
平井こ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右同	至東 光成株式會社	至南 親和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至西 崔永益	至北 道路	八七坪參合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第貳牌第貳五號 平井こま
滿洲拓植公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〇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馬蓮河村金坑屯河夾信子	至東 河	至南 溝子	至西 溝子	至北 溝子	五晌五畝五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植公社
同	同	五六參〇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三區南湖頭大夾杌河	至東 道、甸子、楞子甸邊	至南 荒地甸子荒地本姓	至西 山根、山根、道	至北 本地、道荒地本地	壹五晌貳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〇六	右同	至東 本地、山根、山坡	至南 荒地、道路、甸子	至西 山根、本地、房隔甸子	至北 楞子、道路、荒隔	貳六晌四畝九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〇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萬金溝屯	至東 張姓	至南 山根	至西 溝子	至北 溝子	六晌參畝參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參〇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其家燒鍋西溝屯	至東 包姓	至南 包姓	至西 白姓	至北 趙姓	貳八晌壹畝八分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五六貳七五	右同	東至 孔姓	西至 孔姓殷姓	南至 殷姓	北至 孔姓	右同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七六	右同	東至 殷姓	西至 孔林	南至 溝	北至 孔姓	參壹畝（他ノ壹件共）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七七	右同	東至 殷姓	西至 殷姓孔姓	南至 溝	北至 殷姓	右同	右同
張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七八	右同	東至 殷姓張姓	西至 孔姓	南至 殷姓	北至 水溝	九畝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橋通六丁目貳番地 張罷
同	同	五六貳七九	右同	東至 殷姓	西至 張姓	南至 殷姓	北至 張姓	參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八〇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横道河子西崖	東至 殷姓	西至 殷姓	南至 萬姓	北至 殷姓	參六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八壹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馬家堡屯	東至 殷姓	西至 殷姓	南至 孔姓	北至 王姓	貳壹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八貳	右同	東至 孔姓	西至 殷姓	南至 河	北至 孔姓	五畝	右同
張景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八參	安東省安東縣武營村岙裏屯横道河子	東至 鄒姓	西至 王姓	南至 道	北至 溝	貳四畝六分（他ノ壹件共）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橋通六丁目貳番地 張景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五六貳八四	安東省安東縣武營村岙裏屯	東至 鄒姓	西至 王姓	南至 秦姓	北至 道	貳四畝六分（他ノ壹件共）	右同
張景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八五	右同	東至 本姓	西至 本姓	南至 大道	北至 河溝	六畝貳分	右同
張景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八六	右同	東至 大道	西至 夏姓	南至 大道	北至 于姓趙姓	壹九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八七	右同	東至 溝心	西至 鄒姓	南至 李姓鄒姓	北至 馬路	壹五畝（他ノ壹件共）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八八	右同	東至 本姓	西至 溝心	南至 馬路	北至 河心	壹五畝（他ノ壹件共）	右同
洪麗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八九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馬市臺屯	東至 江	西至 神水溝	南至 來回流	北至 關姓	五四畝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松長面昌元洞五四四番地 洪麗璉
李福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九〇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鰲溝屯	東至 本姓	西至 本姓	南至 水溝	北至 本姓	壹四畝六分六釐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鰲溝屯門牌四壹六號 李福善
同	同	五六貳九壹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村窰溝屯九連城嶺後	東至 本姓	西至 本姓	南至 本姓	北至 本姓	五畝五釐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九貳	右同	東至 本姓	西至 河	南至 本姓	北至 本姓	壹四畝八分六釐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七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項目 地名	氣溫（度）（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二	一一	雨
海拉爾	二七	四	曇
興安	二五	—	曇
齊齊哈爾	二一	一	薄曇
安達	三三	—	薄曇
哈爾濱	三一	—	曇
一面坡	三〇	—	晴
克山	三二	—	薄曇
嫩江	三一	—	薄曇
黑河	二八	二九	晴
富錦	二九	—	晴
佳木斯	二九	—	曇
勃利	二八	—	薄曇
東安	二九	—	晴
牡丹江	二七	—	快晴
綏芬河	二六	—	快晴
延吉	二五	—	晴
敦化	二七	—	晴
通化	二九	—	晴
索倫	二八	—	曇
白城子	三〇	—	晴
開魯	二九	—	曇
新京	三〇	—	曇
四平街	二九	—	曇
奉天	三二	—	曇
營口	三〇	—	曇
承德	二五	—	曇
赤峰	二二	一	雨
大連	二三	—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卽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欄（一）符號卽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七〇〇 另冊訓令二	七一	第二十六號樣式備考一	納入告知ヲ發セズシテ現金ヲ收納官吏ニ納付セシムルモノハ本簿ニ登記ヲ要セズ	納入告知書ヲ發セズシテ現金ヲ收納官吏ニ納付セシムルモノハ本簿ニ登記ヲ要スルモノトス其ノ場合ニハ納入告知書番號欄ニ口頭告知ト記入スベシ	作稿錯誤
同	同	同	尙後發告知時現金繳付於收納官吏者於本簿不可登記	不發告知書繳付現金於收納官吏者亦須於本簿登記於此情形須於納入告知書番號欄記入口頭告知字樣	同
一八五六	六一	一、三　興農部令第五號	名稱 哈爾濱水產試驗場 營口水產試驗場　位置 哈爾濱市 營口市	名稱 營口水產試驗場 哈爾濱水產試驗場　位置 營口市 哈爾濱市　應作	同
同	六三	上下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郵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郵便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郵便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辦理事務種別（取扱事務種別）	同

公報號數	頁數	段	行	誤	正	備考
一八六〇	二一三	三	末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甲種 同丙種 同甲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甲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丙種 同乙種 同丙種	作稿錯誤
同	同	三	末行	及•	又。八。	同
同	同	二	二	或•	及。	同
同	同	四	二	苗•木代	苗木代、。	同
同	同	四	二	又•八	及。	同
同	同	四	四	馬•政局	馬。政局長。	同
同	同	四	七	及•	並。ニ。	同
同	同	四	八	購入費	購入購及。	同
同	同	四	十	代•	代、。	同
同	同	二	七	採集乾草及購入	乾草之採集並	同
同	同	二	八	機械費	機械購。入。費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四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羽山茂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六貳六八	吉林省長春縣東北鄉隆區北冀鄉太平山六甲四牌	東至李姓 南至李姓 西至李姓 北至馬姓	貳晌	東京市淀橋區諏訪町壹四八番地 羽山茂德
稲田喜美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五六貳六九	吉林省長春縣東北鄉壹區北冀潘家店屯六甲七牌	東至道 南至句 西至道 北至張姓	壹晌壹畝壹分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壹八番地 稲田喜美雄
森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五六貳七〇	吉林省長春縣東北鄉壹區北冀前黃家燒鍋屯六甲貳牌	東至本杜周姓姓姓 南至許姓 西至梁鄭姜姓姓姓 北至張姓	六晌五畝七分	東京市淀橋區諏訪町壹四八番地 森傳
張景信張敬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七壹	安東省安東縣九連城府馬家堡屯	東至孔姓及道路 南至殷姓及道路 西至殷姓 北至孔姓	七〇畝（他ノ四件共）	安東省安東市堀割南通八丁目貳番地 張景信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初音町壹番地 張敬主
同	同	五六貳七貳	右同	東至殷姓 南至殷姓 西至道路 北至殷姓	右同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七參	右同	東至李晌 南至殷晌 西至殷晌 北至道路及溝	右同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七四	右同	東至孔姓殷姓 南至殷姓馬姓 西至馬姓 北至馬姓	右同	右同

任免及指敘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島内　修三
陞敘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濱本　良造
榎本松三郎
任開拓總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屬官　高橋　光雄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興農部技佐　小安　貞文
兼任特產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事務官　大津　諒吉
任營林署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營林署事務官　大津　諒吉
兼任林野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技佐　土山伊佐美
兼任經濟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奥富　康雄
任民生部技士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渡邊　五郎
趙　慶路
吳　洙玉
任編審官佐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牡丹江市屬官　圖師　春良
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金　炳直
任司稅

司稅　曲　鴻鈞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休職總務廳屬官　鈴木　勝衛
任司稅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佐藤　直吉
稅關屬官　大重　宗男
建國大學助教　發知　弘
任經濟部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技士　平木　永周
任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技士　平木　永周
兼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前田　稔
派爲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大陸科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金子　嘉一
應卽開去大陸科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佐　濱本　良造
同　榎本松三郎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高橋　光雄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營林署事務官　大津　諒吉
派在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經濟部技佐（兼）　土山伊佐美
派在工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民生部技士　奥富　康雄
派在保健司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編審官佐　渡邊　五郎
同　趙　慶路
同　吳　洙玉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屬官　圖師　春良
派在稅務司辦事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監吏　三木　武雄
同　横山與一郎
同　中谷健太郎
同　黃　文煥
安東稅關辦事稅關屬官　馬　良田
同　谷本　脩
安東稅關辦事稅關監吏　守本　精一
同　野口　光
同　李　英斗
奉天稅關辦事稅關監吏　工藤　秀夫
同　郭　景芳
圖們稅關辦事稅關屬官　李　戴鎭
圖們稅關辦事稅關技士兼屬官　中村　喜森
圖們稅關辦事稅關監吏　原　長興
同　平田　武夫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堀合　喜一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曲　鴻鈞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新民稅捐局辦事司稅　劉　萬春
派在西豐稅捐局辦事

新民稅捐局辦事司稅　何　策安
派在興京稅捐局辦事

撫順稅捐局辦事司稅　范　先忱
派在新民稅捐局辦事

興京稅捐局辦事司稅　高　榮魁
派在撫順稅捐局辦事

司稅　金　炳直
派在安東稅捐局辦事

輝南稅捐局辦事司稅　金　振鐸
派在臨江稅捐局辦事

臨江稅捐局辦事司稅　孫　明言
派在輝南稅捐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司稅　鈴木　勝衛
派在鞍山稅捐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工程處辦事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西田寅之助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屬官　大重　宗男
同　發知　弘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屬官　佐藤　直吉
派在稅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士兼經濟部屬官　平木　永周
派在金融司辦事

吉林工程處辦事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水野　忠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司稅　吳　寶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卽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休職經濟部屬官　大迫　重信
應卽復職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經濟部屬官　川上　義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卽休職

經濟部屬官　佐々木節幸
同　小川　正
同　荒木　益夫
同　河野　豐
同　片山　義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關監吏　牛田　忠治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六月二日

稅關監吏　木村作一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島内　修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經濟部事務官　高橋　光雄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禁煙總局技士　治井　福豐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入江　敏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

民生部屬官　佐田　英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屬官　新谷　一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稅關技士　常澤　久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稅關監吏　王　士航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司稅　鈴木　五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日

稅關屬官　田澤　靜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日

稅關監吏　劉　發標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孫　守身
稅關監吏　森下　茂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稅關技士兼屬官　野平　時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

司稅　武　鐵英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經濟部屬官　朱　富昌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技士　森　慶二
同　薄井　泰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民生部屬官　金臥龍、於康德七年六月三日改姓名爲江原龍夫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李哲儀、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爲國本哲也

○官吏改姓

●司稅　金世一、於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改姓松澤世一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裴容述、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三日改姓金谷容述

○官吏改名

●（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　權赫周、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改名權藤嘉郎

○官吏退官

●經濟部屬官　金榮濟、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爲退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民生部屬官　金臥龍、康德七年六月三日江原龍夫ト改姓名セリ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李哲儀、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本哲也ト改姓名セリ

○官吏改姓

●司稅　金世一、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松澤世一ト改姓セリ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裴容述、康德七年六月十三日金谷容述ト改姓セリ

○官吏改名

●（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　權赫周、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權藤嘉郎ト改名セリ

○官吏退官

●經濟部屬官　金榮濟、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司法行政部編印——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編譯

滿日對譯 中華民國習慣調查錄

附、滿洲國之習慣

土地と民族の研究を擲つては如何なる建設も不能である。舊き制度慣習を究め新しき制度文物の造成は吾人に與へられた當面の課題だ!

發行の辭

一國文化の礎本を造成し、其の國家の國風を形成するものは習慣なり、故に其の民族の習慣を無視し以つて諸法を規定し、行政の完きを期すること能わず。由來吾が國民は習慣を重んずること殊に堅く、諸法之に則り、裁判の判決に當りても若し其の條文無き時は、之を習慣に據るを例とす。

されば苟も政治の局に在る者は民族固有の風俗習慣を熟知せざるべからず。

茲に於いてか我社偶々民國政府が曾て調査編印したる民商事習慣調査錄あるを知り、煩を厭わず進んで日滿對譯とし正に世に送らんとするは蓋し此の企圖が舊き制度慣習を究め新しき制度文物造成への一助となり、且つ民國各地習慣を日本國民に知得せしめ、以つて日滿和親の一助力となるを信ずればなり。

申込規定

※日滿對譯組　菊判特製函入一、五〇〇頁
※定價貳拾圓　特價拾八圓
※特價期限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官公署用——着本拂
◇個人購讀——前金拂込ノコト

【內容見本贈呈】

發賣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振替口座新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價目　一份 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 一圓五角(付日本) 二圓

發行所　新京 國務院總務廳
發行所　新京 印刷廳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康德七年七月　六日

貨幣發行額	六五九、八一二、八九一・〇〇圓
紙幣	六二二、二七七、二〇七・〇〇
準備	三一二、七三六、七九四・〇〇
保證	三〇九、五四〇、四一三・〇〇
鑄幣	三七、五三五、六八四・〇〇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課

訂正　本紙七月四日掲載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第貳回社債償還公告中壹萬圓券自六貳八至九參〇トアルハ至九貳八至九參〇ノ誤リニ付訂正

KMR

セルフイッ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附屬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抗器
足踏スイッチ
ネガチブマスク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贈 寄 20 圖書館

目次抄錄

●交通部令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修正
●間島省令　康德五年省令第三號第五號廢止
●通化省令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學生或畢業者應償還授業費之件
●宮內府佈告　關於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之件
●公　告　商標權評判審決公告
●廣　告　股主總會公告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六號河川料金徵收規則另表料金率欄中「每一立方米二分」改爲「每一立方米一角」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六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間島省令第三號鴉片癮者登錄證明書及鴉片購買通帳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及同年一月二十五日省令第五號麻藥癮者登錄證明書及麻藥購買通帳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限於康德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間島省長　淸原範益

通化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學生或畢業者應償還授業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關於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學生或畢業者應償還授業費之件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第二十四條之授業費額制定如左

一　月額二圓五角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八號

七月十三日

皇帝陛下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ニ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六號河川料金徵收規則別表料金率欄中「一立方米ニ付二分」ヲ「一立方米ニ付一角」ニ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六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附間島省令第三號阿片癮者登錄證明書及阿片購買通帳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及同年一月二十五日附省令第五號麻藥癮者登錄證明書及麻藥購買通帳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間島省長　淸原範益

通化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學生又ハ卒業者ノ償還スベキ授業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學生又ハ卒業者ノ償還スベキ授業費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規程第二十四條ノ授業費ノ額ヲ左ノ通定ム

一　月額二圓五角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八號

皇帝陛下七月十三日關東軍司令官官邸ニ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民生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土肥顯

計開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

菊地正四郎
石踊正治
中原貫八郎
福吉勇
林崇煌
宋敦在
張敏瑚
村上努
中野延海
梅原彌一郎
松山巖
馬智千
蘇廣齡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

福原敬藏
神崎三丸
川原茂美
深田又造
小松仁郎
前原主眞
稻田稔
畑邊月彥
志田忠七郎
鈴木哲夫
松本重義
飛松守
廣瀨澈子
車田貞義
八尋源之助
朝枝岩夫
朴基鎬
程國宸
侯文璞
王世勳
白玉文
陳大明
張魁斌
王香圃
苗樹浡
何國佐
蔣雨田
魯殿斌
成振賓
劉惠福
金棟臣
王鴻雲
傅吉祥
程爾豐
溝部嵓

◉民生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土肥顯

記

三浦正次郎
洪南濟
宋璟浩
黃耀東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于永慶
丁民華
吳殿儒
王維翹
王濟民
張錦屛
周玉貞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

大槻安次郎
永澤進
賀澤喜三郎
高森正明
大塚三郎
中村時惠
田邊春光
庄司友夫
野間益一
小倉正
川村勝
藤本豐明
中兼啓松
川野定加
上山美幸
宮越祐明
今尾滿
竹內一三
前田伊助
渡邊茂隆
小林花代
陳登財
崔相文
藤本旭
中野俊男
婁廣忱
劉鳳陽
王樹萱
郭廷璧
張雲亭
吳景堯
傅渼文
楊棟
李樹春
楊徵
徐振興
楊達茜
關明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不動產登記移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東北村晉平堡屯第五七九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八千參百六拾方米
　　等級　四拾五級

所有者　開原城街榮市街門牌壹四四〇號　許欽岳　外一名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貳年五月貳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五月貳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六六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六六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二案村四寨子屯第五參參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五千壹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壹級

所有者　西安縣城內南門裡長泰當　苑廣宸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三寨子屯　楊會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八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八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二案村四寨子屯第參〇〇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五千四百方米
　　等級　六拾壹級

所有者　奉天省西安縣南門裡長泰當　苑廣宸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三寨子屯　楊會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參〇壹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參〇壹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二案村四寨子屯第參〇四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八千九百七拾方米
　　等級　六拾壹級

所有者　奉天省西安縣城裡南門長泰當　苑廣宸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八年拾貳月貳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三寨子屯　楊會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貳八參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貳八參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雙秀村雙城子屯第六七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千零八拾方米
　　等級　五六級

所有者　雙秀村雙城子屯門牌八號　周萬祥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元年拾貳月壹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大同元年拾貳月壹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雙城子村　賈漢文

登記義務者　周萬祥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參壹五九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壹五九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廣告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末日現在）

借方	圓
土地	[illegible]
所有物	[illegible]
得意先	[illegible]
貯藏品	[illegible]
信認金	[illegible]
貸付金	[illegible]
假拂金	[illegible]
銀行預金	[illegible]
現金	[illegible]
未決算	[illegible]
合計	一三五、八四三・二七

貸方	圓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illegible]
別途積立金	[illegible]
職員退職積立金	[illegible]
災害諸拂準備引當金	[illegible]
從業員預リ金	[illegible]
未拂金	[illegible]
買掛金	[illegible]
假受金	[illegible]
未決算	[illegible]
前期繰越金	[illegible]
當期利益金	[illegible]
合計	一三五、八四三・二七

康德七年六月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　一郡會館

新京工材株式會社

2　人物考査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於新京行之日期及場所對於各應試者另行通知之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一）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下旬由本委員會決定之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而免除嗣後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

右開及格者須於所定日期場所受人物考査

（二）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基於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下旬除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外同時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列書類並經由下開順序

（一）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一號書式）一份

（二）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二號書式）一份

（三）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於背面自書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1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於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於監獄（包含分監）勤務之應試者經由監獄長

5　於司法本部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所屬司科長

務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

備考

一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二　關於其他詳細直接或附郵票四分向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詢問可也

2　人物考査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一）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場所ニ於テ人物考査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七年十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願書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

（一）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1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監獄（分監ヲ含ム）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監獄長

5　司法本部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司科長

ヲ經テ康德七年八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備考

一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二　其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 檢察官 執行官 書記官 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應試回數

二　必須科目（民法或刑法）

三　選擇科目

四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應塡載其理由）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 檢察官 執行官 書記官 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台鑒

備考　從事於繙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標題書記官之下部塡載（繙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必須塡載之）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語學檢定考試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應塡載語學種類等級及格年月）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 檢察官 執行官 書記官 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一　應試回數

一　必須科目（民法又ハ刑法）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 檢察官 執行官 書記官 刑務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備考　繙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標題書記官ノ下ニ（繙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文官令施行ノ際任命サレタル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ノ官職級俸ハ必ズ記載スベ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ノ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語學檢定試驗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語學ノ種類等級及格ノ年月ヲ記載スベシ）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但除第一章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ヲ除ク尙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ス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五　商　法
六　刑　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一）條　約　（二）治外法權一般　（三）中立法規
十　國際私法
　債權篇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繙譯事務者）刑務官考試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東　洋　史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二　民　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三　商　法
（一）商人通法　（二）會社法　（三）票據法
四　刑　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一）刑法總論　（二）財產罪
五　民事訴訟法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訴訟手續
（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但除第三節證據
六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
（二）同第二編第一審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强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四）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科目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行之
（五）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於新京依左開日程及時間表施行之
施行場所對於各應試者另行通知之
可爲審判官、檢察官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試）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刑事筆試）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檢察筆試）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期日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一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試）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常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刑事筆試）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檢察筆試）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可爲書記官（從事繙譯事務者）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期日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一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常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四）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一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常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一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常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一時二十分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口述）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台鑒

備考　從事於繙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標題書記官之下部塡載（繙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必須塡載之）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語學檢定考試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應塡）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應具備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呈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　野　直　樹

計　開

一　考試之種別

本考試分爲

（一）可爲審判官、檢察官之特別登格考試

（二）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特別登格考試而行之

二　應試資格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備考　繙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標題書記官ノ下ニ（繙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文官令施行ノ際任命サレタル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ノ官職級俸ハ必ズ記載スベ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ノ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語學檢定試驗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語學種類等級及格ノ年月ヲ記載スベシ）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　野　直　樹

記

一　考試ノ種別

（一）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二）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ニ分別シテ行フ

二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視爲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之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包含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勤務成績審査於司法部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包含語學）之各考査

（二）執務能力考査於司法部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三）學術考査就左列科目於新京由本委員會行之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　本　法

以建國理念爲基調之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或刑法

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

三　語　學

依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先選擇其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免試之

四　常　識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經　濟　學

二　東　洋　史

自瓊琿條約至日露戰役之諸問題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四　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一）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除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

（二）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除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

（三）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タル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語學ヲ含ム）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語學ヲ含ム）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執務能力ノ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學術考査ハ左記科目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　本　法

建國理念ヲ基調トスル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又ハ刑法

應試者ヲシテ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三　語　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常　識

2　選擇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經　濟　學

二　東　洋　史

瓊琿條約ヨリ日露戰役ニ至ル諸問題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四　民　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野　直　樹

記

一　考試ノ種別

（一）　警視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二）　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ニ分別シテ行フ

二　應試資格

依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官吏任用令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ル件」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之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語學ヲ含ム）及人物考査ニ依リ左列方法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但シ語學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二）　執務能力及學術（語學ヲ含ム）ノ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學術考査ハ左記科目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警視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二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

憲國理念ヲ基調トスル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又ハ刑法

應試者ヲシテ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三　語學

滿洲、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第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常識

2　選擇科目（二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歐洲大戰後ニ於ケル國際關係ノ概要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四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件ニ付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野　直　樹

記

一　考試ノ種別

（一）　司法官、檢察官之特別登格考試

（二）　司法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特別登格考試而行之

二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認爲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之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包含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於司法部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包含語學）之各考查

（二）　執務能力考查於司法部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三）　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於新京由本委員會行之

◉司法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

以建國理念爲基調之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或刑法

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

三　語學

依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先選擇其一種

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四　常識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自歐洲大戰後至日露戰役之諸問題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四　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除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除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日期	時間	曜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日	語學（筆試）
同　二十三日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刑事筆試）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　（檢察筆試）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繙譯事務者）刑務官之特別適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曜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後一時二十分至午後	日	語學（筆試）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筆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但對於薦任官（二號表）之特別適格考試不施行執務能力之筆試考查

2　人物考查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於新京行之日期及場所對於各應試者另行通知之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發表

（一）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下旬由本委員會決定之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而免除嗣後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

右開及格者須於所定日期場所受人物考查

（二）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基於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下旬除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外同時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列書類並經由下開順序

（一）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一號書式）　一份

（二）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二號書式）　一份

（三）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於背面自書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1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於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於監獄（包含分監）勤務之應試者經由監獄長

5　於司法本部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所屬司科長

務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

備考

一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二　關於其他詳細直接或附郵票四分向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詢問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應填載其理由）

一　應試回數

右應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鑒核施行謹呈

期日	時間	曜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日	語學（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　（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曜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後一時二十分至午後	日	語學（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執務能力ノ筆記考查ハ之ヲ行ハズ

(2)　人物考查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場所ニ於テ人物考者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七年十月下旬除將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

（一）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一通

（二）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一通

（三）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1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監獄（分監ヲ含ム）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監獄長

5　司法本部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司科長

ヲ經テ康德七年八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備考

一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查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一　應試回數

右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理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四平街	二九	一	薄曇
奉天	三〇	一	薄曇
營口	三〇	一	薄曇
承德	二九	一	薄曇
赤峰	三〇	一	薄曇
大連	二三	一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溫度記（－）符號卽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以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	更正次行數（訂正箇所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八〇七	一〇四	上	祝町缺號欄	二五・、二六・	三五。、三六。	作稿錯誤
一八四六	五二三	上	一三	錦西、綏中各驛	錦西、興城。、綏中各驛	同
同	同	下	一三	錦西、綏中ノ各驛	錦西、興城。、綏中ノ各驛	同
一八五二	六九五	同	注意五	榛・築物	構。築物	誤植
同	六九六	三	三	各部大部・	各部大臣。	同
同	同	同	末二	コハト・	コトハ。	同
同	六九七	辦理事務欄		轉賑・	轉賬。	誤排
同	六九八	同		轉帳・	轉賬。	同
同	同	同		普通轉賑・	普通轉賬。	同
同	同	同		電報轉賑・	電報轉賬。	同
同	六九九	一	四	佈告第七裏號・	佈告第七〇。號	同
同	七〇二	二	六	士肥顯・	土肥顯	同
同	七〇三	四	一九	奉天醫園・	奉天醬園。	誤植
一八五三	七〇九	三	末四	南ノ方高地	南方。ノ高地	同
同	同	四	三	支流秡合流點・	支流ノ合流點。	同
同	同	同	六	ニ直線ヲ結ビ	ヲ直線ニヨリ結ビ	同
同	七一〇	一	一一	以此及以東	以北及以東	誤排
同	同	同	四之二行	鑽津河	鑽清河	同
同	同	四	一	稅縣傳ヒ	稅線傳ヒ	誤植
同	同	同	七ノ四行	三道河子	三道河子河。	同
同	七一一	同	一二(1)ノ六行	約六釬線ニノ	約六釬ノ	同
同	同	同	同七行	最短稅依リ	最短稅線。ニ依リ	同
同	七一二	三	一四ノ四行	蘇聯嶺ノ	蘇聯領。ノ	同
同	七一五	四	二一(2)末行	江南ノ地域	以南ノ地域	同
同	七一九	一	(1)之八	在南西南之方向之	在南南西方向之	誤排
同	同	四	三	南方東ニ向	東南方ニ向	誤植
同	七二八	附圖第七號中		古里杜	古里杠河	作稿錯誤
同	七四〇	三	一五	以南及西ノ	以南及以西ノ	誤植
同	同	四	(2)ノ一〇	本流ヲ遡リ	本流ヲ遡リ	同
同	七四一	二	一五	棃樹鎭	梨樹鎭	作稿錯誤
同	同	同	末三	興虎林	與虎林	誤排
同	同	同	末二	以與密山	與密山	同
同	同	四	二	林口線境	林口縣境	誤植
一八五五	三二	下	舊站屯審決除外地號	空白	五。	誤排
同	三七	上	公示期間	七年七月九日	七年八月。九日	同
同	同	四	二	所蔵市	所轄。	同
同	三八	下	枝號欄一〇行	自四之一至五之一	自四之一至四之六	同
同	四一	上	一	金雞嶺屯	金鷄嶺屯	同
同	四九	一	末六	御勤静公報	御勤靜公電	同
一八五六	七六	二	四	草廟房	草廟。	同
一八五九	一六三	四	末九	休養	休業。	誤植
同	同	同	末七	場合ニ於テ	場合ニ於テハ。	同
同	一六四	一	末五	懲戒項事	懲戒事項	誤排
同	一七一	上段（八五八號）	末一二	國語（日語）	國語（滿語）	作稿錯誤

公告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應具備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呈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爲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勤務成績審査於司法部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二）執務能力考査於司法部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薦任官（二號表）之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繙譯事務者）刑務官之特別適格考試不施行筆試考査

（三）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免試

（四）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行之

（五）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新京依左開日程及時間表施行之

施行場所對於各應試者另行通知之

可爲審判官、檢察官之特別適格考試時間表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執務能力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筆記考査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三）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兼交通部道路司長 兼交通部水路司長　町田　義和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林野局技正 兼營林局技正　横川　信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稅關技正　前田　武雄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中尾　德藏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稅關技正　村谷　顯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日

省事務官　陳　效良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專賣署理事官　金田　武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專賣總局事務官　渡邊　進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外務局理事官　田付　景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省高等官試補　滕　敍禮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省警佐 兼林野局屬官　安部伊勢治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建國大學助手　小林　正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

建國大學助教　木津　登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巡監　中村　清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高岡　源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七）
（七月九日二三、〇〇發信）（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今夕九時
皇帝陛下親臨後甲板乘覽滿映並海軍省撮影之訪日電影藉回憶當時之種種情景感慨頗深尤其放映至駕抵東京驛
天皇陛下出迎之場面時特離座取不動姿勢又於參拜明治神宮場面特行脫帽等使側近者深爲感激午後十時二十分
聖顏欣悅入御居室御召艦進航照預定較速現在已能遙望大連燈火矣

◉於大石橋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八）
（七月一〇日一三、一五發信）

皇帝陛下鵬程萬里海陸均安已入大連港今晨七時三十分賜原田艦長、新美司令以下御召艦及供奉艦幹部並送抵大連之三接伴員晋謁繼召扈從員分別賜以溫諭午前八時親臨御召艦之軍艦旗揭揚式繼賜爲出迎而在御召艦奉候之梅津大使及張國務總理大臣等日滿要人晋謁同八時二十分遂於隆隆之皇禮砲聲中向艦員賜以離別之擧手禮而降艦先乘內火艇繼乘朝雲艦同九時二十分於大連登陸受多數官民之奉迎乘御召自動車於夾道市民熱誠奉迎中抵大連驛臨貴賓室稍憩後午前九時三十分受梅津大使以下在連有資格者之奉送
聖顏欣悅自大連啓蹕而向新京回鑾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七）
（七月九日二三、〇〇發信）（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皇帝陛下ニハ今夕九時後甲板ニ成ラセラレ滿映並ニ海軍省撮影ニカカル御訪日ニユース等ヲ御覽遊ギシ感激ノ數々ヲ偲バセラレ御感慨一入深ク拜セラル殊ニ東京驛御着　天皇陛下御出迎ヘノ場面ニ至ルヤ御起立不動ノ姿勢ヲトラセラレ又明治神宮御參拜ノ場面ニ於テハ脫帽アラセラルル等痛ク側近者ヲ感激セシメラレ午後十時二十分御機嫌殊ニ御麗ハシク御居室ニ入ラセラレタリ、御召艦ノ進航ハ豫定ヨリモ速ク既ニ遙カニ大連ノ燈火ヲ望ム

◉大石橋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八）
（七月一〇日一三、一五發信）

皇帝陛下ニハ鵬程萬里海陸共ニ御恙ナク大連ニ御入港今朝七時三十分ヨリ原田艦長、新美司令以下御召艦供奉艦ノ幹部及大連迄御見送リノ三接伴員ニ賜謁次イデ扈從員ヲ召サセラレ夫々懇ナル御言葉ヲ賜リタリ
午前八時御召艦ノ軍艦旗揭揚式ニ親シク臨御アラセラレ次イデ御出迎ノ爲御召艦ニ伺候セル梅津大使ヲ初メ張國務總理大臣等ノ日滿要人ニ賜謁ノ後同八時二十分殷々タル皇禮砲裡ニ艦員ニ御名殘ノ御會釋ヲ賜リツツ御退艦內火艇ニ召サセラレ次イデ朝雲ニ御乘艦同九時二十分大連ニ御上陸官民多數ノ奉迎ヲ受ケサセラレ御召自動車ニ御乘車沿道ヲ埋ムル市民ノ熱誠ナル奉迎ノ裡ニ大連驛御着貴賓室ニテ御少憩ノ後午前九時三十分梅津大使以下在連有資格者ノ奉送ヲ受ケサセラレ御機嫌麗シク大連御發新京ニ向ハセラレタリ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總務廳人事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省理事官　張　銘三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奉天省實業廳殖產科長
林野局理事官　篠田　實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林野局監理科長

○官吏出缺
●林野局技正 兼大同學院教官　孫乃英、於康德七年六月六日出缺

○官吏改姓名
●（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司法部事務官　權泰述、於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姓名改爲安東正祐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朱世昌、於康德七年六月十日姓名改爲南條世昌

○官吏退官
●陸軍騎兵中尉　王虎、依據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七月七日爲退官
●陸軍江上兵上尉　曲宏奎、依據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以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爲退官

○官吏改姓名
●開拓總局屬官　權善周、於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姓名改爲安東澤浩
●開拓總局屬官　權寧九、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姓名改爲三達文雄
●開拓總局屬官　金永箕、於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姓名改爲金岡海史
●開拓總局技士　金俊綱、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姓名改爲金林俊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九日正午觀測成一（中央觀象臺調査）

項目／地名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一	一〇	雨
海拉爾	二六	—	曇
興安	二四	—	曇
齊齊哈爾	三二	—	薄曇
安達	三〇	—	薄曇
哈爾濱	二八	—	晴
一面坡	二六	—	曇
克山	二九	—	晴
嫩江	三〇	—	薄曇
黑河	二九	—	晴
富錦	二五	—	曇
佳木斯	二六	—	晴
勃利	二四	—	晴
東安	三二	—	晴
牡丹江	三一	—	曇
綏芬河	一九	—	曇
延吉	一九	—	曇
敦化	二〇	—	曇
通化	二六	—	曇
索倫	二六	—	曇
開魯	二九	—	曇
新京	二九	—	薄曇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總務廳人事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林野局技正（計畫科長）　横川　信夫　兼林野局利用科長
林野局技正　高　化南　林野局造林科長
營林局技正　王　殿忱　北安營林局造林科長

○官吏死去
●林野局技正 兼大同學院教官　孫乃英、康德七年六月六日死去セリ

○官吏改姓名
●（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司法部事務官　權泰述、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安東正祐ト改姓名セリ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朱世昌、康德七年六月十日南條世昌ト改姓名セリ

○官吏退官
●陸軍騎兵中尉　王虎、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號ニ據リ康德七年七月七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陸軍江上兵上尉　曲宏奎、武官令第八十六條第一款ニ據リ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ヲ以テ退官トス

○官吏改姓名
●開拓總局屬官　權善周、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安東澤浩ト改姓名
●開拓總局屬官　權寧九、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三達文雄ト改姓名
●開拓總局屬官　金永箕、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金岡海史ト改姓名
●開拓總局技士　金俊綱、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金林俊綱ト改姓名

任免及指敍

任交通部水路司長敍簡任一等 坂上丈三郎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任開拓總局技正敍簡任二等 菊地 幸平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兼馬政局技正 安達誠太郎
兼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教授敍簡任二等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橫山 光彥
任審判官敍簡任二等
審判官 久保田榮祐
陞敍簡任二等
興農部技正
兼開拓總局技正 藤原綱太郎
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簡任二等
林野局技正 三島 超
任營林局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稅關技佐 前田 武雄
任稅關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五月五日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藤崎 信幸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關技佐 村谷 顯一
任稅關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日
林野局技正
兼大同學院教官 孫 乃英
陞敍薦任一等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省事務官 陶特格琦
任旗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町田 元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武智 章
小林 巖雄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旗參事官 林田 數馬
任大同學院教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三浦 直彌
任旗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參事官
兼治安部事務官 川畑 昌秀
司法部參事官 飯守 重任
經濟部參事官 木村 常治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總務廳屬官 米田栴三郎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技佐 鎌田 清二
任建築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專賣總局屬官 渡邊 進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技佐 張 銘三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警察廳技佐 顯原 慶孝
兼任省技佐敍薦任二等
建築局技佐 豐田 明一

農事試驗場技佐
兼興農部技佐 金 河榮
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重利 博
兼任市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調査官 鈴木 敬人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佐藤拓四郎
任稅關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事務官 高畑 義正
任總務廳調査官敍薦任三等
奉天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景賢
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正 永友 繁雄
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敍薦任二等
開拓總局理事官 作田 一
任開拓研究所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技佐 最上 章
同 小山內 懋
任開拓研究所副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林野局事務官
兼官需局事務官 篠田 實
任林野局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營林局技正 高 化南
任林野局技正敍薦任二等
營林署長 王 殿忱
任營林局技正敍薦任三等

林野局技佐 邱 欽堂
任營林署長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休職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福山 帝
任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江上兵中尉 曲 宏奎
任陸軍江上兵上尉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笠島順次郎
任建國大學屬官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白鳥 昇
任建國大學助教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部 浩
任建國大學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
砂山 秀雄
山田 嘉男
任建國大學助教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松永 光則
任建國大學助教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和田 矯
任大同學院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白坂 勝喜
任大同學院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奉天市公立城西女子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王 文清
任大同學院助教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天省警佐 北川 勇
兼任林野局屬官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森田榮太郎
金 希哲
任開拓總局屬官
後藤 養藏
任開拓總局技士
駒村 三男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中央觀象臺屬官 吉田 作治
興農部委任官試補 松村 義春
任興農部屬官
建築局技士 松本 藤三
任林野局技士
韓 相翊
任特産局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正 菊地 幸平
派在總務處參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二階堂喜一郎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長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次長
審判官 森 哲三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次長
審判官 橫山 光彥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次長
審判官 久保田榮祐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次長

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藤原綱太郎
派充開拓研究所副所長
營林局長 三島 超
派充北安營林局長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稅關技正 前田 武雄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事務官 藤崎 信幸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關技正 村谷 顯一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日
旗事務官 陶特格琦
派在奈曼旗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町田 元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務廳事務官 武智 章
同 小林 巖雄
派在企畫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旗參事官 三浦 直彌
派充郭爾羅斯後旗參事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參事官(兼) 飯守 重任
同 木村 常治
同 川畑 昌秀
派在總務廳官房(監察部)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米田栴三郎
派在地方處辦事

建築局技佐 鎌田 清二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省理事官 銘 三
派在奉天省實業廳辦事
省技佐(兼) 顯原 慶孝
派在濱江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豐田 明一
派在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省技佐 金 河榮
派在間島省開拓廳辦事
長白縣辦事
縣警正 范 文瑜
派在延吉縣辦事
臨江縣辦事
縣警正 許 文廷
派在通化縣辦事
市事務官(兼) 重利 博
派在佳木斯市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鈴木 敬人
派在金融司辦事
稅關事務官 佐藤拓四郎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總務廳調査官 高畑 義正
派在企畫處辦事
營林局技正 王 殿忱
派在北安營林局辦事
營林署長 邱 欽堂
派充彰武營林署長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事務官 清島 省三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七月十日在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召開之該會社第四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四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福山 帝
派在稅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警護監 無、得雷後司基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休職巡監 西村 與一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開拓總局屬官 森田榮太郎
同 金 希哲
開拓總局技士 後藤 養藏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屬官 駒村 三男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興農部屬官 松村 義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興農部屬官 吉田 作治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同　同

錦州市日向金大關同前同鄰同右同花同鳳同桃同白同紅同櫻紫同樂同西同新同良同延同保同

向　剛嶺單五里齋子　家　花　園　松　林　楊　槐　花明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街　街區屯　屯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區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二一四　二一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一〇　二一〇

八五　八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九　九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〇一　二一〇一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七四一　七四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二　三一二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六　三一六

同　同

錦州市日向金大關同前同鄰同右同花同鳳同桃同白同紅同櫻紫同樂同西同新同良同延同保同

向　剛嶺單五里齋子　家　花　園　松　林　楊　槐　花明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街　街區屯　屯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區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二一四　二一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一〇　二一〇

八五　八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九　九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〇一　二一〇一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七四一　七四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二　三一二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六　三一六

同　同

錦州市日向金大關同前同鄰同右同花同鳳同桃同白同紅同櫻紫同樂同西同新同良同延同保同

向　剛嶺單五里齋子　家　花　園　松　林　楊　槐　花明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街　街區屯　屯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區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二一四　二一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一〇　二一〇

八五　八五

二一二　二一二

九　九

二一一　二一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〇一　二一〇一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七四一　七四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二　三一二

四三一　四三一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七　七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三一六　三一六

		毛甸子村	小甸子屯		
		同	頭棚甸子屯		
虎山村	安平河村	長岡屯		三三六〇〇	
同	太平川屯				
同	大樺樹屯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關於師道學生或畢業者應償還授業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關於師道學生或畢業者應償還授業費之件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民生部令第四十號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之件第四十三條及康德四年十月民生部令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五十六條之授業費額規定如左

一　師道學校本科
　月額貳圓五角　年額貳拾七圓五角
二　師道學校特修科
　月額貳圓　年額貳拾貳圓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月額貳圓　年額貳拾貳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八三號

令各省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康德七年度農產物收獲量預測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查伴隨實施農產增殖計畫必需正確之基礎統計且爲期該計畫進行圓滿計務須整備統一中央與地方之計畫基礎統計故不按從來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聯合會之統計資料由康德五年起專以採取各省報告加以檢討查定統計之本年度亦按同一方針施行調查仰轉飭該管轄市縣旗妥爲施行正確之調查詳查加審核更期查定完璧限調查期日後八日以內呈報本部勿誤爲要

本部調查員如另項所列擔任該省管內之調查再滿鐵調查班亦按從前施行大地域之調查仰轉飭該管內市縣旗妥爲協力應援爲要

本部調查員實地踏查時仰該省職員參加協同調查之

第一次調查表及報告書用紙除向省公署發送外並直接向各市縣旗發送第二次以後調查用紙另行郵送仰併知照爲要此令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師道學生又ハ卒業生ノ償還スベキ授業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師道學生又ハ卒業者ノ償還スベキ授業費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民生部令第四十號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ノ件第四十三條及康德四年十月民生部令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五十六條ノ授業費ノ額ヲ左ノ通定ム

一　師道學校本科
　月額貳圓五角　年額貳拾七圓五角
二　師道學校特修科
　月額貳圓　年額貳拾貳圓
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月額貳圓　年額貳拾貳圓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八三號

各省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查ニ關スル件

農產增殖計畫ノ實施ニ伴ヒ正確ナル基礎統計ヲ必要トスルコト愈切實ナルモノアリ且右計畫ノ圓滑ナル進行ヲ期センガ爲ニハ中央ト地方トノ計畫基礎統計ヲ整備統一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メ從來ノ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查聯合會ノ統計資料ニ據ラズ康德五年度ヨリ專ラ各省ノ報告ヲ檢討查定致シ居ル處本年度モ引續キ同一方針ニ從ヒ調查ヲ施行致スニ付管下市縣旗ヲシテ責任アル調查ヲ施行セシメ且查定ノ完璧ヲ期シ調查期日後八日以內ニ本部宛報告セシムベシ

追テ本部調查員ハ別項ノ如ク各擔當省管內ノ調查ヲ施行可致又滿鐵調查班ハ從前通リ大地域調查ヲ施行致スニ付諸般ノ便宜供與方至急管下市縣旗ニ轉令スベシ

尙本部調查員實地踏查ノ際ハ各省職員ヲ可及的參加セシムベシ

第一次調查表及報告用紙ハ省公署宛發送ト同時ニ各市縣旗宛直接送付シ第二次以後ノ用紙ハ追送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關於郵政局分室改稱之件

名　稱　改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省公署內分室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改稱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名稱	地址（位置）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東祥倫街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九號

關於郵政局分室改稱ニ關スル件

名　稱　改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省公署內分室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改稱セリ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名稱	地址（位置）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東祥倫街分室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東祥倫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七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錦州市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錦州市向陽區天保街	一—二			二		同
同文政街	二—二			二		同
同文化街	三一—三六			三六		同
同嘉永街	八—八			八		同
同弘化街	六—六			六		同
同安政街	二一—二一			二一		同
同萬延街	二五—二五			二五		同
同文久街	三〇—三〇			三〇		同
同元治街	一一—一一			一一		同
同慶應街	一二—一二			一二		同
同明治街	七三—七三			七三		同
同大正街	二九—二九			二九		同
同昭和街	一八—一八			一八		同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ク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錦州市向陽區天保街	一—二			二		同
同文政街	二—二			二		同
同文化街	三一—三六			三六		同
同嘉永街	八—八			八		同
同弘化街	六—六			六		同
同安政街	二一—二一			二一		同
同萬延街	二五—二五			二五		同
同文久街	三〇—三〇			三〇		同
同元治街	一一—一一			一一		同
同慶應街	一二—一二			一二		同
同明治街	七三—七三			七三		同
同大正街	二九—二九			二九		同
同昭和街	一八—一八			一八		同

		同	老邊牆屯		
		同	夾河口屯		
		同	轉山子屯		
		同	南嶺外屯		
		同	古樓子村北荒溝屯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寬甸縣街村行政區劃變更如另圖及另記

地圖登載省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寬甸縣街村行政區域變更一覽表

新街村名	被併合原街村屯名	被分割街村屯名	街村總面積	備考
寬甸街	石湖溝村	石湖溝屯	平方粁 一七	
	同	黃椅山屯		
	坦甸村	楊木桿子屯之一部		
	寬甸街			
石湖溝村	坦甸村	上長陰子屯	二三九二五	
	同	下長陰子屯		
	同	劉家屯		
	同	楊木桿子屯之一部		
		樓房屯		
		石湖溝村	石湖溝屯	
			黃椅山屯	
		石湖溝村	老道排屯之一部	
大山頭村		大川頭村	四道溝屯	二七二二五
		同	龍爪溝屯	
		同	庫倉溝屯	
		同	二道河子屯	
青椅山村				
雙山子村	八河川村	四平街屯		三七七三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寬甸縣街村行政區劃ヲ別圖及別記ノ通變更ス

地圖登載略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同	小木柱溝屯		
	同	扒頭子屯		
	雙山子村			
車轂輪泡村	車轂輪泡村			二六六九〇
	大川頭村	龍爪溝屯		
	同	庫倉溝屯		
	同	二道河子屯		
	石湖溝村	老道排屯之一部		
八河川村	鐵路子村	泉山社屯之一部		
		八河川村	四平街屯	
		同	小木柱溝屯	
		同	扒頭子屯	
牛毛塢村				二四三四〇
	太平哨村	北吊幌子屯之一部		
		牛毛塢村	河泉屯	
		同	轎頂子屯之一部	
鐵路子村	青山溝村			三六四三五
		鐵路子村	泉山社屯之一部	
步達遠村	石柱子村	水沒殘餘地		五六八二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下漏河村	小高山領地屯		
	同	高領地屯之一部		
		步達遠村	股河沿屯	
太平哨村	牛毛塢村	河泉屯		四一三一〇
	步達遠村	股河沿屯		
	白菜地村	水沒殘餘地		
		太平哨村	北吊幌子屯之一部	
			瀋家堡子屯之一部	
	牛毛塢村	轎頂子屯之一部	同	
下漏河村		下漏河村	小高嶺地屯	四三三六五
		同	高嶺地屯之一部	
	大青溝村	水沒殘餘地		
泡子沿村	大川頭村	四道溝屯		二四八〇〇
	太平哨村	瀋家堡子屯之一部		
紅石子村	小長甸子村			三九九八五
	浦石河村	水沒殘餘地		
	水甸村	水甸河口屯之一部		
	同	三盆子屯之一部		
長甸村	水甸村	老古砬子屯		三一八二五
	同	碑碣子屯		
	同	大江口屯		
		長甸村	大河東屯之一部	
水門村		坦甸村	上長陰子屯	三〇二七五

		同	下長陰子屯	
		同	劉家屯	
		同	楊木桿子屯之一部	
		同	樓房屯	
	毛甸子村	大荒溝屯		
	同	小荒溝屯		
	同	小甸子屯		
	同	頭棚甸子屯		
		水甸村	碑碣子屯	
		同	大江口屯	
古樓子村	長甸村	大河溝屯之一部		
		古樓子村	北荒溝屯	
楊木川村	安平河村	邊溝屯		二九四八五
	同	大安平河屯		
	同	小東平河屯		
	同	金廠屯		
	同	二道溝屯		
	同	香爐溝屯		
		楊木川村	窪子溝屯	
毛甸子村	楊木川村	窪子溝屯		三二九二五
		毛甸子村	大荒溝屯	
		同	小荒溝屯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滿洲帝國會計法規要義

審計官　永田信熊著

菊判美裝函入五二六頁
定價參圓五十錢
（送料二十二錢）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豫算
第三章　準備金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國庫の負擔となるべき契約
第五章　收入
第六章　支出
第七章　端數計算
第八章　決算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過年度收支、豫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第十章　時效及租稅外諸收入金の整理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第十四章　帳簿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第十六章　契約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産會計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附錄　關係諸法令
●組織法
●會計法
●會計規則
●特別會計法
●特別會計規則
●國有財産法
●政府契約規則
●物品供給規則
●支出官事務規程
●出納官吏事務規程
●有價證券取扱規程
●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
●審計法
●審計規則

大同學院編纂

定價（各輯）貳圓
（送料二十二錢）

論叢　第一輯

內容

日本精神論……大倉邦彥
日本國體論……鹿子木員信
協同體理論の現實性……石田文次郎
民族融合の道……福富一郎
滿洲文化史……稻葉岩吉
日本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山住克巳
ソヴエート經濟問題……松山茂二郎
近東事情と回教問題……半田敏治

論叢　第二輯

內容

皇道日本國と王道滿洲國……田崎仁義
興亞の原動力……平泉澄
アジア諸民族解放戰の三段展開……白柳秀湖
東亞協同體の史觀と本質の檢討……山崎靖純
土地制度の調査と土地法規の制定に就いて……菅原達郎
移民の要素に關する諸考察……藤山一雄
滿洲農村の建築……中田武
滿洲鑛産資源の國防的意義……赤瀨川安彥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昭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寄贈　1.18　館藏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令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茲ニ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二條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中「地籍整理局管轄支局長（在新京特別市爲地籍整理局新京分局長以下同ジ）」ヲ「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縣長或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中「管轄支局長」ヲ「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縣長或旗長」ニ改ム

四　第九條第二項中「管轄支局」ヲ「管轄該土地之地政局、新京特別市、縣或旗」ニ改ム

五　別表樣式（表面）改爲如別表

附　則

本令自地政總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三十七號

茲ニ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二條中「地籍整理局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二　第四條中「地籍整理局管轄支局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地籍整理局新京分局長トス以下同ジ）」ヲ「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縣長或旗長」ニ改ム

三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中「管轄支局長」ヲ「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四　第九條第二項中「管轄支局」ヲ「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新京特別市、縣又ハ旗」ニ改ム

五　別表樣式（表面）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地政總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目次抄錄
●院令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中修正
●安東省令　寬甸縣街村行政區劃變更
●通化省令　關於師道學生應募者調查之件
●奉天省令　關於師道學生應募者調查之件
●興農部訓令　康德七年度農產物收穫豫測調查之件
●交通部令告　郵政局分室改稱之件
●地政總局告示　土地審決之件
●公告　民生部選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國務院總務廳印刷局

價目　一份　七分（滿洲）二角（國外）　郵費在內
定期　一月一回五日發行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二〇番
國務院總務廳印刷局
滿洲國通信社

印紙

康德　年　月　日

所轄地方官廳
姓名　　印

登錄局地　土

照登錄局印

所在地	地號	目	地積	地價	年額地價

本據照依土地法第　條之規定登錄地籍

住所	姓名	印

入會有所

別表樣式（表面）

廣告

第二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産ノ部	圓
未拂込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什器及機械	[illegible]
賣掛金	[illegible]
假拂金	[illegible]
藥品高	[illegible]
原料及材料有高	[illegible]
未着商品	[illegible]
銀行預金	[illegible]
現金	[illegible]
合計	一四一、二四六・一五

負債ノ部	圓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八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
諸税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
未拂配當金	三二一・二五
買掛金	一六〇・〇〇
支拂手形	五八二・三〇
前期繰越金	二七、一四七・九四
當期利益金	一〇、二五四・八六
合計	一四一、二四六・一五

右ノ通リ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七月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四段七七

厚生藥品株式會社

第一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六月二一日
至同 七年四月三十日)

(康德七年四月末現在)

貸方(負債之部)	圓
株金	参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職工身元保證金	六壹、八〇〇・九壹
預リ金	五六、貳八壹・壹六
掛買金	貳〇九、貳参七・八参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勘定	壹、壹四六、貳五参・五壹
假收入金	壹、六四八・貳七
當期利益	七四、壹七六・貳七
合計	参壹、五四九、参九七・九五

借方(資産之部)	圓
未拂込株金	貳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勘定	八〇五、九七貳・八七
銀行預ケ金	八六〇、〇九六・五〇
貯藏品勘定	六、壹〇九、〇参七・六貳
[illegible]事業費勘定	八壹五、六壹貳・壹〇
假支出金	四五七、九貳八・五五
現金	七五〇・参壹
合計	参壹、五四九、参九七・九五

康德七年六月

錦州市錦華區浪速街五番地

錦洲パルプ株式會社

第六拾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圓
現金預ケ金勘定	[illegible]
現金	[illegible]
預ケ金	[illegible]
有價證券勘定	[illegible]
國債	[illegible]
地方債	[illegible]
金融債	[illegible]
外國債	[illegible]
社債	[illegible]
株式	[illegible]
(內[illegible])	[illegible]
借入有價證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貸出金勘定	[illegible]
貸付金	[illegible]
手形貸付	[illegible]
割引手形	[illegible]
コール・ロー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計	[illegible]

負債之部	圓
借用金勘定	[illegible]
借入金	[illegible]
再割引手形	[illegible]
コール・マネー	[illegible]
借入有價證券	[illegible]
募集勘定	[illegible]
雜勘定	[illegible]
未拂配當金	[illegible]
未拂利息其他	[illegible]
未經過利息其他	[illegible]
代理業務受拂金	[illegible]
假受金	[illegible]
顧客預リ金	[illegible]
假受営業税	[illegible]
社員預リ金及積立金	[illegible]
株主勘定	[illegible]
資本金	[illegible]
法定準備金	[illegible]
別途積立金	[illegible]
退職慰勞準備金	[illegible]
價格變動準備金	[illegible]
當期利益金	[illegible]
(內前期繰越金 退職慰勞準備金戻入)	[illegible]
合計	[illegible]

利益金處分

當期利益金 一、七三二、八九六・四四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圓
法定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退職慰勞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價格變動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及交際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年八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七三二、八九六・四四

右之通リニ候也

昭和十五年六月

大阪市東區北濱五丁目三十番地

藤本ビルブ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追而 取締役本田四五六、渡邊安太郎、坪內鍵一、山川百太郎、片桐修三、岸本吉左衛門及ヒ杉道助各任期滿了ノ處何レモ再選重任、仍ホ取締役ノ互選ニ依リ本田四五六、渡邊安太郎、坪內鍵一、山川百太郎、片桐修三常務取締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會長 松葉恭助
專務取締役 三輪小十郎
常務取締役 本田四五六
常務取締役 渡邊安太郎
常務取締役 坪內鍵一
常務取締役 山川百太郎
常務取締役 片桐修三
取締役 岸本吉左衛門
取締役 杉道助
取締役 建部政俊
常任監査役 服部初太郎
監査役 横江萬治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社告第二八號

茲將康德七年二月社告第十六號混合保管大豆收買價格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一 受寄驛中「北鮮西部線、清津四、〇九〇圓」削除之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二八號

康德七年二月社告第十六號混合保管大豆收買價格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滿洲特産専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中「北鮮西部線、清津四、〇九〇圓」ヲ削ル

社告第二九號

茲將康德六年十月社告第五號依據代款支付指定證券特定收買代款支付銀行之件中改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於北鮮鐵道事務所管內各受寄驛欄之次追加如左

大連埠頭局管內各受寄驛	大連市山縣通四一 滿洲中央銀行大連支行	大連市大山通一一 滿洲興業銀行大連支店	大連市大山通二 橫濱正金銀行大連支店

社告第二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社告第五號代金支拂指圖證券ニ依ル收買代金支拂銀行特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滿洲特産専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北鮮鐵道事務所管內各受寄驛ノ欄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大連埠頭局管內各受寄驛	大連市山縣通四一 滿洲中央銀行大連支行	大連市大山通一一 滿洲興業銀行大連支店	大連市大山通二 橫濱正金銀行大連支店

第壹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産之部 勘定科目	金額
營業用地基	[illegible]
燒酒機具	[illegible]
製米機具	[illegible]
營業什器	[illegible]
糧石倉庫什器	[illegible]
工場用具	[illegible]
工場材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牲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保證金	[illegible]
子研究費	[illegible]
往來欠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銀行往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製米	[illegible]
現金	[illegible]
其他製品	[illegible]
合計	四八一、七七六・四六

負債之部 勘定科目	金額
資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二三三・九五
差引利益金	五四二・五一
合計	四八一、七七六・四六

損益勘定

利益之部 勘定科目	金額
製品利益	[illegible]
糧石利益	[illegible]
雜項利益	[illegible]
利息	[illegible]
承攬業	[illegible]
手數料	[illegible]
合計	一一、三三六・七〇

損失之部 勘定科目	金額
營業開支	二、九七〇・八二
日用開支	七、八二三・三七
差引當期利益	五四二・五一
合計	一一、三三六・七〇

一 財產目錄ハ資產ノ部ト同樣ニ付省略ス

一 利益金處分案

一 國幣五百四拾貳圓五拾壹錢也 當期利益金

右利益金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國幣五百四拾貳圓五拾壹錢也 後期へ繰越

右之通リ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新京特別市和順區信和胡同八〇三號

東亞麴子釀造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地）第五〇七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朱錦文　張瀛聲　吳永鈴　秦錫晉　陳利貞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瀆職及侵占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韓景春

一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閣臣㊞

康德七年（刑）第三二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魯發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官　宋繼興

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介繁㊞

康德二年（初）第八二五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鄭延令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趙志乾

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閣臣㊞

康德二年（初）第四八三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盧克烈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侵占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趙志乾

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閣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古城村古城堡屯第五參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萬貳千五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者　開原城街塔子西胡同門牌八壹壹號　李光偉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參年四月八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參年四月八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古城堡屯　王振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參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威遠堡屯第貳參〇號
一 瓦正房　貳間
　園地　壹處
　所有者　威遠村威遠堡屯門牌壹五〇號　趙連魁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九年四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九年四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義泰信代理人　邱翰卿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九八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九八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威遠堡屯第貳參〇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貳百零參方米
　等級　五拾六級
　所有者　威遠村威遠堡屯門牌壹五〇號　趙連魁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年四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年四月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義泰信代理人　邱翰卿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九八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九八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雙秀村紫山屯第四六貳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五千六百參拾方米
　所有者　雙秀村紫山屯門牌四壹號　黃學孔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貳年四月貳拾貳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四月貳拾貳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雙秀村紫山屯　徐青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參貳壹七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貳壹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雙秀村耙家屯第四八參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七百貳拾方米
　等級　五拾五級
　所有者　雙秀村耙家屯門牌四貳號　馬昌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九年七月拾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九年七月拾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劉郁周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參參零貳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參零貳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雙秀村耙家屯第貳貳零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參千四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雙秀村耙家屯門牌貳號　徐貴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元年七月貳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七月貳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增益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參參零〇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參零〇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東南村黃旗屯第參八四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五千五百八拾方米
　等級　五拾五級
　所有者　開原城街西街路南門牌九七壹號　劉化民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貳年壹月壹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大同貳年壹月壹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劉玉書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聲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六七八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六七八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八六　于農三

滿語

三五　松田二郎
九二　瀧田友吉
五八　中西光男
八〇　上田一美
九　北山俊一
一〇　上稻葉彥一
四三　森谷泰榮
七二　城崎政純
九一　荒井久男

（郵政關係）

滿語

甲種特別適格

一〇〇二　森本和司
一〇〇三　太田敏夫
一〇〇五　山口親美
一〇〇九　高橋孝雄
一〇一三　寺田申二
一〇一四　依田佐
一〇一六　橋本昇
一〇一八　松尾國一
一〇二一　瀧口高造
一〇二三　高橋三郎
一〇二四　平塚恒雄
一〇三五　澁谷才三
二〇〇六　大石喜知郎
二〇一五　入佐修治
二〇一七　八巻龍一
二〇一九　宮川廣喜
三〇〇一　北島正治
三〇〇三　佐藤義衛
三〇〇五　佐野正幸

甲種適格

一〇七　金詰俊
三〇〇二　清水千秋

乙種特別適格

一〇六四　古場次雄
一〇九四　田口博一
三〇〇五　江上文雄
松元安美
四〇二七　許昌星
四〇三五　金東一

日語

甲種特別適格

一一四　胡明讓
一〇二四　崔景海

甲種適格

四　趙克昇
五　胡海
六　吳登雲
一〇四　趙永康
一〇六　徐惠
一〇八　王金泰
一一〇　康眞
一一一　項玉田
一一二　孫英華
一一三　徐振翮
一一四　禑景山
一一五　曹克慾
一〇〇一　李春陽
一〇〇二　王璽權
一〇〇三　于生浦
一〇〇五　范承祚
一〇〇六　王明達
一〇〇七　康慶祥
一〇〇八　黎九長
一〇〇九　周麟兆
一〇一〇　趙寶珠
一〇一一　孫丕振
一〇一二　徐乃浡
一〇一三　許亞東
一〇一四　曹廷魁
一〇一五　張鴻文
二〇〇二　王樹田
二〇〇三　趙崑德
二〇〇四　袁壘田
二〇〇五　平郁彬
二〇〇六　李佐君
二〇〇七　徐曙光
三〇〇四　魯繼周
三〇〇五　齊長森
三〇〇六　孔慶麟
三〇〇七　張瑞清
三〇〇九　查則明
四〇〇一　佟紹功

乙種特別適格

一二三　楊國中
一二五　趙樹義
一二六　張文翰
一二八　范國江
一二九　張振華
一三〇　王樹海
一三六　王興權
一四四　林紹業
一六一　溫道生
一六四　榮衍祥
一六九　鄒春山
一七二　陳守仁
一八二　徐承廉
一八七　史懷德
一八八　倪恩厚
一八九　吳繼昌
一九四　李呈芝
一九五　陳景樓
一九八　任玉君
二〇四　周淩溥
二〇七　曹榮棠
二二三　張九敬
一〇四一　何承榮
一〇四四　方振洲
一〇四九　高清森
一〇五一　陳克強
一〇五三　李慶陞
二〇四九　劉鴻勤
二〇五一　郝萬宗
二〇五六　毛欽若
二〇六〇　郭鎭凱
二〇七二　乾建勳
二〇八二　邵勳
二〇八三　劉玉良
二〇八四　李秀長
三〇三九　薛景芳
三〇四九　張兆和
三〇五七　劉景斌
三〇六二　田子麟
三〇六三　張我黃
三〇六七　于海瑞
三〇七三　劉炳輝
三〇七六　郝汝柟
三〇七七　高奎漢
三〇七九　劉寶瑞
三〇八九　鄭秀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〇九〇　王澤溥
三〇九一　孫承斌
三〇九二　馬廷玉
三一〇四　苗兆祥
四〇一四　劉清珍
四〇二二　朱永良

乙種適格

一〇二　陳寶賢
一〇五　孔慶權
一〇七　姚乃武
一一〇　高升喬
一一二　李秀
一一五　陳廣居
一一六　宋鳳璧
一一七　馬澤民
一一八　李恩全
一〇〇二　孫貴卿
一〇〇三　斐仁麟
一〇〇四　張景豐
一〇〇五　王慶淳
一〇〇六　張成文
一〇〇七　玉君保
一〇〇八　白文升
一〇〇九　劉永祥
一〇一〇　譚國霖
一〇一一　王鑄新
一〇一二　張秉智
一〇一三　王學剛
一〇一四　喻振東
一〇一五　劉毓暄
一〇一七　姜培欽
一〇一八　王成鐸
一〇一九　冷仁風
一〇二〇　朱崇熹
一〇二二　王振中
一〇二五　張福黎
一〇二六　楊興海
二〇〇二　張貴
二〇〇三　王建閣
二〇〇四　馬雙龍
二〇〇五　劉兆民
二〇〇八　趙殿生
二〇一一　王煥昌
二〇一三　劉天民
二〇一四　傅清談
二〇一五　牛貴麟
三〇〇一　曹國棟
三〇〇二　傅繼志
三〇〇五　逯殿明
三〇〇七　邢朝恩
三〇〇八　于瑞臣
三〇〇九　韓治儒
三〇一〇　丁鴻年
三〇一一　么毅順
三〇一三　張樹青
三〇一四　佟惠勳
三〇一六　羅鳳樓
四〇〇二　蕭向癸
四〇〇四　李雲海
四〇〇五　張守耕
四〇〇七　于秀山
四〇〇八　黃世讓
四〇〇九　呂鴻業
四〇一一　任鴻琇
四〇一二　李樹信
四〇一四　劉濤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地）第八三八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李成廉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韓景春

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閣臣　印

康德二年（初）第五一八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劉振東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韓景春

右爲謄本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閣臣　印

一〇七五　王熙德
一〇七八　傅德賢
一〇七九　李榮先
一〇三三　何永銘
一〇八一　古瀬龍一
一〇八二　劉恩海
一〇八三　張功武
一〇八四　王英卓
一〇八五　王東澤
一〇八六　戴紹祿
一〇八八　高延齡
一〇八九　史恭勳
三一〇二　金秉武
一〇九一　高木忠松
一〇九二　山村強
一〇九三　劉文魁
一〇九四　夏作智
一〇九五　張璽恩
一〇九六　王連慶
一〇九七　許化善
一〇九八　馬場崎蒼山
一〇九九　鍾瀛鴻
一一一六　郝興達
一一〇〇　張吉林
一一〇一　張振海
一一〇二　劉德方
一一〇三　佟積功
一一〇四　李春盛
一一〇五　杜文奎
一一一一　鈴木榮藏
一一一七　吳魁多
二〇〇一　石田芳春
二〇〇二　西川義之

二〇〇三　山內良三
二〇〇五　山口七郎
二〇〇七　川合重美
二〇〇八　高山光男
二〇〇九　齊藤外治
二〇一一　前川靜治
二〇一二　高城松治
二〇一三　金令春
二〇一四　李寶貴
二〇一五　董國鈞
二〇一六　陳演
二〇一七　關景瑞
二〇一九　高慶雲
二〇二〇　曲致雲
二〇二一　劉銘新
二〇二二　何寶琳
二〇二三　裴永珍
二〇二四　姜松濤
二〇二五　楊景奎
二〇二六　韓希古
二〇二七　張功德
二〇二八　廣德芳
二〇三一　郭尚志
二〇三二　劉獻璜
二〇三三　劉錫懷
二〇三五　溫成鈞
二〇三六　姜夢璞
二〇三七　傅祖銘
二〇三八　程兆雄
二〇四〇　張振華
二〇四一　蘇永財
二〇四三　魯天霖
二〇四四　劉鴻儒

二〇四五　李錫暎
二〇四六　楊鴻榮
二〇四七　趙樹清
二〇四八　張雲澤
二〇五〇　王紹宗
二〇五二　郜國桂
二〇五三　李九齡
二〇五四　張學善
二〇五五　高士俊
二〇五七　韓崗忠
二〇五八　張鳳群
二〇六一　胡偶民
二〇六二　曲日年
二〇六三　赫崇信
二〇六四　張傳仁
二〇六五　王寶興
二〇六六　黃貴
二〇七〇　于泉廷
二〇七三　張鈞
二〇七四　李文奇
二〇七六　郭洪福
二〇七七　孫璽令
二〇七八　林茂盛
二〇七九　秦樹裕
二〇八〇　張起綸
二〇八五　鄭天禎
二〇八六　張惠源
二〇八七　向井彥一
二〇八八　毛利隆雄
二〇八九　鍾硯田
二〇九〇　王承生
二〇九一　梁繡禎
二〇九二　謝紹蘭

二〇九三　劉金聲
二〇九五　河田子青
二〇九六　彭繼國
二〇九七　劉顯榮
三〇〇一　澤上政治
三〇〇三　小林貞雄
三〇〇四　石野圭司
三〇〇六　高村善助
三〇〇七　海田三郎
三〇一二　陳繼富
三〇一三　侯廣勳
三〇一四　楊松林
三〇一五　胡振緒
三〇一六　啓鴻雲
三〇一七　董靜修
三〇一八　滿世魁
三〇一九　李春華
三〇二〇　馬超雲
三〇二一　鄭鏞英
三〇二二　王玉林
三〇二三　張桂齡
三〇二四　張偉住
三〇二五　張文儒
三〇二六　侯廷生
三〇二七　孫學體
三〇二八　張述先
三〇二九　張繼忠
三〇三〇　李景洪
三〇三一　張廣滋
三〇三二　石鐵山
三〇三三　常佩鄉
三〇三四　馬萬侯
三〇三五　高殿德
三〇三六　趙鴻標

三〇三七　趙廷楨
三〇三八　于春淮
三〇四〇　趙林
三〇四一　哈季同
三〇四二　葉孔昭
三〇四三　崔廣明
三〇四五　邵純章
三〇三六　李賀祺
三〇四七　張修治
三〇四八　傅文郁
三〇五〇　楊國棟
三〇五一　閻賀彬
三〇五二　李士達
三〇五四　蔡蔭喬
三〇五五　張世勛
三〇五八　周福元
三〇五九　竇寶琳
三〇六〇　杜尙瑛
三〇六二　栗貴民

三〇六四　謝謙
三〇六五　馬國弼
三〇六六　左樹德
三〇六八　高多魁
三〇六九　李文然
三〇七〇　張寶琰
三〇七一　申庸
三〇七二　高世卿
三〇七八　崔玉栢
三〇八三　劉成廉
三〇八六　陳殿英
三一〇三　高慶犛
三〇〇九　大迫末松
三〇一〇　中川勉
三〇一一　南谷良助
三〇九三　齊魁全
三〇九四　韓顯榮
三〇九五　蘇維德
三〇九七　王廷棟

三〇九八　孫寶鑑
三〇九九　劉瑞
三一〇〇　王永文
三一〇一　蘇豐年
四〇〇四　面川三良
四〇〇五　渡邊捨藏
四〇〇六　竹迫義彥
四〇〇八　金春培
四〇〇九　李殿家
四〇一〇　劉茂榮
四〇一二　徐治文
四〇一七　李國鈞
四〇一九　欒成河
四〇二〇　解雅倫
四〇二三　大坪彌作
四〇二四　朱清芳
四〇二五　有川公德
四〇二九　韓奉弼
四〇三〇　杜友田

四〇三一　孫鴻鈞
四〇三四　孫昌壽
四〇三六　高晶有幸
四〇四〇　韓元

乙種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

一〇八　陳文儒
一一一　富正志
一〇二一　周匯川
二〇〇六　董振清
二〇〇七　周之德
二〇〇九　高慶富
二〇一〇　關鵬曾
三〇〇三　張述助
三〇一二　楊春生
四〇〇一　金英勳
四〇〇三　曾憲雲
四〇〇六　孫祥臨
四〇一〇　那鳳陽
四〇一五　李古升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計開

（本部關係）

日語
新　二七　馬成

滿語
黑　四　土井良金
大　四　和田哲雄
黑　六　平六三
同　一二　高橋寬彌
新　二一　川崎榮袈裟

（觀象關係）

日語
一三　鄭孝源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合格者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記

四八　呂共釗
三八　李春東
五二　徐三紱
五四　楊青山
七七　李永逸
六　張慶春
一二　傅成章
一四　欒承運
一六　王鳳桐
一七　郭毓麟
六一　閻寶琦
六二　楊永吉
七八　楊清泉

二〇〇五　牀玉琳　四〇〇九　田化南　一〇二八　柳田兼友　二〇〇二　玉鼎學
二〇〇六　玉俊泰　四〇六〇　武生保　一〇二九　野島重民　二〇〇三　魏[illegible]
二〇〇七　姜玉琰　四〇一一　鄭運平　一〇三〇　矢野政喜　一〇一　仁角[illegible]
二〇〇八　李光華　四〇一二　李本善　一〇三一　吉田恒夫　一〇九　閻光勤
二〇〇九　張起　四〇一四　劉鳳池　一〇三二　福田增穗　一〇〇四　趙[illegible]
二〇一一　馬占芳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　一〇三七　高橋和男　三〇〇一　紫野謙
二〇一二　郭廷魁　四一　郎永恒　二〇〇三　藤井政雄　乙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
二〇一三　崔桂芳　一〇一　石井泰生　二〇〇三　井上精治　一　上出義雄
二〇一四　李子壽　一〇二　小林正治　二〇〇四　黑川勝　三　宇留島章
二〇二六　祖萍男　一〇三　德永孝義　二〇〇九　曲士彬　四　國田照繁
二〇二七　崔國仁　一〇五　石田金治郎　二〇一〇　呂嵩濤　五　白贊欽
二〇一八　森下幸六　一〇六　坂石成美　二〇一二　尙茂林　六　濱岡國勢
二〇一九　趙仕銓　一〇八　白石又行　二〇一三　柴田宏　八　林[illegible]繁
二〇二〇　上田成夫　一〇九　張家驥　二〇一四　清宮益治　九　大場廣義
二〇二二　李振聲　一一〇　杜樹月　二〇一六　木場貞典　一〇　岡田誠
二〇二三　殷佩瑜　一一三　久卿益實　二〇一八　有馬武典　一一　盧崇義
二〇二四　葛耀東　一一二　藤本信正　二〇二　白羽　一二　李明皓
二〇二五　袁維君　一一六　張文元　二〇二四　丸山公司　一三　冷喜山
二〇二六　孫華芳　一〇〇四　山田章　二〇二七　早野正芝　一四　魯清德
二〇二七　韓行運　一〇〇七　竹內三五助　四〇〇一　西川安太郎　一五　門殿玉
二〇二八　秋吉民夫　一〇〇八　田中雄　四〇〇二　宮崎實　一六　閻家和
二〇二九　所貞雄　一〇一〇　坂木一雄　四〇〇三　佐藤五郎　一七　高鴻祥
二〇三〇　龔幼芹　一〇一一　藤井繁一　四〇〇四　山田秋好　一八　張士傑
二〇三一　張金山　一〇一二　今福喜久男　四〇〇五　本田與　一九　王化民
二〇三二　王驥　一〇一五　藤原賢治　四〇〇六　曾藤次米治　二〇　李寶懷
二〇三三　郭立文　一〇一七　松山幸二　四〇〇八　龍丸豐造　二二　蕭家國
二〇三四　原田一　一〇一九　土井健次　四〇一一　園田立夫　二四　姜錫王
二〇三五　的野健二　一〇二〇　山根一夫　四〇一二　中村詩氷　二五　王寶琛
二〇三六　日高喜則　一〇二二　中村忠　四〇一三　大場俊彥　二六　劉寶山
二〇三七　張國祜　一〇二五　劉光漢　四〇一四　乙成才八　二七　于閻如
二〇三八　高山京祿　一〇四〇　田中五男　四〇一五　黃基龍　一〇三　前田正流
二〇三九　小綿俊一郎　一〇四六　道鎮湘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　一〇四　青村實
二〇四〇　戴富　一〇二七　佐々木隆造　大西賴明　一〇五　前田義明

二〇〇七　和田蕃　二〇七五　盧正宇　二〇二三　張尤敬　一〇三二　胡祖昌
二〇〇八　內藤正　二〇七四　沙德文　二〇二五　許其杜　一〇三三　徐子敬
二〇〇九　屢田一巳　二〇七五　汪振中　二〇二六　李烈超　一〇三五　杜慶芝
二〇一一　佐藤繁太郎　二〇七六　孫耀廷　二〇二七　張海波　一〇三七　徐普祿
二〇一二　木村愼吾　二〇七八　劉啓霖　二〇二八　李雲志　一〇三八　張仲卿
二〇一四　劉儀　二〇七九　陳興　二〇〇一　崔乃儀　一〇三九　趙仲斌
二〇一五　鄒連吉　二〇八〇　馬占華　二〇〇二　李紹成　一〇四三　梁文煜
二〇一六　趙桐蔭　二〇八一　姜國泰　二〇〇三　張達三　一〇四六　侯保庠
二〇一七　李作翔　二〇八二　趙來山　二〇〇四　左錫懋　一〇四八　白俊明
二〇一八　吳璽瑞　二〇八四　慶豐翼　二〇〇五　高作印　一〇五〇　張紀聖
二〇一九　韓續廣　二〇八五　關致祺　二〇〇六　王永韜　一〇五二　李振國
二〇二〇　袁鑾梅　二〇八六　王景明　二〇〇八　李植新　一〇五四　尙元龍
二〇二一　徐鐵書　二〇九〇　栗振漢　二〇〇九　黃錫銓　一〇五五　城野四郎
二〇二二　張永學　二〇九二　沙振恒　二〇一〇　孫澄清　一〇五八　池下蕃雄
二〇二三　張永餘　二〇九三　彭錫珍　二〇一一　常順魁　一〇五九　藤本隆行
二〇二四　龐深　二〇九七　劉文厚　二〇一二　王仁山　一〇六五　增永謙二
二〇二五　蕙來新　二〇〇七　張景騫　二〇一三　王興亞　一〇六七　井岡隆保
二〇二六　諸壹增　二〇〇八　馬耀先　二〇一四　殷德泉　一〇六八　山崎昇
二〇二七　許乃成　二〇九八　丁德安　二〇一五　程尤修　一〇六九　久保田孝
二〇二八　劉紹國　二〇二一　陳玉祥　二〇一六　張大志　一〇七六　興石敬
二〇二九　趙祿　二〇九九　張元甲　二〇一七　孫繁韜　二〇一〇　夫澤三郎
二〇三〇　張占魁　二〇〇〇　何沛然　二〇一八　李黃新　二〇一三　李財信
二〇三一　孔祥春　二〇〇六　蔣守昌　二〇二一　譚家駿　二〇一五　許[illegible]
二〇三二　董長春　二〇一一　山根竹三　二〇二二　孫英傑　二一一八　佐竹邦夫
二〇三三　李廸春　二〇一四　秦文山　二〇二三　張蔭順　二〇一九　王發宏
二〇三四　鄭寶光　二〇一〇　池田健承　二〇二四　張連志　二〇二〇　鐵玉珍
二〇三五　劉泮林　二〇一一　楊成業　二〇二五　宋文漢　二〇二一　曹慶和
二〇三六　王百祿　二〇一四　李田永陞　二〇二六　孫餘和　二〇二三　王[illegible]
二〇三七　王廣均　二〇一五　鄭松樵　二〇二七　孫英夫　二〇二四　任[illegible]
二〇三八　李純傑　二〇一七　朱佩崇　二〇二八　王秉樞　二〇二九　焦[illegible]
二〇三九　孫日昌　二〇一八　劉英賢　二〇二九　李吾　二〇三〇　原田一郎
二〇四〇　劉忠貞　二〇一九　解寶財　二〇三〇　賈慶儒　二〇三一　王成有
二〇四一　馬玉堂　二〇二〇　辛德儉　二〇三一　徐立駿　二〇三四　楊鳳濤

（本部關係）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 一 渡邊市次
東 一 麻生繁雄
同 二 酒井義弘
牡 一 伯野秀男
同 二 阿部壽郎
圖 一 小林修
同 二 藤本武逸
同 三 光武春次
黑 二 用田健次郎
同 三 川越武男
哈航 一 伊藤三郎
承 一 西原定夫
大 一 今野大輔
同 二 富松義信
營土 二 殿翼雨

乙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 三 和泉八十二
同 四 灰塚成人
同 五 中村三太
同 六 秋吉正利
同 七 原田貞雄
同 八 飯田善作
同 九 櫻井茂
同 一〇 勝見柳北
同 一一 李廷山
同 一二 馬長貴
同 一三 李維煕
同 一四 姜學良
東 五 阿部守男
同 六 山口展彥
牡 三 小野保雄
同 四 高橋文男
同 五 佐藤庄吉
同 七 山影金次郎
同 八 猪俣守
圖 五 齊藤清見
同 六 昆野武
同 七 武田新貝
哈航 三 藤原元次郎
遼 三 小田七郎
安航 一 王文華
營航 一 白元綍
遼 四 王保聖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

新 二五 金丸一夫
同 二六 柘植棟一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

新 三五 孫正權
同 三六 吳嘉祥
牡 九 水戶部安
同 二四 雨宮勘次
同 二五 林田惣太郎
同 二六 森田金太郎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 一五 柄澤豐次郎
同 一六 新福壽
同 一七 生方輝德
同 一八 奈良梅次
同 一九 和田三男
遼 二 清水彌三二
東 七 古瀨道雄
同 八 片岡七郎
同 九 神寶佐近
同 一〇 德繁正直
同 一一 島田一男
牡 一〇 岸波逸夫
同 一一 中島益重
同 一二 川崎安雄
同 一三 笹沼清
黑 七 前島正司
同 八 大谷茂一郎
同 九 山田隆壽
同 一〇 小林正
同 一一 長岡亮太郎
同 一三 塚田賢治
同 一四 岩間重章
同 一五 戸村甲子夫
海 三 鵜川三千士
同 四 金子健太郎
彰 一 久保田義雄
安航 三 關谷益三郎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 二二 師連捷
同 二三 姜永良
同 二四 黃溥澤
遼 八 李華榮
東 一二 內丸行匡
同 一三 田中善重
同 一五 小熊庚平
同 一六 嚴世彬
同 一七 關世康
同 一九 鄭維藩
牡 一八 大谷修一
同 一九 日下部三郎
同 二〇 井關林一
同 二一 金關賢奎
黑 一六 石關豐吉
同 一七 谷本安夫
哈航 四 藤本光夫
錦 一 今井大次郎
彰 二 副島哲次
遼 七 小林雄一郎
大 七 任錫祚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新 二九 茅野榮一
同 三〇 山內仁一
同 三一 堀江知二
同 三二 張鉞傑
同 三三 董仲元
同 三四 劉正和
遼 六 白永藤
牡 一六 梅崎秋馬
同 一七 勝又俊夫
圖 四 中山政
哈航 二 李景德
遼 五 岩水喜文
營土 一 岡田平八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黑 一八 賈啓先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新 二七 趙樹林
牡 二二 伊藤勝雄
同 二三 佐藤滿重
同 二七 小池益次郎
同 二八 荒木由之進
黑 二〇 三角等
哈航 六 姜桓武
安航 二 橫手輝
營航 二 東靜雄
同 三 陣內郡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四 島倉兼明

（觀象臺關係）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

三 董繼祖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

五 岳海清

乙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

一一 渡部士朗
一二 鄭永海
四 林公夫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八 高橋功吉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二五 野本政行
二六 山崎弘
二七 吳國政
三三 胡秉衡
三四 保田吉二郎
六〇 林勝次
六五 王守險
六九 乘立次郎
七〇 島村武司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一八 白石信雄
一九 白常喜
二〇 趙大衍
二一 韓驎玉
二二 大石春雄
二三 本村昌三郎
二四 駒田大造
二八 延原九吾
二九 穎原正壽
三〇 白國章
三一 石坂正一
三六 井上義雄
三七 齋藤文週
三九 城間宏周
四〇 橘清憲
四一 井上裕
五三 梁宗仁
五五 二村庄吉
五六 佐藤末雄
五七 眞藤武雄
五九 李乘雲
六七 有友忠信
七三 大野大太郎
七四 木下逸紀
七五 木村司
七六 金維勤
七九 新井櫟次
八三 太田哲男
八四 中岡光人
八五 徐珍
九〇 宮里小三郎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適格銓衡

七 藤田才啓
一一 西本麗爾
一五 項英民
三二 佐野秀雄
四九 平田善基
六三 須藤圓造
六四 細川里吉
六八 新沼清美
七一 蔡英超
八七 川俣正夫
八九 神田源吾

（郵政關係）

甲種委任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

一〇一 王寶林
一〇二 王節安
一〇三 敖啓寬
一〇四 魏連科
一〇五 石傳文
一〇六 劉海山
一〇七 賈潤普
一〇八 楊慶餘
一〇九 丁鴻來
一一〇 欒慶元
一一一 張玉清
一一二 邱永華
二〇一 劉文財
二〇二 賈義爲
二〇三 董祥武
二〇四 王松岩
二〇五 楊慶雲
三〇八 籌儉
一一一 金鏡晨
一一三 焦乘乾
一一四 陳鑿新
一一五 馬相武
一一六 王書田
一一七 任卯升
一〇〇一 後藤晉
一〇〇二 上関豐
一〇〇三 勇英厚
一〇〇四 佐藤佳馨
一〇〇五 上原五雄
一〇〇六 澤崎義雄
一〇〇七 村岡清
一〇〇八 張樹聲
一〇〇九 郭醒齋
一〇一〇 馬象超
一〇一一 高之峯
一〇一二 王洋舟
一〇一三 劉恩治
一〇一四 過廣聲
一〇一五 高元勳
一〇一六 鄭富權
一〇一七 安中泰
一〇一八 韓樹範
一〇一九 劉清海
一〇二九 劉顯一
一〇三二 王維藩
一〇二〇 乘毅忱
一〇二一 阮熙
一〇三〇 董如初
一〇三一 程到遠
一〇三三 聶羅東
一〇二二 大山照夫
一〇二三 胡玉璋
一〇二四 鄭昌業
一〇二五 兪鎭海
一〇二六 邵雅掌
一〇二七 趙純
一〇二八 喩鐵生
二〇二五 徐劍達
二〇一六 由忠瀛
二〇一七 劉權斌
二〇〇一 中村久華
二〇〇二 今村常和
二〇〇三 唐如増
二〇〇四 高響松

◉公示催告

原　籍　無國籍
最後ノ住所　滿洲里小北屯七號
不在者　バラグロフ(姓)エヴイウモ(名)スゼバンノヴヴイチ(父名)
不在人　巴拉古洛夫　姓　也維木　名　司切板諾維赤　父名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二十日生當七十四歲男

右不在者ニ對シテ申請人（一）バラグロフ（姓）アレクセヰ（名）エフイモヴイチ（父名）（二）バラグロワ（姓）エフストリヤ（名）エフイモフナ（父名）（三）ガンチムロワ（姓）バラグロワ（母姓）エラ（名）エヴイモフナ（父名）ヨリ失踪ノ宣告ヲ求ムル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不在者ハ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生存ヲ屆出ヅベシ若其ノ屆出ヲ爲サザル場合ハ失踪シタルコトヲ宣告スベシ又不在者ノ生死ヲ知リタル者ハ右期日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旨ヲ屆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滿洲里區法院
審判官　黃　殿　蕭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貳丁目六拾壹番地
申立人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右法定代理人代表取締役　飯田清三

靜岡市兩替町壹丁目參拾六番地
右代理人　辯護士　山脇常助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貳月貳拾日午前十時前向當法院呈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內不爲呈報時得宣告無效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遼陽區法院
審判官　陳　茂　經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標目　滿洲セメント株式會社株券
一　發行者　遼陽市大和通參拾番地　滿洲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一　證券之發行日期　康德五年拾月壹日
一　證券種別　(一)承證號數壹百證種別
1　額面參五百圓全額繳納記拾株券貳張

◉公示催告

原　籍　無國籍
最後ノ住所　滿洲里小北屯七號
不在者　バラグロフ(姓)エヴイウモ(名)スゼバンノヴヴイチ(父名)
不在人　巴拉古洛夫　姓　也維木　名　司切板諾維赤　父名

西曆一八六六年三月二十日生當七十四歲男

對於右不在人由聲請人（一）巴拉古洛夫、阿列克謝衣、也非莫維赤（二）巴拉古洛瓦、也夫司托力牙、也非莫夫那（三）甘其穆洛瓦（母姓巴拉古洛瓦）月拉、也非莫夫那聲明請求失踪之宣告因此不在人應至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止向當法院呈報其生存如不爲其呈報時卽宣告失踪又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亦應至右期日止向當法院呈報其旨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滿洲里區法院
審判官　黃　殿　蕭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貳丁目六拾壹番地
申立人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右法定代理人代表取締役　飯田清三

靜岡市兩替町壹丁目參拾六番地
右代理人　辯護士　山脇常助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貳月貳拾日午前十時前向當法院呈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內不爲呈報時得宣告無效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遼陽區法院
審判官　陳　茂　經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標目　滿洲セメント株式會社株券
一　發行者　遼陽市大和通參拾番地　滿洲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一　證券之發行日期　康德五年拾月壹日
一　證券種別　(一)承證號數壹百證種別
1　額面參五百圓全額繳納記拾株券貳張

丙號第貳參〇號第五貳七號
2　額面金貳百五拾圓全額繳納記五株券參張
乙號第六七號第六八號第壹六六號
3　額面金五拾圓全額繳納記壹株券拾五張
甲號第九〇號第九壹號第壹七九號第壹八〇號第壹九〇番第參參參參番第參參四番
第參五貳號第四七五號第六〇六號至第六〇九號第六參九號第六四〇號
一　株式名義人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壹丁目拾壹番地五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東京支店
常務取締役　飯田清三

磐石縣街三區一七六號
聲明人　永福祥
右經理人　王子衡

關於左記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明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竝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爲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二枚
一　號數　(甲)第三七五號(乙)第三七六號
一　金額　(甲)國幣壹千圓(乙)國幣壹百圓
一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支行
一　支拂人　磐石縣街　滿洲中央銀行磐石支行
一　受取人　磐石縣街三區一七六號　永福祥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磐石區法院
審判官　潘　好　朋

丙號第貳參〇番第五貳七番
2　額面金貳百五拾圓全額拂込濟五株券參枚
乙號第六七番第六八番第壹六六番
3　額面金五拾圓全額拂込濟壹株券拾五枚
甲號第九〇番第九壹番第壹七九番第壹八〇番第壹九〇番第參參參參番第參參四番
第參五貳番第四七五番第六〇六番為至第六〇九番第六參九番第六四〇番之證券
一　株式名義人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壹丁目拾壹番地五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東京支店
常務取締役　飯田清三

磐石縣街三區一七六號
聲明人　永福祥
右經理人　王子衡
代表者（王衡）子

關於左記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屆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右期日迄ニ屆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效ノ宣言ヲ爲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二枚
一　番號　(甲)第三七五號(乙)第三七六號
一　金額　(甲)國幣壹千圓(乙)國幣壹百圓
一　振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二月三日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支行
一　支拂人　磐石縣街　滿洲中央銀行磐石支行
一　受取人　磐石縣街三區一七六號　永福祥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磐石區法院
審判官　潘　好　朋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記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合格者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飯野毅夫

開

職業別	入國 男	入國 女	入國 計	出國 男	出國 女	出國 計	通過 男	通過 女	通過 計	定期 男	定期 女	定期 計	計 男	計 女	計
印度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亞律濱（ワイリツピ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墨西哥（メキシ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羅馬尼亞（ルーマニ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波利維亞（ボリビヤ）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無國籍	三五	一八七	四三	一	一	一	九	七	一六	一	一	一	二四	一九六	四四〇
計（ヒトヤトヤ）	四六六	二六二	七四八	四〇	三	四三	三三	一八四	五〇六	四六	一九	六五	八七四	四九七	一、三七一

查證外人職業別表

職業別	入國 男	入國 女	入國 計	出國 男	出國 女	出國 計	通過 男	通過 女	通過 計	定期 男	定期 女	定期 計	計 男	計 女	計
外交官吏	八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公務家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家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宗教家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藝家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藝術家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業	一四	七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融保險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械業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信業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運輸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漁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鑛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業	四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醫療業	四	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職業	一〇	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由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事使用人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一三	一七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職	一七	四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六六	二六二	七四八	四〇	三	四三	三三	一八四	五〇六	四六	一九	六五	八七四	四九七	一、三七一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中央觀象臺調査）

地名	項目	氣溫（度）（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八	—	晴
海拉爾		二六	—	晴
興安		二三	—	晴
齊齊哈爾		三〇	—	曇
安達		二七	—	曇
哈爾濱		二四	—	曇
一面坡		二六	—	曇
克山		二七	—	晴
徽江		二六	—	晴
黑河		二一	—	晴
富錦		二一	—	曇
佳木斯		二〇	—	雨
勃利		二〇	—	雨
東安		二一	—	曇
牡丹江		二二	—	曇
綏芬河		一七	—	曇
延吉		一五	五	雨
敦化		一五	三	曇
通化		一五	—	曇
索倫		二六	—	快晴
白城子		二九	四	晴
開魯		二九	—	晴
新京		二六	—	晴
四平街		二六	—	薄曇
奉天		二九	—	晴
營口		二八	—	曇
承德		一九	—	晴
赤峰		一九	—	晴
大連		二五	—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八四七	五六二	二	末三	「國立綿羊改良場技正二本柳壽」之次加添「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一行		作稿錯誤
同	五六三	一	末一二	昭井敏夫	照井敏雄	同
同	同	四	八	省技正 二本柳壽	省技佐 二本柳壽	同
同	五六四	一	末六	省技正 劉景豐	省技佐 劉景豐	同
同	同	四	三	撫順縣副縣長 副縣長 高田千秋	撫松縣副縣長 副縣長 高田千秋	誤植
同	五六五	一	一五	照井敏夫	照井敏雄	作稿錯誤
同	同	三	一八	本間賢良	本間賢亮	同

公告

◉第一回特別裕民彩票抽籤日期變更公告

茲將特別裕民彩票第一回表面記載事項中之「八月十五日開彩」改爲「七月十六日開彩」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

◉裕民彩票抽籤場變更公告

茲將裕民彩票之抽籤自第十六回起（七月十五日開彩）改於奉天市加茂町公會堂施行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

公告

◉第一回特別裕民彩票抽籤期日變更公告

特別裕民彩票第一回表面記載事項中「八月十五日開彩」トアルヲ「七月十六日開彩」ト訂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

◉裕民彩票抽籤場變更公告

裕民彩票ノ抽籤ハ第十六回以降（七月十五日開彩）奉天市加茂町公會堂ニ於テ實施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六）

（七月九日二〇、四五發信）

（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本日天氣晴朗海上極爲平穩御召艦正衝黃海靜波一路向大連航行中本日午前中

皇帝陛下臨上甲板坐於艦上之籐椅子垂聆軍樂隊之奏樂

聖容殊形滿足臨海上最後之一夜前

聖躬極爲康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斯河）區法院書記官 朴盧奎、於康德七年六月三日姓名改爲松本秀夫

●（營口）監獄主任看守 秋國進、於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姓名改爲秋田進

●（新京）監獄主任看守 金大順、於康德七年五月三日姓名改爲金子大博

●（延吉）監獄看守長 金瑞洛、於康德七年六月四日姓名改爲川島武吉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三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外務局）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六）

（七月九日二〇、四五發信）

（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本日天氣晴朗ニシテ海上極メテ平穩御召艦ハ黃海ノ靜波ヲ切ツテ一路大連ニ航行中

皇帝陛下ニハ本日午前中上甲板ニ御出マシ艦上ノ籐椅子ニ召サレ軍樂隊ノ奏樂ヲ御聽取至極御滿足ノ御模樣ニテ海上最後ノ御一夜ヲ前ニ御機嫌最モ御麗ハシク拜セラル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斯河）區法院書記官 朴盧奎、康德七年六月三日松本秀夫ト改姓名セリ

●（營口）監獄主任看守 秋國進、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秋田進ト改姓名セリ

●（新京）監獄主任看守 金大順、康德七年五月三日金子大博ト改姓名セリ

●（延吉）監獄看守長 金瑞洛、康德七年六月四日川島武吉ト改姓名セリ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三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六月・外務局）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地方別	入國 普通 男	入國 普通 女	入國 特別 男	入國 特別 女	入國 無料 男	入國 無料 女	出國 普通 男	出國 普通 女	出國 無料 男	出國 無料 女	通過 普通 男	通過 普通 女	通過 無料 男	通過 無料 女	定期 普通 男	定期 普通 女	定期 特別 男	定期 特別 女	定期 無料 男	定期 無料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計
駐日本大使館	二四	一	—	—	二	二	—	—	—	—	一〇二	一〇	一六	七	一	—	—	—	—	—	一四五	二〇	一六五
駐大阪辦事處	六	二	—	—	一四	二	—	—	—	—	八	九	—	—	—	—	—	—	—	—	二八	一三	四一
駐新義州領事館	—	—	—	—	—	—	—	—	—	—	一	—	—	—	一	—	—	—	—	—	二	—	二
駐意大利公使館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駐德意志公使館	三	二	—	—	—	—	—	—	—	—	二九	五	六	二	—	—	—	—	—	—	三八	九	四七
駐漢堡總領事館	一	—	—	—	—	—	—	—	—	—	一三	八	—	—	—	—	—	—	—	—	一四	八	二二
駐赤塔領事館	—	—	—	—	五	六	—	—	—	—	—	—	—	—	—	—	—	—	—	—	五	六	一一
駐北京代表部	一三	七	—	—	一九	一九	—	—	—	—	二七	二九	四	九	—	—	—	—	—	—	六三	六四	一二七
駐上海代表部	三三	三	—	—	二七	一八	—	—	—	—	一〇	七	二	一	—	—	—	—	—	—	七二	二九	一〇一
駐蒙疆代表部	—	—	—	—	—	—	—	—	—	—	一	三	—	—	—	—	—	—	—	—	一	三	四
駐天津辦事處	四四	一九	二	—	六二	一九	—	—	—	—	五	三	一	—	三	一	—	—	—	—	一一七	四二	一五九
駐濟南辦事處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外務局	—	—	—	—	二	—	二七	四	—	—	—	—	—	—	—	—	—	—	四	三	三三	七	四〇
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滿洲里辦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連辦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安東辦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圖們辦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查證外人國籍別表

國別	入國 男	入國 女	入國 計	出國 男	出國 女	出國 計	通過 男	通過 女	通過 計	定期 男	定期 女	定期 計	計 男	計 女	計 計
美國（米國）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英國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	—	—	一〇	一〇	二〇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蘇聯（ソ聯）	一〇	九	一九	七	七	一四	一	一	二	一九	三	二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德國（獨逸）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一九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波蘭	[illegible]	一〇	[illegible]	—	—	—	一	—	一	二	—	二	[illegible]	一〇	[illegible]
法國（佛國）	[illegible]	二	一五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六	二	八
荷蘭（和蘭）	一	—	一	—	—	—	[illegible]	一	四	—	—	—	四	一	五
丹麥（丁抹）	八	六	一四	—	—	—	一	二	[illegible]	一	—	一	一〇	八	一八
瑞士（瑞西）	一	二	三	—	—	—	二	—	二	二	—	二	五	二	七
意國（伊太利）	六	二	八	—	—	—	四	[illegible]	六	—	—	—	一〇	四	一四
立陶宛（リトワニヤ）	一〇	三	一三	—	—	—	二	—	二	—	—	—	一三	二	一五
瑞典	三	—	二	—	—	—	—	—	—	—	—	—	二	—	二
挪威	六	三	九	—	—	—	一	—	一	—	—	—	七	三	一〇
捷克（チエッコ）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一	四	五	—	—	—	四	四	八
希臘	九	二	三	—	—	—	—	—	—	—	—	—	九	二	一一
比利時（白耳義）	三	一	四	—	—	—	—	—	一	—	—	—	四	一	五
匈牙利（洪牙利）	一	—	一	—	—	—	一	一	一	—	—	—	一	二	二
愛沙尼亞（エストニヤ）	二	二	四	—	—	—	—	一	一	—	—	—	二	二	五
拉脫維亞（ラトヴィア）	一	二	一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伊蘭（イラン）	一	—	一	—	—	—	—	—	[illegible]	—	—	—	一	—	一
加拿大（加奈陀）	七	三	一〇	—	—	—	—	七	七	—	—	—	七	一〇	一七
埃及	一	—	一	—	—	—	—	—	—	—	—	—	一	—	一
芬蘭	—	一	一	—	—	—	—	—	—	—	—	—	—	一	一
南斯拉夫（ユーゴスラビヤ）	一	—	一	—	—	—	—	—	—	—	—	—	一	—	一
泰國（タイ）	一	—	一	—	—	—	—	—	—	—	—	—	一	—	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京特別市技士　根守　讓
任錦州市技士

龍江省屬官　陳　國珍
任梨樹縣技士
康德七年三月十日

通遼縣屬官　任　正倫
任興安南省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

法庫縣技士　北島　盛房
任牡丹江省技士

濱陽縣警尉　北野　武久
任撫順市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濱江省屬官　胡　建華
任肇州縣屬官

珠河縣屬官　陳　廣文
任呼蘭縣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溪湖市屬官　山縣　實
任奉天市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技士　玄番　軍次
任三江省技士

鳳城縣屬官　吉本吉之助
任安東省屬官

安東省屬官　赤江　清二
同　坂本不二男
同　大迫　重治
任安東市屬官

安東省屬官　富樫　威衛
寬甸縣屬官　小川　政義
岫巖縣屬官　傳　孝穆
任鳳城縣屬官

岫巖縣屬官　奧田　一
任桓仁縣屬官

安東縣屬官　松原　貢
任安東市屬官

安東省技士　檜木　恒秋
任桓仁縣技士
任東安省屬官

泰來縣技士　工藤德之助
景星縣技士　田淵　嘉八
北安省技士　金持　正男
龍江省立勸農模範場技士　立川　德
任龍江省技士

奉天市技士　田中　正人
任遼源縣技士

東安省屬官　恒成　光
任虎林縣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舒蘭縣屬官　佐藤　重利
任蛟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保永　政一
任舒蘭縣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溪縣屬官　金　碩濟
任間島省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虎林縣屬官　松田友太郎
安廣縣技士　宮澤　了
任景星縣技士

肇州縣視學　李　元徽
任肇東縣屬官

國民學校教諭　黃　連昌
任舒蘭縣視學

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楊　文建
任吉林市視學

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趙　懷德
任雙陽縣視學

雙陽縣視學　朱　鳳廷
任雙陽縣屬官

雙陽縣屬官　李　鴻遠
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今野　毅
任永吉縣視學

舒蘭縣視學　周　誤
任敦化縣屬官

敦化縣屬官　顏　承邦
任乾安縣視學

九臺縣屬官　楊　永維
任九臺縣視學

吉林市視學　解　鴻溥
伊通縣視學　安　希元
任吉林省屬官

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關　沛霖
任雙城縣視學

安達縣屬官　王　立祥
任安達縣技士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屬官　金　雲澤
任奉天省技士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林甸縣屬官　袁　景春
任林甸縣視學

訥河縣屬官　姜　夢旗
任訥河縣視學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　呂　宜文
兼駐洪牙利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北安省屬官　野口　富樹
濱江省屬官　趙　維中
派在民生廳辦事

錦州省屬官　小島　忠雄
安東省屬官　吉　昌浩
牡丹江省屬官　牧十右衛門
濱江省屬官　秋山　正歲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野口　重男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東安省屬官　陳　彥光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奉天省屬官　下武　莊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奉天省屬官　八田　覺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野口　重男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屬官　小林　義雄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東安省屬官　立花　仁吉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間島省屬官　牧野　劍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屬官　長尾　精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安東省技士　池田　八平
安東省屬官　伊藤竹次郎
同　岡田　豪三
安東省屬官　平塚　七郎
同　中村　峰清
龍江省屬官　山邊　政吉
東安省技士　岩崎太一郎
牡丹江省技士　蘇　毅農
牡丹江省屬官　肥後英正
東安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北安省屬官　久木田讓次郎
三江省屬官　岡垣　重整
濱江省技士　小笠原政吉
同　永田　榮
濱江省屬官　齋藤　吉忠
同
派在開拓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李　東三
通化省技士　吉川　俊彥
同　三浦　淳
三江省屬官　金　昌封
同　傅　向義
派在民生廳辦事

錦州省屬官　原　小太郎
龍江省屬官　松田　龍雄

間島省技士　本鄉　孝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三江省技士　關根金五郎
奉天省技士　孫　萬選
派在土木廳辦事

興安西省技士　桝谷健治郎
興安東省屬官　松岡榮之助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東安省屬官　白水　鶴吉
派在開拓廳辦事

北安省屬官　村田　貞助
通化省屬官　田坂　積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三江省技士　橫川　排五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牡丹江省屬官　兒西　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間島省屬官　寺田　稔
同　朴　胃商
同　松沼　潔
吉林省屬官　時崎　親彥
同　中野　優
安東省技士　鶴田　辰彥
安東省屬官　山本　滿男
奉天省屬官　井上　弘作
同　宮川圭一郎

奉天省技士　渡邊　俊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錦州省技士　山之內一豐
同　李　本治
熱河省技士　佐々木卓三
同　中村　信次
同　佐竹　勝
安東省技士　兒玉　要
派在實業廳辦事

牡丹江省技士　石澗　義政
安東省屬官　石黑　馨
間島省技士　加藤芳太郎
東安省屬官　張　道忠
興安北省技士　西山　義雄
龍江省技士　箱石彌二郎
派在開拓廳辦事

東安省屬官　福田　俊雄
同　姜　日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興安北省屬官　齋藤　武平
派在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鄭　德懋
派在民生廳辦事

奉天省技士　惟村　直樹
奉天省屬官　劉　興源
派在土木廳辦事

興安東省屬官　守井　克己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北安省技士　伊東　保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興安北省屬官　浦辻桂太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興安南省屬官　任　正倫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

牡丹江省技士　北島　盛法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市屬官　山縣　實
派在實業處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三江省技士　玄番　軍治
派在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屬官　吉本吉之助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東安省屬官　松田友太郎
龍江省技士　立川　德
同　田淵　嘉八
同　宮澤　了
同　金持　正男
派在開拓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解　鴻溥
同　安　希元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同　李芳榮　任遼中縣屬官　鹽谷次郎
同　宋光一　任遼源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野口三郎
同　張衡　任三江省屬官
任阜新市屬官　富錦縣屬官　傅向義
阜新縣技士　臼井壽一　任遼中縣屬官　總務廳屬官　肥後英正
同　李世鏞　奉天省屬官　田井巳憲
任阜新市技士　建築局技士　拚谷健治郎　任龍江省屬官　第三軍管區屬官　中村峰清
阜新縣屬官　張天成　任本溪縣屬官　本溪縣屬官　中村安藏
任吐默特左旗屬官　朝陽縣屬官　左品璋　任開原縣屬官　鐵嶺縣屬官　鷲森隆一
同　奎國濬　兼奉天省屬官
任吐默特中旗屬官　朝陽縣屬官　鄧雲鵬　任西豐縣屬官　蓋平縣屬官　八田覺
同　王朝岳　新民縣屬官　野口重男
同　段化民　任奉天省屬官
任吐默特右旗屬官　安東戒煙所技士　高橋秀馬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任安東康生院技士　安東戒煙所屬官　妹尾利精　任興安東省屬官　巴彥縣技士　小笠原正治
任安東康生院屬官　民生部屬官　秋山正藏　任濱江省屬官　木蘭縣技士　永田榮
任濱江省屬官　朴昌業　任三江省屬官　鐵道警護總隊巡監　松岡榮之助
任遜河縣技士　任遼中縣屬官　舒蘭縣屬官　小林襄雄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　任濱江省屬官
濱江省屬官　下武莊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士　伊藤竹次郎
任奉天省屬官　總務廳技士　池田八平　任安東省屬官　交通部屬官　手塚七郎
齊齊哈爾市技士　小野嘉將　任安東省屬官　寶清縣屬官　立花仁吉　任安東省屬官　建築局技士　岩崎太一郎
任吉林警察廳技士　任東安省屬官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牡丹江省屬官　郵政總局屬官　蘇載農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任間島省屬官　汪清縣屬官　牧野劍一　任牡丹江省屬官　交通部技士　孫萬選
遼源縣屬官　平田幸之進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奉天省屬官　錦州市技士　原小太郎
任蓋平縣屬官　牡丹江省屬官　長尾精一　任錦州省技士　喀喇沁左旗屬官　李東三
任安東省技士　拜泉縣屬官　久木田謙次郎　任熱河省屬官
任安東省屬官　岡田豪三　任北安省屬官
安東市屬官

任阿城縣技士　濱江省技士　佐藤動
任巉西縣技士　安達縣技士　神學川
任郭爾羅斯後旗技士　肇州縣技士　松原今朝太郎
任五常縣技士　阿城縣技士　福本義輝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海城縣屬官　丸島金作
任海城街屬官　開原街屬官　高橋昇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兼奉天省屬官
任本溪湖市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任齊齊哈爾市視學　鎮東縣視學　楊樹德
任桓仁縣屬官　安東省屬官　中島實
任柳河縣屬官　長白縣屬官　山口峻三
任義縣技士　臺安縣技士　藤崎博人
任通化省屬官　柳河縣屬官　田坂積
任北安省屬官　四平街市屬官　村田貞助
任東安省屬官　伊通縣屬官　白水鶴吉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任濟陽縣屬官　開原縣屬官　河瀨隆世
任開原縣屬官　奉天省屬官　石井實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任永吉縣技士　奉天市技士　李光宇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任三江省技士　橫川掛五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間島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屬官　琿春縣屬官　何福銓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牡丹江省屬官　穆稜縣屬官　兒西崇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間島省屬官　遼陽縣屬官　寺田稔
延吉縣屬官　松沼潔
同　朴門商
任吉林省屬官　九臺縣屬官　時崎親彥
長春縣屬官　中野優
任安東省技士　莊河縣技士　鶴田辰彥
任安東省屬官　海城縣屬官　山本滿男
任安東省屬官　地政總局技士　渡邊俊一
任奉天省技士　地政總局屬官　宮川圭一郎

任奉天省屬官　奉天市屬官　井上弘作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省立勸農模範場技士　佐竹勝
任熱河省技士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屬官　福田俊雄
任東安省屬官　興安南省屬官　齊藤武平
任興安北省屬官　賓縣屬官　鄭德懋
任濱江省屬官　安東省屬官　石黑馨
任黑河省屬官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士　加藤芳太郎
任間島省技士　吉林省屬官　張道忠
任東安省屬官　交通部技士　惟村直樹
任奉天省屬官　牡丹江市技士　西山義雄
任興安北省技士　喀喇沁右旗技士　佐々木卓三
放漠旗技士　中川信次
任熱河省技士　黑山縣技士　山之內一豐
朝陽綿羊改良場技士　李木治
任錦州省技士　吉林省屬官　劉興源
任奉天省屬官

任安東省技士　興安北省技士　兒玉要
總務廳屬官　守井克己
任興安東省屬官　白城縣技士　箱石彌二郎
任龍江省技士　林口縣屬官　姜日升
任東安省屬官　石淵義政
任牡丹江省技士　小澤政之
任穆稜縣技士　錦州省技士　河本實
北鎮縣技士　石川學
任黑山縣技士　熱河省技士　出雲井忠雄
任翁牛特右旗技士　翁牛特右旗技士　關田末吉
任喀喇沁右旗技士　翁牛特左旗技士　齋藤勝義
任喀喇沁左旗技士　錦西縣屬官　名塚丈夫
任吐默特左旗屬官　呼蘭縣技士　役東保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任北安省技士　緬爾克納左翼旗屬官　浦辻桂太郎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任興安北省屬官

任間島省技士　建築局技士　本鄉孝
任濱江省屬官　建築局技士　小笠原正治
任三江省屬官　木蘭縣技士　永田榮
任東安省屬官　總務廳屬官　肥後英正
任龍江省屬官　三江省技士　關根金五郎
任吉林省技士　海城街屬官　相澤儀左衛門
任興安西省技士　建築局技士　拚谷健治郎
任海城縣屬官　莊河縣技士　原田貞夫
任哈爾濱市技士　濱江省技士　薄井八郎
任巴彥縣技士　呼蘭縣技士　新田毅
任珠河縣技士　呼蘭縣技士　窯田貞玄
任賓縣技士　齊齊哈爾市屬官　松田龜雄
任龍江省屬官　揮南縣技士　吉川俊彥
金川縣技士　三浦淳
任通化省技士　郭爾羅斯後旗技士　齋藤吉忠
任濱江省技士　錦州省技士　笠井光治
任錦州市技士　治安部屬官　大塚秀雄
任喜扎嘎爾旗技士　龍江省屬官　高橋國幸
任齊齊哈爾市屬官　間島省屬官　洪圭燮
任安圖縣屬官

デアリマス又日本朝野擧ゲテ歡迎ノ赤誠ヲ效サレ之亦御感銘深カリシ御事ト拜察致シマス

今回ハ東京ニ於キマシテ　皇室トノ御交誼ヲ完ウセラレマシテヨリ明治神宮、多摩陵ニ御參拜ニナリ　明治天皇大正天皇ノ御聖德ヲ偲バレ又靖國神社ニ於テハ護國ノ英靈ヲ拜セラレ陸海軍病院ヲ御慰問ニナリ聖戰下ニ赫々タル武勳ヲ樹テタル傷病將士ヲ懇ニ御慰問ニナリマシタ又京都ニ於カレマシテハ伊勢神宮、橿原神宮、畝傍山東北陵ニ御參拜ニナリ日本肇國ノ皇カシキ歷史ノ跡ヲ御聖察アラセラレ我國建國ノ大業ヲ茲ニ範ラシメラレントスル宏大ナル御心ヲ拜察致シマシテ今回ノ御訪日ノ意義殊ノ外深キヲ感ズ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今ヤ歐洲各國戰禍ノ坐トナリ混沌タル情勢ニアル今日東亞ノ時局モ亦重大ナル秋デアリマス我々滿洲國民ハ更ニ一德一心ノ本義ニ基キ日本ト一體トナリ相協力シテ難局ヲ克服シテ東亞永久ノ和平實現ニ邁進致シマシテ　皇帝陛下ノ御心ヲ安ンジ參ラセタイト冀フ次第デアリマス茲ニ　皇帝陛下ノ御恙ナク回鑾遊バサレ御訪日ノ大盛儀滯リナク終ラセラレタルコトヲ國民ト共ニ衷心御慶ビ申上度イト存ジマス

通化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通化省立學校手數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立學校手數費規則

第一條　通化省立學校手數費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令處理

第二條　手數費如左

一　入學受驗費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壹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壹圓

職業學校　每人壹圓

二　畢業證明費　每件貳角

三　其他證明費　每件貳角

第三條　在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師道科免除入學受驗費

第四條　入學受驗費於入學願書提出之同時畢業證明費及其他證明費於請求之同時以現金徵收之

第五條　既經繳納之手數費除依過誤繳納者外概不返還

第六條　依官公署之請求時不徵收證明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四月通化省訓令第一五六號廢止之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七號

皇帝陛下爲慶祝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訪問日本禮成七月十日回鑾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通化省令第十三號

茲ニ通化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通化省立學校手數料規則

第一條　通化省立學校手數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手數料ハ左ノ通トス

一　入學受驗料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壹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壹圓

職業學校　每人壹圓

二　卒業證明料　每件貳角

三　其ノ他ノ證明料　每件貳角

第三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師道科ニ在リテハ入學受驗料ヲ免除ス

第四條　入學受驗料ハ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卒業證明料及其ノ他ノ證明料ハ請求ト同時ニ現金ヲ以テ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數料ハ過誤納ニ依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六條　官公署ヨリノ請求ニ係ル證明料ハ之ヲ徵收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四月通化省訓令第一五六號ハ之ヲ廢止ス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七號

皇帝陛下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ノ爲日本御訪問七月十日回鑾アラセラレタリ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任免及指敍

任北安省屬官　民生部屬官　野口　富樹

任濱江省屬官　阿城縣屬官　趙　維中

任錦州省屬官　吐默特左旗屬官　小島　忠雄

任安東省屬官　延吉縣屬官　吉　昌浩

任牡丹江省屬官　吉林省屬官　牧十右衛門

任東安省屬官　檢樹縣屬官　陳　彥先

任公主嶺街技士　密山縣技士　藤原平四郎

任吐默特左旗技士　同　馬場　幸彥

任吐默特左旗技士　朝陽縣屬官　李　學白

同　周　鈞

同　趙　作屏

同　杜　金元

義縣屬官　折本　勇吉

吐默特右旗屬官　實勒皋彌

星子不多郎

任吐默特中旗屬官　朝陽縣技士　中尾龜代治

任吐默特中旗技士　朝陽縣屬官　時田　怒夫

同　日高　進

任北安省屬官　同　日笠　義夫

任濱江省屬官　同　高　雨時

同　傅　懋成

任錦州省屬官　同　楊　鴻林

興城縣屬官　山本　快三

任安東省屬官　任阜新市屬官　齋藤　有二

任阜新市觀學　阜新縣觀學　孫　耀宗

同　松村　藤男

同　安部　理藏

任吐默特中旗屬官　同　蔣　基本

任牡丹江省屬官　阜新縣屬官　李　智

同　石田　豐三

任東安省屬官　同　劉　炳漢

同　李　天瑞

任吐默特左旗技士　朝陽縣技士　白　玉森

任吐默特右旗技士　朝陽縣觀學　酒井　義月

同　樋口　橘哉　阜新縣屬官

通貨」

五　附屬格式第六號之二注意第二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上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桓仁縣街村行政區劃變更如另圖及另記

地圖登載省略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桓仁縣街村行政區劃變更一覽表

新街村名	被併合原街村屯名	被分割原街村屯名	街村面積	備考
沙尖子村	沙尖子街		三一六〇五平方粁	
	馬圈子村			
六道河子村		六道河子村	石哈達屯	一七九二五
		同	老台屯之一部	
	四道河子村	三道河子屯		
	同	大甸子屯		
		五道河子屯		
二戶來村	二戶來村			二〇二二〇
	四道河子村	頭道河子屯		
		三道河子屯之一部		
拐磨子村		拐磨子村	雙砬子屯	一八一〇〇
橫道川村	五里甸子村	影壁山屯		三二六九〇
		橫道川村	吳李崴子屯	
二道嶺子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ニ改ム

五　附屬書式第六號ノ二注意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グ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桓仁縣街村行政區劃ヲ別圖及別記ノ通變更ス

地圖登載略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二道嶺子村			一九九一〇
	橫道川村	吳李崴子屯		
鐸尖子村	鐸尖子村			二〇六〇〇
	業主溝村	蚊子溝屯		
五里甸子村		五里甸子村	影壁山屯	三四九六〇
業主溝村	响水河子村	上老黑背屯		二二七七五
	同	雙砬子屯之一部		
	拐磨子村	雙砬子屯之一部		
		業主溝村	蚊子溝屯	
雅河口村	雅河口村			二一三〇〇
	六道河子村	石哈達屯		
响水河子村		响水河子村	雙砬子屯之一部	一五四五〇
		同	上老黑背屯	
泡子沿村	黑溝門村			一五四〇〇
	六道河子村	老豪屯之一部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資料

◉當　皇帝陛下回鑾之辰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皇帝陛下業將曠古盛典平安終了　聖躬康泰於本日回鑾矣　此洵爲四千萬國民所不勝感激者也

此次御訪日　乃我國建國以來之盛事　皇帝陛下與皇室之親睦　益增敦篤　竝於參拜伊勢神宮　橿原神宮及其他聖地之際拜察　皇帝陛下親體日本肇國精神而窮究惟神之大道矣　盟邦日本帝國舉國歡迎皇帝陛下之情況　業由每日之報道　盡得拜悉　似此熱誠歡迎之忱　實乃由於日本朝野切望我國建設發展之赤心所顯現者　皇帝陛下深爲感動自不待言　卽我國四千萬國民亦均感激不已者也

◉皇帝陛下回鑾ニ際シ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皇帝陛下ニハ曠古ノ御盛儀ヲ滯リナク終ヘサセラレ御機嫌御麗シク本日回鑾遊バサレマシタコトハ四千萬國民ノ洵ニ感激ニ勝ヘザルトコロデアリマス

今次御訪日ハ我ガ建國以來ノ盛事デアリマシテ　皇帝陛下ニオカセラレテハ皇室トノ御親睦ヲ重ネテ敦ウセラレマタ伊勢神宮、橿原神宮其ノ他ノ聖地ニ御參拜アラセラレ親シク日本肇國精神ニ觸レサセ給ヒ惟神ノ大道ヲ窮メサセラレタト拜承致シマス盟邦日本帝國ガ國ヲ擧ゲテ皇帝陛下ヲ御歡迎申上ゲタル情況ハ日々ノ報道ニヨリ逐一之ヲ知ルコトヲ得タノデアリマスガコノ熱誠ナル御歡迎ハ日本朝野ガ我國ノ建設發展ヲ祈ツテ已マザル赤心ノ現レトモ申スベタ

皇帝陛下ノ御感動ハ申ス迄モナク我國四千萬國民ノ均シク感激措ク能ハザルトコロデアリマス

◉茲値新京回鑾之際

宮內府大臣謹話

本日　皇帝陛下於和風送爽滄海安流中已由長途旅行回鑾新京、意義深遠之今次御訪日大典今已順利達成其於日本皇室與滿洲帝室之契誼益臻鞏固而兩國關係亦愈加緊密洵堪額慶感激不置、此次御訪日辱承天皇陛下及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皇帝陛下衷心銘感拜察之下良深感激又對於日本朝野上下均赤誠歡迎我　皇帝陛下極爲感謝

此次東京駐輦中自與日本皇室交驩後、卽親拜明治神宮及多摩陵對明治、大正兩天皇之聖德多所追慕更臨靖國神社參拜護國英靈慰問陸海軍病院對聖戰樹有赫赫武勳之傷病將士均懇切慰問至京都時復參拜伊勢神宮、橿原神宮及畝傍山東北陵躬親睹察日本肇國光輝燦爛之史跡有將我國建國之大業亦範於此之宏大聖慮拜察之下深感此次御訪日之意義極爲深遠

◉新京回鑾ニ際シテ

宮內府大臣謹話

本日　皇帝陛下ニハ長途ノ御旅路ニ御疲レノ御樣子モ拜セラレズ御機嫌イトモ御麗シク回鑾遊バサレマシタ

意義深キ今回ノ御訪日ノ大儀ヲ滯リナク完ウセラレマシテ茲ニ日本　皇室ト我ガ　帝室トノ御契リ愈固タ日滿兩國ノ關係更ニ一段ト緊密ヲ加ヘマシタコトハ兩國ノ爲洵ニ慶祝ニ堪ヘナイ次第デアリマス今回ノ御訪日ニ當リマシテ畏クモ天皇陛下ヲ始メ奉リ

皇室ノ御篤キ御情誼御歡待優隆ヲ極メサセラレ　皇帝陛下ノ御感激殊ノ外御深キヲ拜察致シマシテ感激ニ堪ヘナイ次第

凡我國民皆應明徹此次御訪日之眞義　省察我國建國之由來　協心戮力　排出萬難　努力於東方道義之確立　實屬切要之事　拜察　皇帝陛下乾德崇高常以日本　天皇陛下之大御心爲御心　凡我國民仰對　皇帝陛下奉公以誠亦卽所以應答盟邦之情誼也

囊ニ康德二年ノ御東渡ノ後　皇帝陛下ニハ回鑾訓民ノ詔書ヲ渙發セラレ日滿一德一心ノ大義ヲ宣揚セラレテ我國不動ノ基礎ヲ奠定セラレタノデアリマスガ恰モ記念スベキ紀元二千六百年ニ際シ茲ニ再度御訪日ノ盛擧ヲ終ヘサセラレテ彌榮エ行タ日滿兩國ノ契リ愈堅キヲ加ヘタ次第デアリマス

今ヤ世界ノ形勢漸タ混沌ノ域ヲ出デントシ新秩序ノ曙光輝キ初メントシツツアリマスガ此ノ秋ニ當リ東亞新秩序建設ノ據點タル我國ノ使命ハ極メテ重且大デアリマス

國民ハ今次御訪日ノ眞義ニ徹シ我ガ建國ノ由ツテ來ルトコロヲ省察シ戮心協力萬難ヲ排シテ東方道義ノ確立ニ邁進セネバナリマセンコレ卽チ日本　天皇陛下ノ大御心ヲ以テ御心トセラルル御乾德高キ皇帝陛下ニ奉公ノ誠ヲ效シ盟邦ノ情誼ニ應フル所以デアリマス

方今歐洲諸國正置身於戰禍混沌之情勢中而我東亞亦繫於時局重大之秋切望我等滿洲國民更宜基於一德一心之本義與友邦日本爲一體互相協力克服難局邁進實現東亞永久之和平而副　皇帝陛下之宏願此卽於回鑾欣慶之時所爲切望者也

資本金壹千萬圓（全額拂込濟）
積立金
繰越金 五百五十萬圓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電話 茅場町(66) 自三一四一 至三一四九 長三一五二 長三一五三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木下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五七四六番・五七四七番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 福岡・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橫濱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目次抄錄

◉經濟部令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
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中修正
◉安東省令 桓仁縣街村行政區劃變更
◉通化省令 通化省立學校手續料規則
◉宮內府佈告 皇帝陛下訪日回鑾之件
◉公告 第一回特別裕民彩票抽籤日期變更公告
裕民彩票抽籤場變更公告
交通部康德七年度委任文官適格特別銓衡及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及格者
◉資料 皇帝陛下回鑾之展

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第三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將第五款改爲第六款以下逐款移下

五 於滿洲內依外國通貨之支付

二 第四條中將「第三條之交易或行爲」改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交易或行爲」

三 第四條第三款改爲如左

擬向滿洲外旅行者爲充作旅費計而攜帶折合國幣五十圓以下之外國通貨行必要時

四 第四條第五款刪除之

五 第四條第八款刪除之

六 第十條第二款刪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

七 第十一條之二中將「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改爲「紙幣、日本國銀行券或外國通貨」將「二百圓」改爲「五十圓」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六條之二 關於依命令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之在滿洲內依外國通貨之支付許可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支付對方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三 支付金額

四 支付之方法

五 支付之預定時期

六 擬以外國通貨支付之理由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二 第七條中「第五款」改爲「第六款」

三 第八條中「第六款」改爲「第七款」

四 第十五條之二中「紙幣或日本國銀行券」改爲「紙幣、日本國銀行券或外國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第三條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五號ヲ第六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グ

五 滿洲內ニ於ケル外國通貨ニ依ル支拂

二 第四條中「第三條ノ取引又ハ行爲」ヲ「第三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第六號又ハ第七號ノ取引又ハ行爲」ニ改ム

三 第四條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滿洲外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其ノ旅費ニ充ツル爲五十圓相當額以下ノ外國通貨ヲ攜帶スル爲必要ナルトキ

四 第四條第五號ヲ削ル

五 第四條第八號ヲ削ル

六 第十條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ス

七 第十一條ノ二中「紙幣又ハ日本國銀行券」ヲ「紙幣、日本國銀行券又ハ外國通貨」ニ、「二百圓」ヲ「五十圓」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爲替管理法ニ關スル施行手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ノ二 命令第三條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ル滿洲內ニ於ケル外國通貨ニ依ル支拂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支拂ノ相手方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三 支拂金額

四 支拂ノ方法

五 支拂ノ豫定時期

六 外國通貨ヲ以テ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理由

七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二 第七條中「第五號」ヲ「第六號」ニ改ム

三 第八條中「第六號」ヲ「第七號」ニ改ム

四 第十五條ノ二中「紙幣又ハ日本銀行券」ヲ「紙幣、日本銀行券ヲ外國通貨」

第十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産之部（借方）

科目	金額
滿洲興業銀行預金	四〇、八七四・七一
通知預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銀器	二、九六八・三三
什器	三六、九二四・一〇
土地	二三〇、二九二・四三
建物	八〇七、五五三・四一
人名勘定	七七・六八
賣店收入	[illegible]
賣店賣掛	[illegible]
貯藏品	一、三七七・〇六
スタ1勘定	四、二〇七・六三
未收入	一〇、八六八・〇〇
合計	一、〇八四、七三七・一九

負債之部（貸方）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八、四五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建物消却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九、五五八・〇七
社員退職基金	五、三二五・〇〇
貸家敷金	三、三二九・〇〇
舞踏券賣上	二、九三六・九二
供託金	三、三二一・五一
手形	八〇、〇〇〇・〇〇
買掛	一、三三一・三〇
遊興税	二、六四九・〇〇
未拂金	二、四九八・〇二
當期利益金	八三、〇三八・〇三
合計	一、〇八四、七三七・一九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十四

新興起業株式會社

第參拾八期營業報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科目	金額
預ケ金	四〇、六六八・二三
建築物	二六〇、一二五・七九
劇場什器	三四、五三四・一七
土地	六三、四四四・三五
有價證券	八、〇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三、七七七・〇〇
現金	二六二・一四
計	四三五、七四二・四六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建物銷却積立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什器	一、五〇〇・〇〇
銷却積立金	
配當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基金	六、五〇〇・〇〇
未拂配當金	一、三六八・〇七
假受金	一、二四三・九五
身元保證金	一、一六四・八〇
前期繰越金	四〇七・九〇
當期益金	八二、五三三・六九
計	四三五、七四二・四六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三丁目五番地

株式會社長春座

第三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産之部（借方）

科目	金額
土地	九八、九九五、六七五・五三
助成施設	五、〇〇四、四八二・八〇
土地管理施設	一七一、六四四・〇〇
農場施設	二九七、一六七・一九
雜施設	三、四六八、四九五・二七
生産物	六〇一、三四五・一三
貯藏品	三、一七六、〇五〇・九一
出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三六三・一三
振替貯金	一、四三九・三五
開拓團貸付金	五三、五一九、六三一・七六
小作貸付金	三三五、四七八・九九
差入保證金	二、九六二・一〇
委託製材所勘定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訓練所勘定	三九、〇七一、四二八・〇七
社有地外	一七、五一五・三三
金融勘定	
積送品勘定	一九、三三三・七〇
未收金	四、〇〇〇、七三三・〇五
假拂金	一八、七七五、一八八・一八
社債差額	三、三九三、六六八・三九
合計	二四〇、三二四、七六一・一三

負債之部（貸方）

科目	金額
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準備金	一、〇五七、八七四・〇四
繰越益金	一、〇二五、八八八・三八
本年度利益金	二、〇六二、五五八・七四
社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借入金	二六、六五六、九六二・〇五
開拓團預リ金	三、四六六、九四三・〇〇
受入保證金	二、〇一〇・〇〇
社員義務貯金	三八〇、九九一・九三
社員共濟會勘定	八〇、六七八・七八
協和會分會勘定	二、九六三・六〇
未拂金	三、四二一、一二八・四三
假受金	一、〇五七、七八三・七三
合計	二四〇、三二四、七六一・一三

利益金處分

本年度利益金	二、〇六二、五五八・七四
前年度繰越益金	一、〇二五、八八八・三八
合計	三、〇八八、四四七・一二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次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次年度繰越金	二、八七八、四四七・一二

右之通ニ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七月

滿洲拓植公社

第壹回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方之部（負債）

科目	金額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三六四、四九九・六九
工事勘定	一、三三七、四三三・六六
假受及未拂未濟金	一、七六二、三八九・八二
諸預リ金	六〇三、七二四・七五
銀行當座借越金	二、九二七、〇九九・八九
税金引當金	二八一、三八八・八四
當期利益金	五九七、四四七・五四
合計	一七、八三三、八四四・一九

借方之部（資産）

科目	金額
未拂込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所家屋	九〇、二六四・九五
機械什器材料	一、三七〇、四六一・二七
合名會社大倉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事勘定	六、一五九、七三五・〇八
金銀	四八、三三七・七九
假拂金	六五九、〇七三・六〇
保證金	六、〇四一・〇〇
合計	一七、八三三、八四四・一九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四六號

滿洲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第六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科目	金額
機械及諸設備費	三七、四三四・六五
權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假支拂金	一二〇、九八三・九三
受取手形及賣掛金	一四八、八七四・七九
銀行勘定	二一、八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五三・三六
商品有高	三五〇、四七九・一〇
合計	九〇〇、一八六・九五

負債ノ部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納税引當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三、四六六・八二
支拂手形及借入金	二二四、八二八・六八
買掛金	一四一、九九三・三七
諸預リ金	一八、三七三・四五
當期利益金	三四三、七三四・四三
合計	九〇〇、一八六・九五

損益計算書

科目	金額
總收入高	一、七〇〇、六一九・七六
總支出高	一、三五六、八八五・三三
差引當期益金	三四三、七三四・四三
納税引當金戻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三、四六六・八二
合計	三五八、六九一・二六

利益金處分左ノ如シ

科目	金額
税金引當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技術者特別報酬	三〇、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配當金（年一割）	三〇、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八、六九一・二六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拾五號

株式會社堀又洋行

第四拾貳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諸預ケ金	一六、八二四・〇五
貸付金	三四、七〇〇・〇〇
假受金	二、三四六・九八
諸什器	二九、〇四一・二五
土地建物	六二七、六九五・八三
引込線	一五七、〇八五・九三
未收入勘定	二七、三三五・二〇
現金	三、八八二・九八
合計	一、四九六、八二九・一三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二九、一五〇・〇〇
諸積立金	二九三、一〇〇・〇〇
身許保證金	四、四三三・一一
假受金	四〇、三二六・一五
未拂株主配當金	一、九九五・九三
火災保險代理店	一五三・三九
營業税引當	三三、〇八三・五五
未經過割引料	二〇四・〇〇
前期繰越金	四、〇二四・一〇
當期純益金	九〇、四三三・〇五
合計	一、四九六、八二九・一三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奉天市大和區芳野通第四號

南滿倉庫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575	同	日本衣服一五、帶六、洋傘一、圍巾一(綿紗袷七、帶三、パラソル一、錦紗羽織三、銘仙袷三、セル單衣二、夏呂帶二、レースショール二)	同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青森大町武田吳服店トアリ「工藤」奉天鐵道局四五二號ノ二)
576	同	圍巾一、鞋二、風衣一、日本衣服四、襯衣一、衞生衣二、其他(毛皮卷二、靴二、スプリングコート一、衣服四、ワイシャツ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二、外)	同	一	一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洋服上有「平山」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洋服ニ「平山」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四五五號)
577	同	日本衣服一五、洋服一、帶六、圍巾二、其他(日本衣五、縮緬羽織一、洋傘三ツ揃一、錦紗袷二、錦紗羽織三、コート一、帶六、ショール二、長襦袢二、外)	同	一	三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六號ノ一)
578	同	帶二、日本衣服六、羊傘二、其他(名古屋帶二、呂羽織紋付一、絽長襦袢一、縮緬紋付袷一、パラソル二、錦紗單衣三、外)	同	一	三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六號ノ二)
579	鮮人衣類	被一、上衣一五、布頭一、枕一、紅茶空盒一、風衣三、其他(掛蒲團一、上衣二五、布切一、枕一、紅茶ノ空罐一、下衣三)	同	一	一七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七號)
580	日人衣類	襯褌二、日本衣服五、針盒一、其他(猿股二、人絹羽織一、スカート一、人絹錦紗袷三、針箱一、外)	同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八號ノ一)
581	同	毛巾浴衣一、襪一、圍裙一、冬服一、單衣二、夏服一、浴衣一、帶一、化粧具三、其他(タオル寢卷一、下襯一、エプロン一、冬服一、單衣二、夏服上一、浴衣二、人絹錦紗羽織一、ダテ卷一、化粧具二、外)	同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八號ノ二)
582	旅行具	手文一、水兵式小孩服二、小孩衣服四、外套一、其他(ステッキ一、子供セイラー服二、子供著物四、オーバー一、外)	掛紅帆布柳條包(赤ヅック張行李)	一	一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五九號)熊本市細高女香山奈都江
583	鮮人衣類	鮮人衣服及其他(白上衣、白下衣、子供用上衣、子供用下衣、コールテンズボン、毛腹卷)	柳條包(手提式柳行李)	一	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〇號)
584	日人衣類	木履一、日本衣服八、其他(下駄一、襦袢及衣類八、外)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一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一號ノ一包裝紙ニ光永吳服店トアリ吉川鶴子)
585	同	日本衣服七、卒業記念照片帖一、卒業證書一、照片帖一、帶一、日興證券一、其他(單衣七、濱島女學校卒業記念寫眞帖一、卒業證書一、アルバム一、帶一、消毒袷一、日興證券一、外)	同	一	一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一號ノ二包裝紙ニ光永吳服店トアリ吉川鶴子)
586	同	被褥一、日本衣服一八、氷枕一、洋服二、帶二、外套一、毛褲一、其他(夜具(白)一、木棉袷七、氷枕一、洋服二、單衣八、襦袢二、セル袷一、名古屋帶二、オーバー一、毛ズボン一、外)	竹條包(竹行李)	一	—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二號)
587	同	日本衣服一〇、帶扣二、帶二、單衣六、其他(木棉袷四、帶止二、帶二、單衣六、シミーズ一、ジョーセット二)	柳條包(柳行李)	一	—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三號)
858	同	褂單一、信紙九、木履四、小孩服三、日本衣服二、日本地圖一、其他(敷布一、便箋九、下駄四、小供服三、袷羽織一、日本地圖一、外)	同	一	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別府竹瓦記號與松村商店之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四號別府竹瓦マークト松村商店ノ名アリ)
589	同	日本衣服八、帶一、洋傘一、摩擦器一、其他(錦紗長襦袢一、錦紗袷三、錦紗羽織一、帶一、襦袢三、人絹單衣一、パラソル一、摩擦器一、外)	同	一	一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五號)
590	同	藥救急袋二、日本衣服七、夏白服一、毛背心一、襯衣五、褲一、作業衣一、襪二、其他(藥救急袋二、襦袢一、フグノ粕漬三、夏白服一、毛チョッキ一、黑トンビ一、女上衣一、白棉耕袷一、黑羽織一、黑袴一、黑紋付一、シャツ五、ズボン一、作業衣一、靴下二、外)	褐色柳條提包(柳トランク)	一	二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六號救急袋ニ門司丸山町一健康堂ト記セリ與紋付ニハ平トアリ平良直實)
591	旅行具	洋服一、冬洋服一、毛褲一、襯褲三、毛背心二、襯衣一、手紙四、襯衣四、其他(合服一、冬洋服一、毛ズボン下三、毛チョッキ二、木綿袷一、寢卷一、手紙四、ズボン一、シャツ四)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一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七號手帳ニ福岡ノ印アリ)
592	日人衣類	帶四、圍裙二、日本衣服一九、洋傘二、其他(帶四、エプロン二、袷六、羽織八、長襦袢二、帶締二、銘仙單衣一、パラソル二、外)	同	一	二九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八號ノ一佐賀縣東松浦郡相知町岡部八重子ノ記名アリ)
593	同	照片帖一、日本衣服七、木履二、圍腰一、其他(アルバム一、セル單衣一、大島袷一、簡單服一、夏服上衣一、スロース二、女物支那服一、下駄二、胴巻一、外)	同	一	二九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八號ノ二佐賀縣東松浦郡相知町岡部八重子ノ記名アリ)
594	同	日本衣服、皮帶、日本襪、帶、襯衣、其他(スカート、帶皮、エプロン、木綿單衣、足袋、名古屋帶、下着、國防婦人會タスキ、女上衣、合服)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六九號名古屋帶ノ表紙ニ白城子驛前洪田吳服店トアリ)
595	同	絨褲四、人形二、木履三、洋服一、包袱三、小被一、國防色服一、小孩服一(座蒲團四、人形二、下駄三、洋服一、風呂敷包三、小蒲團一、國防色服一、小兒服二)	竹條包(竹行李)	一	二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〇號)
596	鮮人衣類	褥墊一、褲七、花包袱一、麻布一、小孩衣服一、洋服掛一、鏡一、上衣一八、黑長衣一、其他(座蒲團一、ズボン七、花模樣風呂敷包一、麻布一、小供著物一、洋服掛一、鏡一、上衣一八、黑長衣一、外)	柳條包(柳行李)	一	四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一號ノ一)
597	同	鍋三、麻布二、褲一、鐵壺一、杓子四、飯盒一、其他(釜三、麻布二、ズボン一、藥罐一、杓子四、辨當箱一、外)	同	一	四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一號ノ二)
598	日人衣類	毛巾、白日本襪、毛織手套、看護婦服一、日本衣服及其他(タオル、白足袋、毛糸手袋、看護婦衣、木綿衣、モス長襦袢、女銘仙袷、外)	竹條包(竹行李)	一	九	二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看護婦衣上記阿部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二號看護婦衣ニ阿部ノネームアリ)
599	麻袋		麻袋	十	三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三號)
600	滿人衣類	長衣一、上衣一、襯衣一、褥一、被一(長衣一、上衣一、下衣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	被包(蒲團包)	一	一一	三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四號)
601	日人衣類	黑外套一、日本衣服一三、日本襪二、帶三、木魚一、針盒一、木履一(黑コート一、銘仙袷三、足袋二、帶三、銘仙羽織四、長襦袢二、羽織四、鰹節一、浴衣一、黑單衣一、針箱一、下駄二)	信玄袋	一	一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四七五號)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鐵道總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鐵道總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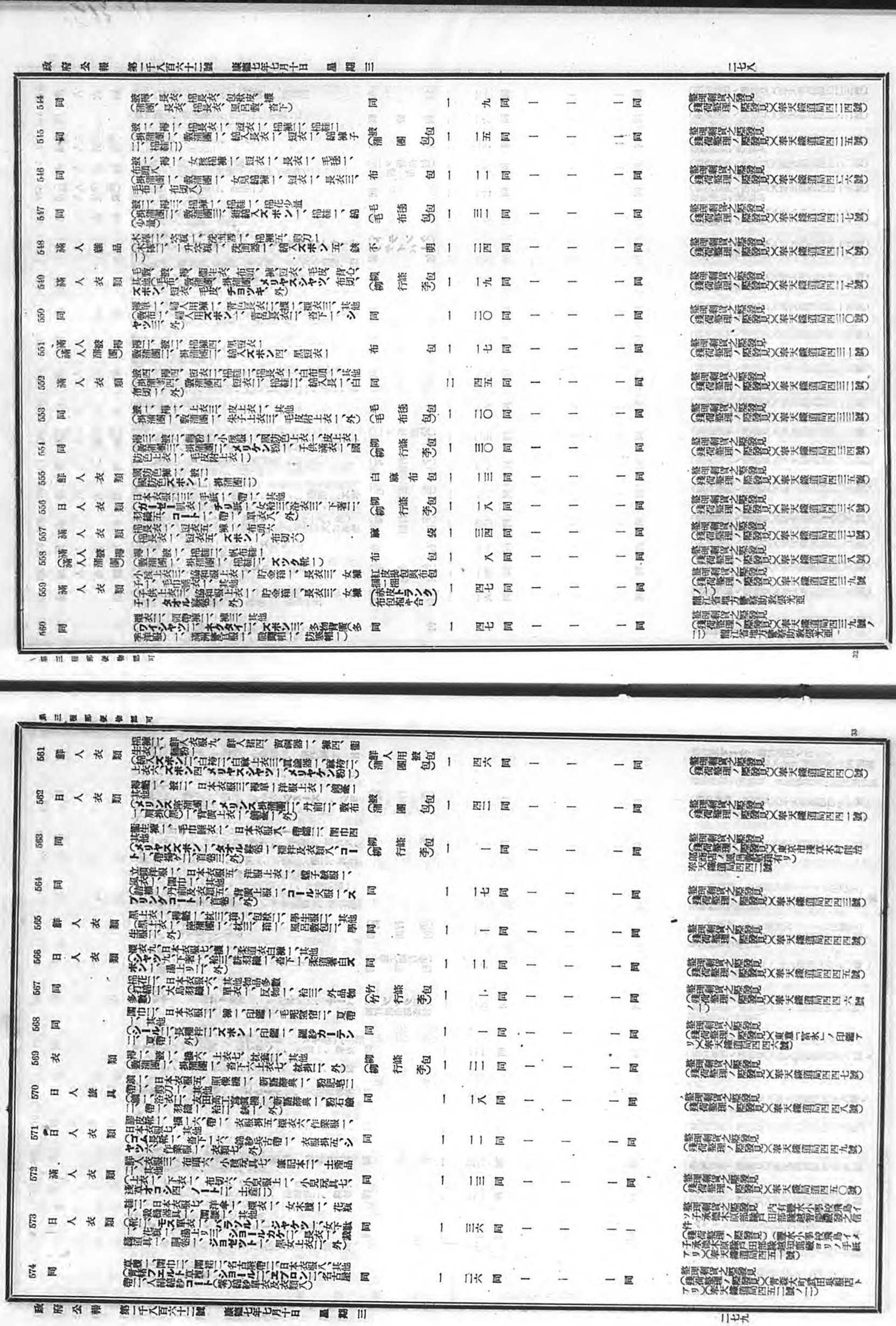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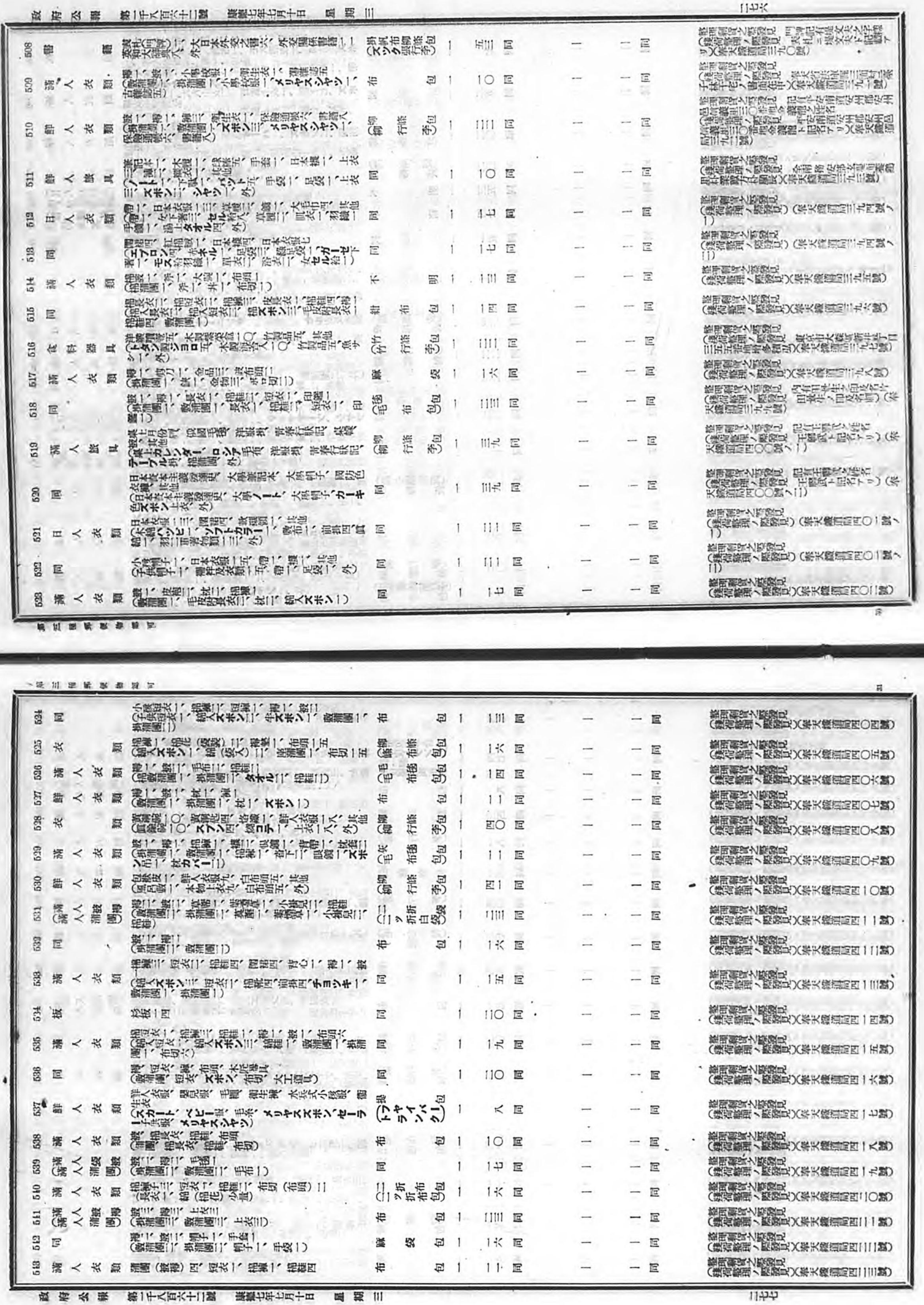

番號	種類	品名	數量	單位	摘要
491	衣類	子供袷衣	一	枚	
492	同	同袷衣	一	同	
493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4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5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6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7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8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9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0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1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2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3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4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5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6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7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番號	種類	品名	數量	單位	摘要
475	衣類	女物袷衣	一	枚	
476	同	同袷衣	一	同	
477	同	同袷衣	一	同	
478	同	同袷衣	一	同	
479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0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1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2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3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4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5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6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7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8	同	同袷衣	一	同	
489	同	同袷衣	一	同	
490	同	同袷衣	一	同	

番號	種類	品名	數量	單位	摘要
491	衣類	子供袷衣	一	枚	
492	同	同袷衣	一	同	
493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4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5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6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7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8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499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0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1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2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3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4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5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6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507	同	同袷羽織	一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448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學生服上衣一、日本衣服二三、衛生衣二、帶一、學生提包一、上衣二、裹腿一、帽子一、木履一、青年團服一、作業服一、其他(黑詰襟上着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二、帶一、學生カバン一、ジャンパー二、ゲートル一、帽子一、下駄一、青年團服一、作業服一、及衣類十二、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六號)
449	日人衣類	帶二、日本衣服一〇、日本襖二、男黑鮮人衣服一(帶二、銘仙羽織二、足袋二、長襦袢一、錦紗給一、男浴衣一、女物給五、男物黑鮮衣一)	柳條包(茶色綠柳行李)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七號)
450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圍裙一、襯褲二、洗濯肥皂八、木履一、昆布一、襯衣七、日本衣服九、襖四、夏洋服一、風衣一、其他(前掛一、ズボン下二、洗濯石鹼八、下駄一、昆布一、シャツ七、丹前一、羽織及其衣類八、靴下四、夏三ツ揃服一、スプリング一、外)	帆布有帶手提柳條包(布張バンド附手提柳行李)	一	二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洋服上有滿尾、安藤、佐藤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洋服ニハ滿尾、安藤、佐藤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二八號)
451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六、包袱皮三、及其他(銘仙給五、風呂敷三、長襦袢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中島正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中島正ノ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二九號)
452	同	防寒帽一、醫籍及筆記本多數、被單一、日本衣服三(防寒帽一、醫籍及ノート多數、敷布一、丹前一、大島羽織一)	同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撫順市羅株街六大全工業所柴崎行則、奉天鐵道局三三一號)
453	同	日本衣服一、乾鹹菜(箱裝)一、褲二、被一、襯衣一、作業服上衣一、棉鞋三、褥一(綿丹前一、大根切干(箱入)一、ズボン二、掛蒲團一、シャツ三、作業服上衣一、綿靴三、敷蒲團一)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二號)
454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襖褂一、日本衣服三、洋服上衣一、衛生褲二、衛生衣二、醫籍三、褲一、其他(ゲートル一、浴衣一、丹前一、背廣上衣一、メリヤスズボン下二、メリヤスシャツ二、醫籍三、ズボン二、ポータブル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四號)琿春縣會　琿春炭礦株式會社礦業所山本一則
455	同	水兵式服、小孩毛衣、小孩外套、貯金通帳及其他(セーラー服、子供セーター、子供オーバー貯金通帳)	同	一	一七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五號)秋田縣仙北郡高梨村字高梨字飯田原一四三山田梅之助、山田ヨシ江ノゴム印在中
456	日人旅具	被二、褥二、鍋三、外被二、其他(掛蒲團二、座蒲團二、鍋三、外被二)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四〇	三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六號)新京南嶺財務職員加藤武次之姓名　有新京南嶺財務職員加藤武次ノ記名アリ
457	被褥(蒲團)	折疊枕一、夏被一、褥一(折疊枕一、夏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同	一	二一	二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七號)
458	日人被褥及其他(日人蒲團外)	褥一、枕一、被二、外套一(敷蒲團一、枕一、掛蒲團二、オーバー一)	被褥(白蒲團袋)袋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五日市發奉天驛止佐々木八三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五日市發奉天驛止佐々木八三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三八號)
459	鮮人衣類及其他(鮮人衣類外)	鮮人衣服及其他衣服多數(白布包一、鮮服上衣九、タオル寢卷一、子供シャツ六、鮮服女袴七、運動鮮服袴四、外)	掛帆布中型柳條包(中ズック張柳行李)	一	二六	三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三九號)
460	滿人日用品	襯衣一、布頭二、肥皂半打、皮鞋二、毛上衣一、其他(メリヤスシャツ一、布切二、石鹼半打、皮靴二、ジャケツ一、外)	柳條包(中型柳行李)	一	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〇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461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算術教科書一、國史地理國語理科書四、日本衣服五、帶一、其他(算術教科書一、國史地理國語理科書四、給著物三、錦紗羽織一、子供羽織三、古帶一、外)	小型新竹條包(小型新竹行李)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一號)母形村伊藤行夫
462	日人衣類	毛上衣一、事務服一、毛衣一、釣眼鞋一、皮裹腿一、小孩服二、蘿蔔乾一(毛ジャンパー一、事務服一、セーター一、編上靴一、皮脚絆一、子供服(上)二、干大根一包、外)	舊柳條包(古柳行李)	一	三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三號)
463	日人衣類及其他(日人衣類外)	高底木履一、背心一、卒業照片一、支那語讀本一、旋盤工作入門一、襪一、自來水筆二、其他(日下駄一、チョッキ一、卒業寫眞一、支那語讀本一、旋盤工作入門一、小倉ズボン二、萬年筆二、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九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奉天憲兵所山永吉德志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天憲兵所山永吉德志ノ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四四號)
464	同	日本衣服二、其他(銘仙給一、女物羽織一、位牌、チリ紙二)	柳條包(手提行李)	一	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五號)
465	日人衣類	包袱一、帶五、冰枕一、單衣一、洋傘一、其他(風呂敷包一、名古屋帶五、氷枕一、單衣一、パラソル一、外)	柳條包(中型青綠柳行李)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三四六號)包裝紙ニ山口縣宇部市東區柳町赤ノレン染物店トアリ、下關市東町八丁目一五七七カメヤ商店トアリ
466	同	日本衣服四、毯褂一、國防色立領洋服一、黑立領洋服一、其他(トンビ一、中折帽子一、國防色詰襟一、黑詰襟一、銘仙給一、銘仙羽織一、男物襦袢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七號)
467	滿人被褥(滿人蒲團)	被一、上衣三、長衣一(掛蒲團一、上衣三、長衣一)	被褥(蒲團包)袋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八號)
468	滿人衣類	農夫衣類		一	一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四九號)
469	日人衣類	毛毯一、被一、日本衣服二、襯衣四、褥一(毛布一、掛蒲團一、丹前一、寢卷一、シャツ四、新敷蒲團一)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〇號)
470	同	陶器製枕一、褥墊一、日本衣服五、毛毯一、毛襯衣一、被一、褥一、圍巾一、襯褲一、丹前二、タオル寢卷一、浴衣一(陶器製枕一、座蒲團一、襟卷一、毛布一、毛シャツ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トンビ一、首卷一、メリヤスズボン一)	同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日本式外套內有田中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トンビニ田中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五一號)
471	同	褥二、被一、日本衣服五、點心盒一、褥單一、帶二、釜一、鍋一、平鍋二、炊爨器具九(敷蒲團二、掛蒲團一、銘仙羽織二、襦袢一、女物銘仙給一、菓子器一、敷布一、名古屋帶二、釜一、盆一、鉢一、炊事具九)	同	一	三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二號)
472	鮮人衣類	襯衣一、圍巾一、米一、褥單三、毛毯一、被一、褥一、其他(下著一、首卷一、粟一、敷布三、毛布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三號)
473	日人旅行用具	被二、褥二、小毛毯一、半袖襯衣一、褥墊一、學生服上衣一、襪一、衣掛一、講義錄一九(掛蒲團二、敷蒲團二、小毛布一、半袖シャツ一、座蒲團一、學生服(上)一、ズボン一、衣掛一、講義錄一九)	同	一	二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平南線首明驛金世鉉張圭、奉天鐵道局三五四號)
474	同	被一、褥一、枕一、毛毯一、水筒一、毛襯褲四、日本衣服一、其他(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枕一、毛布一、水筒一、毛ズボン下四、丹前一、外)	被褥(褐色蒲團袋)袋	一、	四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五五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420	日人衣類	國防色作業服二、軍人手套一一、枕三、潜水服一、洋服襟領一、國防色褲一、襯褲一、被三、褥三、襯二（カーキ色作業服二、軍手一一、枕三、潜水服一、ワイシャツカラー一、國防色ズボン一、合ズボン下一、掛蒲團三、敷蒲團三、靴下二）	被褥袋（蒲團袋）	一	四六	四月八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二號）
421	同	白毯一、褥單一、被三、雨傘一、褥三、其他（白毛布一、座蒲團一、掛蒲團三、蛇ノ目傘一、敷蒲團三、外）	外包草席被褥袋（莫蓙包蒲團袋）	一	五一	五月三日	二六	行李車（荷物車）	同	紛到 布包上記入札幌弁、小間物、履物問屋大澤之字樣（紛著 布呂敷包ニ札幌弁、小間物、ハキモノ問屋大澤ト記シアリ）（鞍山驛三號）
422	柳條包（柳行李）	有帶柳條包、小豆色提包、赤茶色被褥袋（バンド附柳行李、トランク（小豆色）、赤茶色蒲團袋）	柳條包（柳行李）	一	八	五月二日	二八	同	同	紛到（紛著）（鞍山驛四號）
423	日人旅具	被一、褥二、日本衣服一、大理石座鐘一、京大式電熱吸入器一、黑色電線一、重箱二、茶櫃二、玻璃器一、陶器盆二、盤三、木製烟捲盒一、其他（掛蒲團一、敷蒲團一、丹前一、大理石置時計一、京大式電熱吸入器一、黑色電線一、重箱三、茶櫃二、陶器鉢二、盆三、木製煙草セット一、カットグラス一、串柿一、餅（洋服箱入）一、御守二）	被褥袋（蒲團袋）	一	三八	四月二十五日	三二	同	同	紛到 座鐘背面記有加川房吉、福昌公司社員有志之字樣（紛著 置時計裏面ニ加川房吉、福昌公司社員有志ト記シアリ）（鞍山驛五號）
424	同	毛毯一、白作業服一、枕一、被一、褥二、大毛巾一、日本衣服二、棉絨褥單一（毛布一、白作業服一、枕一、掛蒲團一、敷蒲團二、湯上リタオル一、丹前二、ネル敷布一）	同	一	三〇	—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六號）
425	滿人被褥（滿人蒲團）	被褥二、黑帆布鞋一、滿人衣一、白米一一瓩、枕二（蒲團二、黑ズック靴一、滿人衣一、白米一一瓩、枕二）	柳條包（柳行李）	一	二四	—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鞍山驛七號）
426	鮮人旅具	被一、小孩搖籃一、棉帽子一、枕五、小孩服三、褲三、國防色上衣一、其他（蒲團一、子供用ハンモック一、棉帽子一、袋謀五、子供ワンピース二、子供上衣一、ズボン三、國防色上衣一、外）	同	一	二三	四月七日	三二	行李車（荷物車）	同	紛到（紛著）（鞍山驛八號）
427	滿人旅具	被一、褥一、毛線衣一、國防色立領洋服一、其他（敷蒲團一、掛蒲團一、純毛ジャケツ一、國防色詰襟洋服一、外）	同	一	一八	五月十四日	二六	同	同	紛到、手帖上記有侯伯林之姓名（紛著 手帖ニ侯伯林ノ記名アリ）（鞍山驛九號）
428	蔬菜（野菜）	高菜（大芥）	籠	一	一五	五月二十三日	九〇一	同	牡丹江驛	紛到（紛著）（牡丹江驛四一號）
429	鐵製品	斧九、剪刀一、鎖附倫匙四、菜刀五（斧九、鋏一、錠鍵付四、庖丁五）	木箱	一	一六	十月十六日	八四八	同	八洲驛	紛到（紛著）（八洲驛一號）
430	日人旅具	被二、褥墊一、被二、褥二（掛蒲團二、座蒲團一、掛蒲團二、敷蒲團二）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三六	二月十日	—	—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〇六號）
431	同	棉花多數、乾魚（袋裝）一、乾梅一、日本衣服一（綿多數、干魚（袋入）一、梅干一、丹前一）	同	一	三〇	五月十一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凌源西大街凌源ホテル牧野チヨノ收之字樣（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凌源西大街凌源ホテル牧野チヨノ宛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〇八號）
432	日人衣類	窗帘二、褲三、領四、白鞋二、日本衣服一、襯衣一〇、其他（カーテン二、ズボン三、カラー三、白靴二、襦袢一、羽子板一、シャツ一〇、外）	柳條包（茶色柳行李）	一	一六	二月十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〇九號）
433	日人旅具	褥二、被二、坐褥二、衛生衣二、蚊帳一、褥單一、神殿二、其他（敷蒲團二、掛蒲團二、座蒲團二、メリヤス袷二、蚊帳一、敷布一、神殿二、外）	被褥袋（褐色蒲團袋）	一	四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〇號）
434	鮮人衣類	月份牌一、衣服二、黑布頭一一、日本襪二一、黑上衣一、其他（カレンダー一、スカート二、黑布切一一、足袋二一、黑上衣一、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一號）
435	日人衣類	黃色圍巾一、日本衣服九、帶錦一、外套一、其他（黃色ショール一、スカート一、コート二、帶揚一、合オーバー一、銘仙袷六、外）	同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二號）
436	同	風衣一、襯衣九、棉衣一、外套一、褲一、背心一、日本衣服一、木履一、其他（スプリング一、シャツ九、綿入一、オーバー一、ズボン一、チヨツキ一、木綿羽織一、下駄一、外）	竹條包（中型竹行李）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小孩提包上記有上村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小供カバンニ上村ノネーム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一三號）
437	同	日本衣服及其他（女コート一、大島袷一、帶七、名古屋帶一、襦袢一、外）	柳條包（青綠小型行李）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四號）
438	同	小孩服一、褥單一、白蚊帳一、日本衣服二、事務服一、襯衣一、布手提包一、洋傘二、其他（小供服一、敷布一、白蚊帳一、襦袢一、事務服一、銘仙單衣一、ジャケツ一、布製ハンドバック一、パラソル二、外）	柳條包（大型柳行李）	一	三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鹿兒島縣揖宿郡指入町緒方アサエ）（奉天鐵道局三一五號）
439	滿人日用品	棉鞋三、棉褲子一、算盤一、其他	同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六號）
440	日人衣類	帶六、帶料一、毛巾五、日本衣服一八、日本襪一、其他（名古屋帶六、帶地一、タオル五、銘紗羽織三、袷一〇、足袋一、浴衣五、外）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一七號）
441	同	日本衣服六、絲背心一、雨衣一、國防色上衣一、褲四、風衣二、帶一、洋服上衣一、軍服上衣一、其他（丹前一、眞綿チヨツキ一、雨衣一、國防色上衣一、ズボン四、スプリング二、浴衣三、單衣二、帶一、背廣上衣一、軍服上衣一、外）	柳條包（麻綠柳行李）	一	二七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名片上記有福整隆之姓名（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名刺ニ福整隆ト記名アリ）（奉天鐵道局三一九號）
442	鮮人衣類	上衣五七、被一、皮背心一、褥單三、背心二、襯衣三、褲一、風衣一、簡單服一、襯衣一、洋傘一（上衣五七、掛蒲團一、毛皮附チヨツキ一、敷布三、チヨツキ二、ワイシャツ三、ズボン一、スプリングコート一、簡單服一、下衣一、パラソル一）	同	一	三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〇號）
443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皮護腿一、棒球一、襯衣二、褲三（夜着一、皮ゲートル一、野球ボール一、ワイシャツ二、ズボン三、外）	柳條包（青綠小型行李）	一	二三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一號）
444	鮮人衣類	襯衣五、毛織圍巾一、搭帶一、日本襪二、褲三、白上衣一一、團扇五（シャツ五、毛糸ショール一、帶一、足袋二、ズボン三、白上衣一一、團扇五）	柳條包（青綠柳行李）	一	二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二號）
445	同	襯衣二、布頭二五、鮮人衣服六、鮮人襪二、其他（シャツ二、布切二五、鮮服上五、鮮服下一、足袋二、スカート）	同	一	二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三號）
446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四、帶四、圍巾一、其他（羽織三、帶四、袷九、ショール一、單衣一、浴衣一、外）	柳條包（麻綠青柳行李）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鐵道局三二四號）
447	鮮果（果物）	梨、柿	有帶柳條包（バンド附柳行李）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撫順北臺町一丁目石田登、福岡縣行橋町石田商店）（奉天鐵道局三二五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其權利竝提出該證券之旨已爲公示催告而在右開期限內竝無聲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一　載貨證券

(1) 證券號數　第三號
(2)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日通丸　日本
(3) 船長　原田義三郎
(4) 運送品　記號（吉）、包裝草包、品名黃川表紙、箇數一百五十箇、價格八千一百圓
(5) 發貨人　小津商店
(6) 受貨人　吉興達號
(7) 裝載港　博多港
(8) 卸載港　營口
(9) 運送費　無記載
(10) 發行張數　一張
(11) 作成地、作成年月日、作成者
博多港、昭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船長　原田義三郎

二　載貨證券

(1) 證券號數　第七號
(2)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北安丸　日本
(3) 船長　松田義雄
(4) 運送品　記號（YN）、包裝草包、品名黃川表紙、箇數一百五十箇
(5) 發貨人　永田商店
(6) 受貨人　吉興達
(7) 裝載港　神戶
(8) 卸載港　營口
(9) 運送費　無記載
(10) 發行張數　無記載
(11) 作成地、作成年月日、作成者
作成地無記載、昭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神戶支店長
佐藤信二

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屆出ヲ爲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一　船荷證券

(1) 證券ノ番號　第三號
(2) 船舶ノ名稱及國籍　日通丸　日本
(3) 船長　原田義三郎
(4) 運送品　記號（吉）、包裝莚包、品名黃川表紙、箇數一五十箇、價格八千百圓
(5) 荷送人　小津商店
(6) 荷受人　吉興達號
(7) 船積地　博多港
(8) 陸揚地　營口
(9) 運送費　無記載
(10) 發行頁數　一枚
(11) 作成地、作成年月日、作成者
博多港、昭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船長　原田義三郎

二　船荷證券

(1) 證券ノ番號　第七號
(2) 船舶ノ名稱及國籍　北安丸　日本
(3) 船長　松田義雄
(4) 運送品　荷印（YN）、包裝莚包、品名黃川表紙、箇數百五十箇
(5) 荷送人　永由商店
(6) 荷受人　吉興達
(7) 船積地　神戶
(8) 陸揚地　營口
(9) 運送費　無記載
(10) 發行頁數　無記載
(11) 作成地、作成年月日、作成者
作成地無記載、昭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連汽船株式會社神戶支店長
佐藤信二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署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容	包裝（荷造）	箇數	重量（瓩）	發見要項 月日列車	發見要項 裝載車（積載車）	發見要項 處所（箇所）	記事
404	鮮人衣類	鮮人裙二、白褲四、白上衣五、背心一其他（袴二、白ズボン四、白服上服五、チヨツキ一外）	白布包	一	一七	五月十三日	二三	行李車（荷物車）	四平街驛	紛到（紛着）（四平街驛六號）
405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皮上衣一、日本裙二、腿綳二、防寒手套二、襪衣一、劍道用指子一、水襪子一、褲二、鬧鐵一、書籍一〇、木履一、作業服一、（袴二、ゲートル二、防寒手袋二、シヤツ一、劍道用指子一、地下足袋一、ズボン二、目覺時計一、書籍一〇、下駄一、作業服一）	竹條包（竹行李）	一	二四	五月十七日	—	—	牡丹江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劍道用指子上記有加藤之姓（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劍道用指子ニ加藤ノ記名アリ）（牡丹江驛二七號）
406	五金品（金物）	チヤツキハンドル	草袋包（叺包）	一	八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八號）
407	糯米麪（餅粉）		木箱	一	一六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08	五金品（金物）	斧（大鉈）	草席包（莚包）	一	一〇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〇號）
409	同	開尾釘（割釘）	麻布包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一號）
410	雜品	鞋履三、鐵壺一、鞋一、水筒一（履物三、南部鐵瓶一、靴一、水筒一）	木箱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二號）
411	陶器	支線電磁瓶（支線碍子）	草簾包（菰包）	一	四一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三號）
412	五金品（金物）	鐵虎頭鉗（鐵製萬力）	同	一	六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四號）
413	雜品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罐一、小罐一、修理用具其他（滿人服二、滿人ズボン二、罐一、小罐一、修理用具外）	木箱	一	五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五號）
414	五金品（金物）	朝鮮鍋二、洗面器一	捆繩（繩締）	一	一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六號）
415	同	油差具自動車用尾燈油壺（自動車用尾燈）	木箱	一	一二	五月十八日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七號）
416	同	鋅鐵竝鐵製品（鐵屑竝ニ鐵製品）	草袋（叺）	一	一二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八號）
417	醫療具	赤血球沈降速度試驗臺	木箱	一	二四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三九號）
418	竹製品	笊四、竹編杓子若干	捆繩（繩締）	一	五	同	—	—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四〇號）
419	滿人衣類	被褥三、枕二、夏衣四、夏襯衣二、毛褲二、懷中電燈一、褥二、鞋油一、鞋刷子一、其他（蒲團三、枕二、夏衣四、夏シヤツ二、毛ズボン二、懷中電燈一、沓下二、靴ズミ一、クツバケ一）	灰色（灰毯包）（毛布包）	一	一八	四月二十三日	二五	行李車（荷物車）	鞍山驛	頂替現品到著（現品搬替リ到著）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
刑事書記官
民事書記官
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處

現本住所籍

氏　年　月　日生

高等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現本住所籍

氏　年　月　日生

一　學歷
二　職歷
三　賞罰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印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一號書式ニ依リ提出スル書記官ヘ開閉書記官ノ下ニ（簡潔）ト記載スルコト

司法科高等官
刑事書記官
民事書記官
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處

現本住所籍

氏　年　月　日生

一　學歷
二　職歷
三　賞罰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印

◉除權判決

關於右開隆請人所隆請之康德六年（寅）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六年（寅）第一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記

一　種類　株式會社貨物引換證
一　號數　第八五五號
一　人數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吉林支店長有安鐵男
一　地名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
一　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　數量　二三百五十二袋
一　品名　包米
一　重量　二三萬斤
一　價格　國幣三千圓也
一　種類　貨運
一　號數　第八戶昌記
一　人數　興城縣城內西街路北門牌二十號地鴨犬棧
一　地名　額穆縣蛟河永康胡同三四號
一　作成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　收託價額　受送人　孫吉興達輔合資會社忱

右代表者　隆請人所隆請之除權判決隆請事件判決如左

對於右隆請人所隆請之除權判決隆請事件判決如左

宣示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無效

關於右開隆請人所隆請之康德六年（寅）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除權判決

額穆縣蛟河永康胡同三四號地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六年（寅）第一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

左ノ如シ

別紙所載ノ證券目錄ヘ無效ナルコトヲ宣ス

額穆縣蛟河永康胡同三四號地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告手續ニ依リ以テ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ヲ期シ申立人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ヲ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處申立人ハ期日ニ出頭セス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セサルニ因リ別紙目錄ノ通リ證券ハ無效ニ付キ本法第九條ニ依リ茲ニ除權判決ヲ爲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興城區法院
審判官　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ヲ期シ申立人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ヲ期シ申立人ニ付除權判決スルコト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科目

(四)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於新京依左開日程及時間表施行之

施行場所對於各應試者另行通知之

可爲審判官、檢察官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 時間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或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試）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民事筆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刑事筆試）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檢察筆試）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 時間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或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可爲書記官（從事繙譯事務者）之特別登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 時間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或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二時執務能力（筆試）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口試）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四)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間 / 日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又ハ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間 / 時間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又ハ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時間割

期間 / 時間	曜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自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至午後二時二十分	自午後二時二十分至午後四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	土	基本法	民法又ハ刑法	選擇科目
同 二十二日	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二時執務能力（筆記）		常識
同 二十三日	月	執務能力（口述）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2 人物考查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場所ニ於テ人物考查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七年十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願書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1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ハ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ハ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ハ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監獄（分監ヲ含ム）勤務之應試者ハ監獄長

5 司法本部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司科長

ヲ經テ康德七年八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備考

一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二 其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詢問可也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視爲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之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包含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勤務成績審查於司法部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包含語學）之各考查

（二）執務能力考查於司法部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三）學術考查就左列科目於新京由本委員會行之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

以建國理念爲基調之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或刑法

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

三　語學

依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先選擇其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之

四　常識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自變環條約至日露戰役之諸問題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四　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一）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除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

（二）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除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

（三）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タル委任官

三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語學ヲ含ム）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語學ヲ含ム）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執務能力ノ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學術考査ハ左記科目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

建國理念ヲ基調トスル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民法又ハ刑法

應試者ヲシテ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三　語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常識

2　選擇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經濟學

二　東洋史

變環條約ヨリ日露戰役ニ至ル諸問題

三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四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三章物、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但除第一章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除以上所開外或有出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之課題時

五　商法

六　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一）條約　（二）治外法權一般　（三）中立法規

債權篇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先選擇其一科目

◎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繙譯事務者）刑務官考試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東洋史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二　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出題範圍與審判官、檢察官考試同

三　商法

（一）商人通法　（二）會社法　（三）票據法

四　刑法（限於不爲必須科目應試時）

（一）刑法總論　（二）財產罪

五　民事訴訟法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訴訟手續

（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但除第三節證據

六　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

（二）同第二編第一審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强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但シ第一章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ヲ除ク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ス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五　商法

六　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イ　條約　ロ　治外法權一般　ハ　中立法規

債權篇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考試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審判官、檢察官考試ニ同ジ

2　選擇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東洋史

出題範圍ハ審判官、檢察官考試ニ同ジ

二　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出題範圍ハ審判官、檢察官考試ニ同ジ

三　商法

イ　商人通法　ロ　會社法　ハ　手形法

四　刑法（必須科目トシテ受ケザル場合ニ限ル）

イ　刑法總論　ロ　財產罪

五　民事訴訟法

イ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訴訟手續

ロ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地方法院ノ訴訟手續但シ第三節證據ヲ除ク

六　刑事訴訟法

イ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

ロ　同第二編第一審

七　不動產登錄法

八　强制執行法

九　監獄法

下旬除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外同時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竝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列書類竝經由下開順序

（一）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一號書式）　一份

（二）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所載之第二號書式）　一份

（三）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於背面自書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1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於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經由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於監獄（包含分監）勤務之應試者經由監獄長
5　於司法本部勤務之應試者經由所屬司科長

務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

備考

一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二　關於其他詳細直接或附郵票四分向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內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詢問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應填載其理由）
一　應試回數

茲擬應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年　月　日

右姓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台鑒

備考　從事於繙譯事務之書記官應於標題書記官之下部填載（繙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文官令施行時被任命之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之官職級俸必須填載之）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語學檢定考試或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應塡載語學種類等級及格年月）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應具備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呈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一　考試之種別

本考試分爲

（一）可爲審判官、檢察官之特別登格考試

（二）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之特別登格考試而行之

二　應試資格

年十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

（一）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一通

（二）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一通

（三）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1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2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高等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3　地方法院、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地方法院長同檢察廳長
4　監獄（分監ヲ含ム）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監獄長
5　司法本部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司科長

ヲ經テ康德七年八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備考

一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一　應試回數

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氏　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備考　繙譯事務ニ從事スル書記官ハ標題書記官ノ下ニ（繙譯）ト記載スルコト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歷（文官令施行ノ際任命サレタル官職號表級俸及現在ノ官職級俸ハ必ズ記載スベ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ノ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語學檢定試驗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語學種類等級及格ノ年月ヲ記載スベシ）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考試ノ種別

（一）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二）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タルベキ特別登格考試

ニ分別シテ行フ

二　應試資格

公告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ク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筆記考査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三)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殘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曜	時間	曜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日	語學（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同	（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	同	（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可爲執行官、書記官（包含從事繙譯事務者）刑務官之特別適格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曜	時間	曜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日	語學（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同	（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	同	（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ク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執務能力ノ筆記考査ハ之ヲ行ハズ

(2)　人物考査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下旬由本委員會決定之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證書而免除嗣後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

右開及格者須於所定日期場所受人物考查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基於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十月

公告

◉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考査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ク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筆記考査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三)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殘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又ハ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審判官、檢察官タ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期日	時間	曜	時間	曜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一時	日	語學（筆記）		
同　二十三日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執務能力（民事筆記）		
同　二十四日		火	同	同	（刑事筆記）
同　二十五日		水	同	同	（檢察筆記）
同　二十六日		木	執務能力、語學（口述）		
同　二十七日		金	同		
同　二十八日		土	同		

執行官、書記官（繙譯事務從事者ヲ含ム）刑務官クルベキ特別適格考試時間割

但シ薦任官（二號表）ニ對スル特別適格考試ニ於テハ執務能力ノ筆記考査ハ之ヲ行ハズ

(2)　人物考査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新京ニ於テ之ヲ行フ期日及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十月下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場所ニ於テ人物考者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七

同	同	一	
同	白屯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同	黑山街	一	
同	北區	八九一	八九一
同	同	一	
同	東區	四三五	四三五
同	同	一	
同	南區	六六九	七八之一	六七〇
同	同	一	
同	西區	九九二	三六五之一	九九三
同	同	一	
同	城內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二
合計			一〇一、八〇七

任免及指敍

蘇潤亭　劉景貴　尙光烈　徐明恩　葉槐三　孫試署　王慧明　趙阜東　李志潔　李錫吾　張德全　張學儒　宋永義　朱倫　李振華　孫萬鍾　李達三

趙德深　高在天　張峙秦　王化普　魏汝鑫　魏榮伯　王連甲　周樹勳　趙中全　邱漢武　劉玉伯　潘志凌　金毓嶸

任陸軍軍需少尉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田中鐵三郎
應卽開去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闞潮洗
委囑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薄田美朝
同　柏村稔三
同　松田令輔
應卽開去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總務廳次長　松木俠
興農部次長　結城清太郎
經濟部次長　古海忠之
派爲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參與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總務廳次長　松木俠
派爲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派爲總務廳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長
派爲總務廳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薄田美朝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審査處辦事　地政總局事務官　末永作治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陸軍騎兵上尉　王喜武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步兵中尉　郎振東
陸軍砲兵中尉　關鼎鈞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五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八日

休職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瀧津久次郎
應卽復職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休職陸軍少將　岡崎一武
休職陸軍騎兵上校　後藤外馬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五）
（七月八日一六、三〇發信）
（宮內府國務院總務廳）
本日天氣半晴御召艦激於長濤稍有動搖

皇帝陛下竟日在御居室靜養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奉天第二監獄）保健技佐　小佐々覺、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五）
（七月八日一六、三〇發信）
（宮內府國務院總務廳）
本日天候半晴御召艦ハ長濤ヲ受ケ稍動搖ス

皇帝陛下ニハ終日御居室ニテ御靜養アラセラル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奉天第二監獄）保健技佐　小佐々覺、

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缺
●宮內府衛士　馬德清、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缺
●書記官　王經武、於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出缺

○官吏失官
●休職書記官　王文謨、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爲失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死去
●宮內府衛士　馬德清、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死去
●書記官　王經武、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死去

○官吏失官
休職書記官　王文謨、文官令第九十六條ニ依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中央觀象臺調査）

地名＼項目	氣溫（度）（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六	—	晴
海拉爾	二三	—	曇
興安	二〇	—	晴
齊齊哈爾	二五	—	曇
安達	二四	—	曇
哈爾濱	二一	—	曇
一面坡	二三	—	曇
克山	二三	—	曇
嫩江	二三	—	曇
黑河	二二	—	曇
富錦	一八	—	曇
佳木斯	一八	—	曇
勃利	二〇	—	曇
東安	二〇	—	曇
牡丹江	二五	七	曇
綏芬河	二一	二三	曇
延吉	二六	一	曇
敦化	二一	一九	曇
通化	二七	—	曇
索倫	一九	二	雨
開魯	二九	一	曇
新京	二七	八	曇
四平街	二九	二	曇
奉天	三一	—	晴
營口	二九	—	晴
承德	三〇	—	快晴
赤峰	三一	—	快晴
大連	二四	—	快晴

●七月七日正午觀測成

地名＼項目	氣溫（度）（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六	—	晴
海拉爾	二五	—	晴
興安	二二	—	晴
齊齊哈爾	二七	—	曇
安達	二六	—	曇
哈爾濱	二五	—	晴
一面坡	二三	—	晴
克山	二六	—	晴
嫩江	二六	—	晴
黑河	二五	—	晴
富錦	一九	—	雨
佳木斯	二一	—	曇
勃利	二〇	—	雨
東安	二一	六	曇
牡丹江	二五	一	晴
綏芬河	一八	—	曇
延吉	二三	—	曇
敦化	二三	—	曇
通化	二四	一八	晴
索倫	二四	—	曇
白城子	二八	—	曇
開魯	一九	—	雨
京新	二五	七二	曇
四平街	二五	四四	曇
奉天	二六	七二	曇
營口	二七	二	曇
承德	三〇	一	快晴
赤峰	二六	—	晴
大連	二三	—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卽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溫氣記（一）符號卽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以下ヲ示ス）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康德七年八月十八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	地號之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地號
黑山縣羅燒鍋村包屯	一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同　同　火邊壕屯	一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同　同　羅燒鍋屯	一	九八七	五四六之一		九八八	
同　同　稍戶營屯	一	九八〇			九八〇	
同　同　頭道境屯	一	一、二六三	二五五之一		一、二六四	
同　下灣子村十里崗屯	一	八四六	二一〇之一、二七六之一、二八六之一、七一九之一		八五〇	
同　同　韓家屯	一	五三七			五三七	
同　同　山東屯	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同　同　下灣屯	一	九五六	四〇三之一		九五七	
同　同　霍家屯	一	五五七			五五七	
同　同　東邊壕屯	一	八八九			八八九	
同　胡家窩棚村胡家屯	一	六九九			六九九	
同　同　大道屯	一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同　同　雷家屯	一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同　同　大趙家屯	一	八五五			八五五	
同　同　馬架屯	一	九九八			九九八	
同　同　趙家屯	一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同　廣勝屯村唐家屯	一	一、三八五			一、三八五	
同　同　太平屯	一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同　同　廣勝屯	一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同　同　閻家屯	一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同　同　鄭家屯	一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同　勵家窩棚村勵家屯	一	一、五三八			一、五三八	
同　同　崔家屯	一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同　同　翟家屯	一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同　同　劉家屯	一	一、六三八			一、六三八	
同　同　老西屯	一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同　同　李家屯	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同　姜家屯村連家屯	一	一、一八九	三三一之一	一、〇六八	一、一八九	
同　同　土城屯	一	二、一三二	三〇三之一	二、〇一二	二、一三二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同　同　姜家屯	一	一、二四九	三之一		一、二五〇	
同　同　會巨屯	一	一、九五六	四四之一、八九九之一、九一五之一		一、九五九	
同　繞陽河村三家屯	一	二、一二九		九八四	二、一二八	
同　同　葛家屯	一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	地號之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地號
同　同　繞陽河屯	一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同　同　富有屯	一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同　同　九間房屯	一	一、二八七	二一九之一、一、〇九七之一、一、二六八之一		一、二九〇	
同　半拉門村尹家屯	一	一、三九九		一、三〇三、一、三〇四	一、三九七	
同　同　半拉門屯	一	九五〇			九五〇	
同　同　大西荒屯	一	六一一			六一一	
同　同　靠山屯	一	八三八			八三八	
同　同　大李崗屯	一	一、四八五	一、三六〇之一、一、三六〇之二		一、四八七	
同　二道境子村段家屯	一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同　同　賀家屯	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同　同　周家屯	一	一、四四五			一、四四五	
同　同　十五戶屯	一	八一九			八一九	
同　同　二道鏡屯	一	一、三四八			一、三四八	
同　同　大民屯	一	二、三二三	一、〇六五之一		二、三二四	
同　小荒山子村磖子山屯	一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同　同　後黑山屯	一	一、二八〇	一五六之一		一、二八一	
同　同　小屯	一	一、七九六			一、七九六	
同　同　小荒山屯	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同　同　小謝屯	一	一、二一八	四七〇之一		一、二一九	
同　同　蕭家房屯	一	一、二〇四	六八五之一、九一四之一、九二二之一		一、二〇七	
同　孫家窩棚村東岔屯	一	九四〇			九四〇	
同　同　西岔屯	一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同　同　段家屯	一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	
同　同　茶棚屯	一	九四九			九四九	
同　同　張家屯	一	一、〇五〇	二九二之一		一、〇五一	
同　同　孫家屯	一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同　同　大馬架屯	一	一、〇八一			一、〇八一	
同　龍山村龍山屯	一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三	
同　同　大坨屯	一	一、三五三	六九〇之一		一、三五四	
同　同　小坨屯	一	一、〇三九	一之一		一、〇四〇	
同　同　八旗屯	一	一、四四〇	五九二之一		一、四四一	
同　大虎山村大虎山屯	一	一、三九四	一、六二二之一、一二三之一	一、〇四二	一、三九五	
同　同　沈家屯	一	五一一			五一一	
同　同　楡樹坨屯	一	一、九三七		一、四〇四、一、四〇五	一、九三五	
同　同　三台屯	一	一、八六四	六二〇之一		一、八六五	
同　太和村邱屯	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同　同　大菸溝屯	一	一、八四三	二二一之一	四八三	一、八四三	
同　同　劉二金屯	一	一、七一五	一、五三九之一		一、七一六	

通化省膠皮鞋最高批發零賣價格表
（通化省ゴム靴最高卸小賣價格表）

品名	種類	級	最高批發價格（最高卸賣價格）	最高零賣價格（最高小賣價格）
運動鞋（運動靴）	大	A	一・三四	一・五五
	同	B	一・二九	一・四九
	同	C	一・二五	一・四四
	中	A	一・一八	一・三七
	同	B	一・一四	一・三二
	同	C	一・〇九	一・二六
	小	A	八〇	九三
	同	B	七六	八八
	同	C	七一	八二
自由鞋（自由靴）	大	A	一・一三	一・三一
	同	B	一・一〇	一・二七
	同	C	一・〇七	一・二四
	中	A	一・〇二	一・一八
	同	B	一・〇〇	一・一五
	同	C	九六	一・一一
五眼鞋（五眼靴）	大	A	一・八六	二・一五
	同	B	一・八一	二・一〇
	同	C	一・七七	二・〇五
	中	A	一・七一	一・九八
	同	B	一・六二	一・八九
	同	C	一・五八	一・八三
靰鞡	大	A	一・九五	二・二六
	同	B	一・九〇	二・二〇
	同	C	一・八四	二・一三
	中	A	一・七六	二・〇四
	同	B	一・七一	一・九八
	同	C	一・六六	一・九二
膠皮底水襪子（地下足袋）	大	A	一・九二	二・二三
	同	B	一・八八	二・二八
	同	C	一・八三	二・一二
防寒五眼鞋（防寒五眼靴）	大	A	二・二七	二・六三
	中	A	二・一二	二・四五
防寒靰鞡	大	A	二・三九	二・七七
	中	B	二・二二	二・五七
元寶鞋（元寶靴）	大	A	一・九二	二・二三
	同	C	一・八四	二・一三
	同	B	一・七九	二・〇七
	中	A	一・五四	一・七八
	同	B	一・四六	一・六九
	同	C	一・四〇	一・六二
朝鮮鞋（朝鮮靴）	大	A	一・三七	一・五八
	同	B	一・三〇	一・五〇
	同	C	一・二五	一・四五
膠皮靴（ゴム長靴）	大	A	四・四四	五・一五
	同	B	四・三〇	四・九八
	同	C	四・一九	四・八六
	中	A	三・五四	四・一二
	同	B	三・四二	三・九六
	同	C	三・三〇	三・八三
	小	A	二・六六	三・〇九
	同	B	二・五三	二・九三
	同	C	二・四二	二・八〇
膠皮鞋套（オーバシューズ）	大	A	一・八五	二・一四
	中	A	一・六七	一・九三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一號佈告之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左開地域之土地審定開始取消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濱江省葦河縣亮河村中之重要林野地域及地方管轄林野地域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八一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左記地域ノ土地審定開始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濱江省葦河縣亮河村中ノ重要林野地域及地方管轄林野地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期日）
奉天省撫順縣 前甸村 章黨村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奉天省本溪縣 橋頭街、下馬塘村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奉天省新民縣 新民街、後邱家屯村 興隆堡村、新莊村、章士台村、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法庫縣 大孤家村、二道房村 五台子村	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査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七月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六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圖第二

備考

熱安東省布特哈旗甲號地區境界
四十五號一白頂山一、三七一、一五五一、
五五〇一、二九三一、二二五一、一四三〇
一、二一六之連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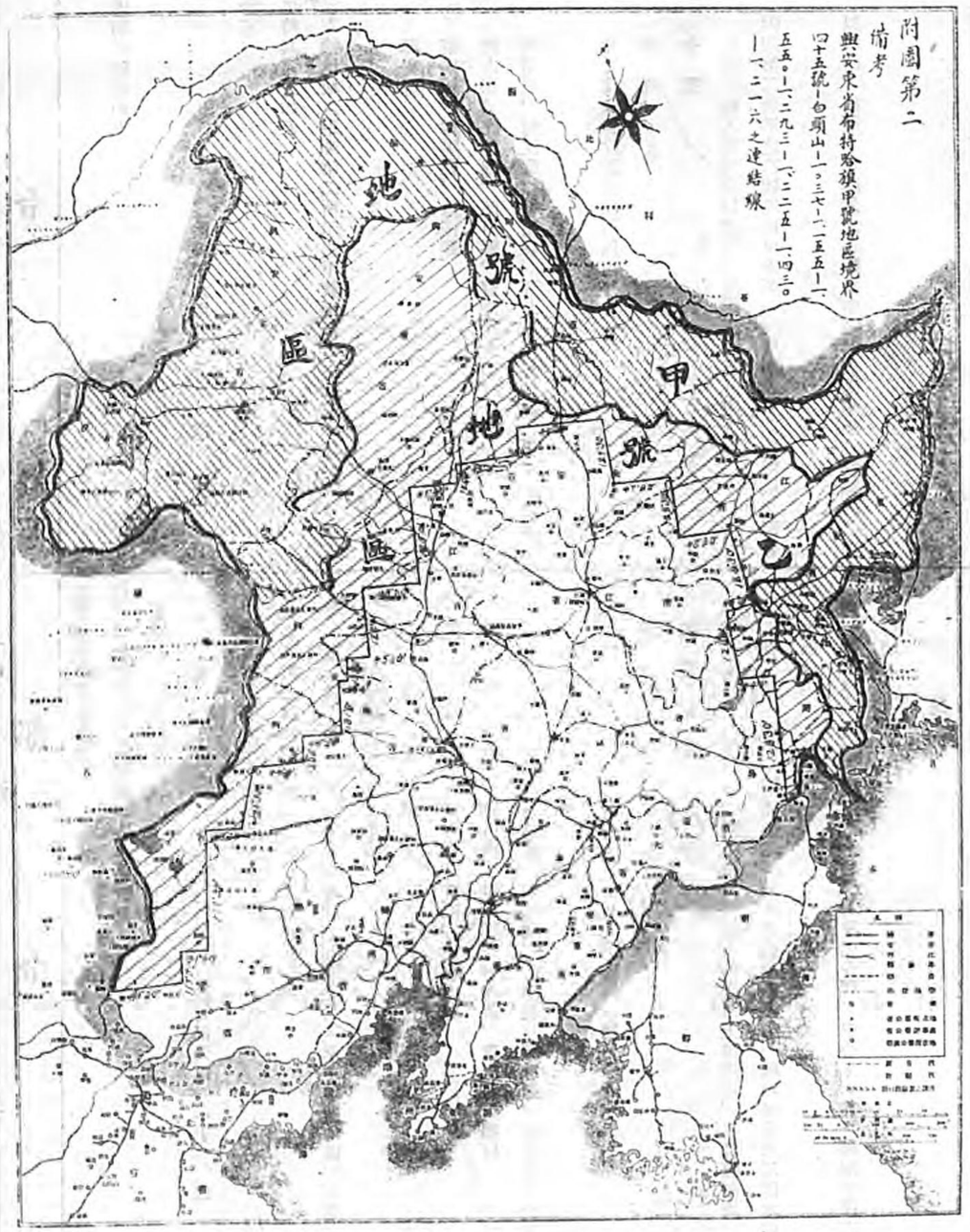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熱河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齒科醫師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齒科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之呈請書爲另記第一號樣式並須添附左開書類及像片（但依據規則附則第二項之登錄呈請書爲另記第十號樣式）

一　合於齒科醫師法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明書　二份

二　履歷書　二份

三　依齒科醫師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合於醫師法第三條第四條者之身分證明書　二份

四　三箇月以內撮影之上半身（正面）脫帽二寸像片　二張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呈請書依據另記第二號至第四號樣式但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時須添附第一條第四款所定之像片一張

第三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因齒科醫師認許證遺失呈請補發時該管警察署長（未設置警察署之地爲警察廳長）須調查實情記載其狀況呈送之

第四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報告爲另記第五號至第九號樣式在齒科醫業開始報告須具齒科醫師認許證抄本、在因診療所異動致管轄省不同時之報告須於齒科醫師認許證抄本外添附履歷書並三箇月以內撮影之像片各二份

第五條　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呈請書爲第八號樣式須添附關於擬標榜之專門科名之技能證明書並履歷書

第六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呈請書爲第九號樣式並須添附左開各款

一　修業證明書（抄本）　二份

二　履歷書　二份

三　三箇月以內撮影之上半身正面脫帽像片　二張

第七條　依本則之呈請書類或報告書類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

附則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依（經濟部第十九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　產業部第二十五號）關於摹利取締之件第三條之規定將通化省各地膠皮鞋類之最高批發零賣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熱河省令第十五號

茲ニ齒科醫師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齒科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呈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但シ規則附則第二項ニ依ル登錄申請書ハ第十號樣式トス）

一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明書　二通

二　履歷書　二通

三　齒科醫師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醫師法第三條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許證明書　二通

四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正面）脫帽名刺型寫眞　二葉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二號乃至第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但シ規則第六條第一項ノ場合ハ第一條第四號所定ノ寫眞一葉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認許證ノ亡失ニ依リ再下付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ノ設置ナキ地ニ於テハ警察廳長トス）ハ實情調查ヲナシ其ノ狀況ヲ附記進達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屆出ハ別記第五號乃至第七號樣式ニ依リ齒科醫業開始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始屆ニ在リテハ齒科醫師認許證寫、診療所ノ異動ニ因リ管轄省ヲ異ニシタル場合ノ屆出ニ在リテハ齒科醫師認許證寫ノ外履歷書並ニ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寫眞各二通（二葉）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申請書ハ第八號樣式トシ標榜セントスル專門科名ニ關スル技能證明書並ニ履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ノ申請書ハ第九條樣式トシ左ノ各號ヲ添附スベシ

一　修業證明書（寫）　二通

二　履歷書　二通

三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正面脫帽寫眞　二葉

第七條　本則ニ依ル申請書類又ハ屆出書類ハ凡テ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ニ（經濟部第十九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　產業部第二十五號）摹利取締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通化省各地ニ於ケルゴム靴類ノ最高卸小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附通化省令第七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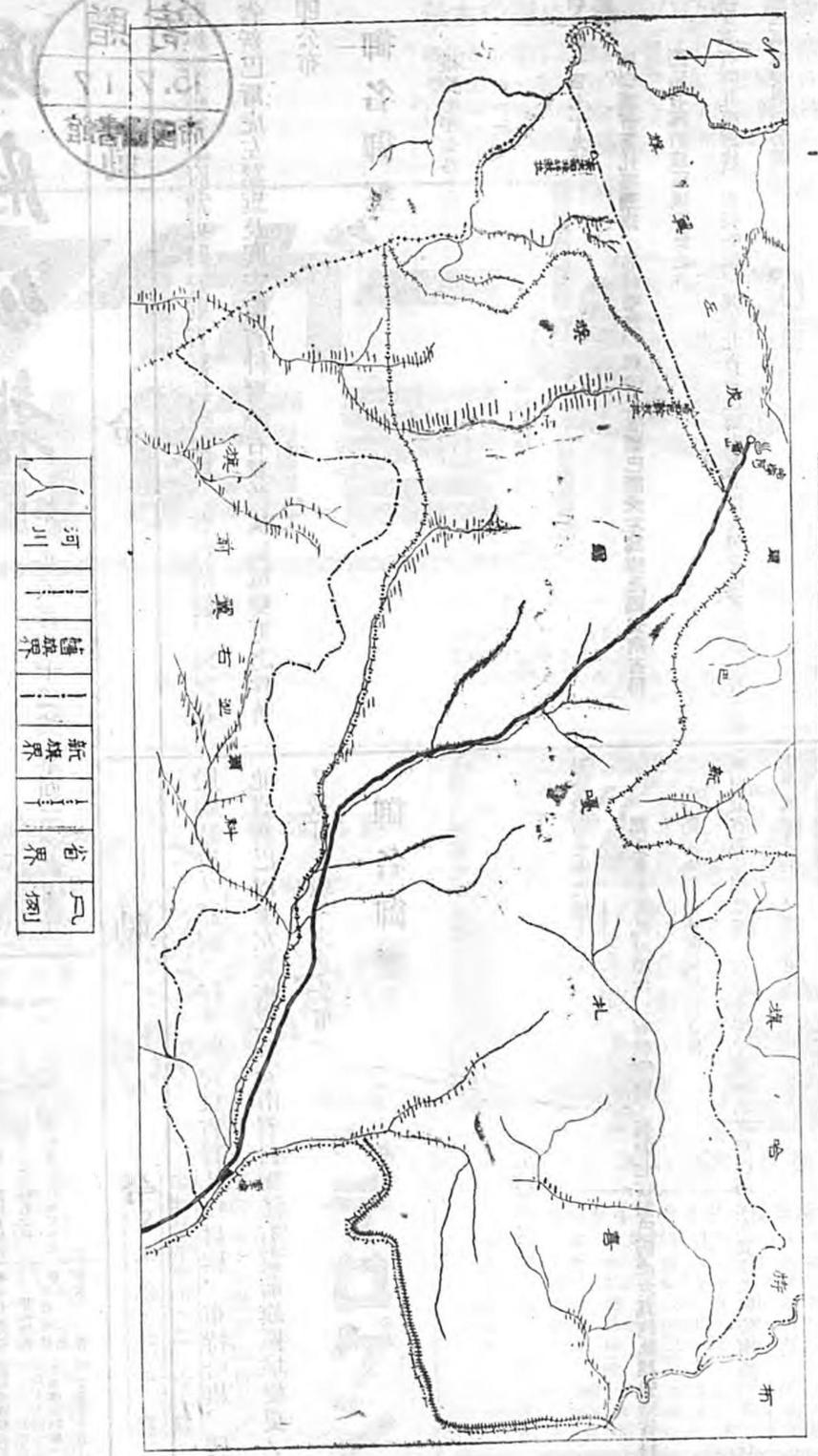

圖更變境區旗前翼右沁爾科省南安興及旗翼左翼巴新省北安興旗合特布旗翼相喜省東安興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第三條中第二項改爲如左

前項之第三種地域更將其區分如左

甲號地區　左揭地域（附圖第二所示之甲號地區）中除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之部分

間島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棱縣

東安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寶清縣大和村

三江省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縣、蘿北縣、富錦縣、鶴立縣（但除鶴立沙河以南）

北安省　北安縣（但除訥漠爾河以南）

黑河省　全部

興安北省　全部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火燎溝及綽爾河上流附近、喜扎嘎爾旗

乙號地區　附圖第二所示之乙號地區中除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之部分

丙號地域　以鞍山、撫順、本溪湖之各驛爲中心其周圍半徑六粁以內之地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第三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第三種地域ハ更ニ之ヲ左ノ如ク區分ス

甲號地區　左ニ揭グル地域（附圖第二ニ示ス甲號地區）中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ヲ除キタル部分

間島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棱縣

東安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寶清縣大和村

三江省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縣、蘿北縣、富錦縣、鶴立縣（但シ鶴立沙河以南ヲ除ク）

北安省　北安縣（但シ訥謨爾河以南ヲ除ク）

黑河省　全部

興安北省　全部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火燎溝及綽爾河上流附近、喜扎嘎爾旗

乙號地區　附圖第二ニ示ス乙號地區中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ヲ除キタル部分

丙號地區　鞍山、撫順、本溪湖各驛ヲ中心トシ其ノ周圍半徑六粁以內ノ地域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備設の新最・術技の高最・史歴の古最

煩雑な計算ほど偉力を發揮する唯一の精鋭器國産
タイガー・十有八年の豊富なる經驗と洗練された
技術・科學的生産設備より生れる世界的計算器！
基本型・特裝型・連乘式・規格數種・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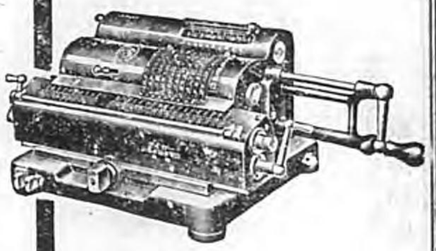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三（電（本局）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五（電（本局）41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一一一（電（本局）2045）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ノ一〇）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定價一個月一圓五角（預日本）七分　國內二九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　總務廳印刷局（電話二一〇番）　新京北大路　印刷局（電話（本局）一一九六番）　大阪　印刷局（電話（本局）一一三六番）

22

目次抄錄

勅令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之件　一

哈旗歸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之件　一

◉治安部令　軍機保護法施行細則中修正　一

◉熱河省令　會計關係法施行細則　一

◉通化省令　通化省各縣皮鞋製之最高零賣價格　一

◉地政總局告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　一

◉廳告　貸主搜査公告　一

無毒無害

（說明書進呈）

傳染病内服新免疫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的發見！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　大阪・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浔路　天津・特三區・錦路四
奉天・信濃町十七　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種各・大小、横大、縦大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　電②　4453 446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一　電②　3520 38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　電　2207
通化出張所　通化城西門裡　電　649
北京營業所　北京王府井街八面槽七四　電西局　2118 3419
錦州出張所　錦州吉野町六　電　2023

代理店
大連　芝崎書店　林吉田洋行　商會安東武藤商店　商會哈爾濱秋山商店
哈爾濱　亞細亞煙草會社哈爾濱販賣所　錦州　錦州商會
東京品川　菅沼研究所　本店

寄贈　館書圖　5.7.17　經調查會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水曜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勅令

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之件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之區域變更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之件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ノ區域ヲ別圖ノ通變更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令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之件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布特哈旗、興安北省新巴爾虎左翼旗及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區域變更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廣告

第四期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資産之部）

拂込未濟株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八九二,五三六.七三
建物	一,八二五,六四〇.八六
設備	八二三,四九一.五〇
機器什器	七三五,五五四.六九
建設假勘定	一,三五六,六七三.三七
出資金	一,八〇六,六九〇.七七
貸付金	二一七,一〇〇.〇〇
商品	三五,一八二,三〇〇.六四
貯藏品	四七三,四五一.三六
賣掛金	三六,三三四,四八八.五一
未收金	五,六八七,三八二.六四
受託販賣立替金	二一,〇五六.七一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
受取手形	九,九七九,二六五.〇五
預ケ金	三,八七〇,六〇三.五三
特別預ケ金	五,三二四,五五一.四九
特別融通金	二〇,九六七.二〇
現金	三三五,七八九.〇九
假拂金	九,八六五,六八三.七四
差入保證金	一八,三二四.五〇
差入保證有價證券	六七,四四二.五〇
保管有價證券	一〇,八九三,四四六.九三
保證債務見返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一,八二三,二八八.八〇

貸方（負債之部）

株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	
給與積立金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三,一八二,三五三.二九
支拂手形	六,四二八,〇〇二.六一
割引手形	二,三三三,六八七.一〇
預リ金	一,七五一,六一七.二一
特別預リ金	五,三四四,五五一.四九
買掛金	四二,一四九,五八九.七〇
受託販賣未拂金	一,七五五,六三七.三四
未拂金	七,七四一,〇一四.二一
他店借	二〇,四五一,〇六五.四二
社員退職	五四三,〇六七.八四
給與引當金	
共濟	一,二三三,三九一.四六
假受金	四,二七〇,一二四.四一
受入保證金	二,二〇六,〇九八.六〇
受入保證	
有價證券	一〇,八九三,四四六.九三
保證債務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未決算	二三四,五八二.一一
前期繰越金	八七,〇四八.八六
當期利益金	七二八,一〇九.八二
合計	一六一,八二三,二八八.八〇

利益金處分

當期利益金 七拾貳萬八千壹百九圓八拾貳錢也
前期繰越金 八萬七千四拾八圓八拾六錢也
計 八拾壹萬五千壹百五拾八圓六拾八錢也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次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四萬圓也
別途積立金 拾五萬圓也
株主配當金 參拾八萬四千九拾八圓參拾六錢也
役員賞與金 九萬貳百圓也
後期繰越金 拾五萬八百六拾圓參拾貳錢也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理事長	小川逸郎
常務理事	竹内德三郎
常務理事	三溝又三
常務理事	前田寛伍
常務理事	南治之助
理事	久保學
理事	河本大作
理事	米澤靖
理事	富田租
理事	岩田保次郎
理事	江川忠式
理事	郭意誠
監事	久保田忠吉
監事	松川英雄
監事	姜承業

創立第壹回決算公告（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一 大信洋行	二〇八,四〇五.九五
二 北口鉛工業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機械	五五,六六六.七二
四 建物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 現金	三四,八二〇.七四
六 建設費	一八,七三五.二三
七 工具消耗費	三,三五三.九八
八 前貸金	七〇.〇〇
九 當期損失高	五,九四七.三八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之部

資本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損失高	五,九四七.三八

右之通リニ候也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四段十四號
日滿鉛工業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貳回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資産之部

拂込未濟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創業費	壹九,壹壹七.五〇
建設假出金	參,壹壹參,〇〇六.〇壹
用度品	五參四,貳〇四.八四
未決算勘定	四八壹,〇六壹.〇六
受取手形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及現金	貳五〇,九五貳.四九
前期繰越損失金	壹,七七六.貳八
當期損失金	貳,壹八八.八四
合計	壹〇,〇〇貳,參〇七.〇貳

負債之部

株金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預リ金	貳,參〇七.〇貳
合計	壹〇,〇〇貳,參〇七.〇貳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二〇二號
東洋人纖株式會社

第貳回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資産之部

創業費	壹,四九六,四〇〇.〇〇
建設假出金	六參壹,八〇四.貳貳
原料	八四,〇六參.參五
用度品	八,〇七貳.貳九
原料耕作前貸金	四參,七五七.參九
未決算勘定	壹〇參,貳七四.參四
銀行預金及現金	貳五,參七六.五八
前期繰越損失金	壹,壹〇壹.六七
當期損失金	貳,八六七.九八
合計	貳,參九六,七壹七.八貳

負債之部

株金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預リ金	九貳〇.四八
買掛金	九五,七九七.參四
支拂手形	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貳,參九六,七壹七.八貳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二〇二號
東洋精麻加工株式會社

第貳期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上半期）

借方（資産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一,〇〇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一〇四,六三九.七〇
賣掛代金	三八,一四五.四〇
商品勘定	一〇七,三六六.七七
諸貸金及銀行當座預金現金	八,八九八.〇八
渡邊郁二商店勘定	七二,六二四.三四
合計	一,一五九,五六四.五七

貸方（負債之部）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積立金	一,二〇〇.〇〇
社員慰勞基金	一〇〇.〇〇
稅金引當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割引手形	八六,六八〇.〇六
諸預リ金	一七,五五六.六二
前期繰越金	五八五.四三
當期純益金	三九,四四二.四六
合計	一,一五九,五六四.五七

損益金計算

總益金	一〇四,〇六五.三五
總損金	五一,四二二.八九
差引利益金	五二,六四二.四六
內稅金引當金	一三,二〇〇.〇〇
再差引純益金	三九,四四二.四六

利益金處分

當期純益金及前期繰越金	四〇,〇二七.八九
內 法定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社員慰勞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年七分）	八,七五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二,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一,二七七.八九

康德七年六月

奉天大和區加茂町五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渡邊商店

取締役社長	渡邊郁太郎
取締役支配人	長良正一
取締役	酒向新吉
同	佐野金三郎
同	西田新三郎
監査役	五十嵐武司
同	村瀬金一
相談役	渡邊郁二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二）

（七月六日二三、一〇發信）

皇帝陛下自大阪出港後未幾即臨上甲板依寺崎接伴員之說明賞覽風光如繪之瀨戸內海並有種種下問午後六時三十分御召艦碇泊於粟島沖此時賜奉候之香川縣知事晉謁同七時二十二分再臨上甲板參列軍艦旗降下式嗣賜御召艦日向並警備艦朝雲之士官晉謁並繼續在御召艦上賜宴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三）

（七月七日二二、一五發信）

御召艦日向今晨四時十五分自粟島啓碇六時三十分通過來島海峽更越風平浪靜之瀨戸內海一路向大連航行中九時

皇帝陛下臨後甲板由原田艦長就返駕航海奏上說明後繼由寺崎接伴員進講關於近代海戰術與列國海軍之趨勢約亙一小時又半之久

上始終熱心聽取嗣

聖顏欣悅入御居室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四）

（七月七日一九、三〇發信）

本日午後艦員實施角力劍道柔道銃劍術之競技時

皇帝陛下臨上甲板競技場亙五十分間始終興致勃勃熱心垂覽再午後風波雖稍形兇勇然無甚可慮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科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兼）　田中有年

○官吏出缺

●治安部參事官兼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本宮隆市、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缺

公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貳段第四號

聲請人　滿洲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右法律上之代理人代表取締役　岡本春三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二）

（七月六日二三、一〇發信）

皇帝陛下ニハ大阪御出港後間モ無タ上甲板ニ成ラセラレ寺崎接伴員ノ御說明ニ依リ繪ノ如キ瀨戸內海ノ風光ヲ賞デサセラレ種種御下問アリ午後六時三十分御召艦ハ粟島沖ニ碇泊此時伺候セル香川縣知事ニ賜謁アリ同七時二十二分再ビ上甲板ニ臨マセラレ軍艦旗降下式ニ御參列次デ御召艦日向並ニ警備艦朝雲ノ士官ニ謁ヲ賜ハリ引續キ御召艦上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三）

（七月七日二二、一三發信）

御召艦日向ハ午前四時十五分粟島ヲ拔錨同六時三十分來島海峽通過波靜カナル瀨戸內海ヲ一路大連ニ向ツテ航行中　皇帝陛下ニハ同九時後甲板ニ成ラセラレ原田艦長ヨリ御歸路御航海ニ就キ御說明申上ゲタル後引續キ寺崎接伴員ノ近代海戰術ト列國海軍ノ趨勢ニ關スル御進講ヲ約一時間半ニ亙リ御熱心ニ御聽取アラセラレ御機嫌御麗ハシク御居室ニ入ラセラレタリ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四）

（七月七日一九、三〇發信）

本日午後乘組員ノ角力、劍道、柔道、銃劍術ノ競技ヲ實施セル處　皇帝陛下ニハ上甲板競技場ニ臨マセラレ五十分間ニ亙リ終始御熱心ニ御興深ク御覽遊バサレタリ此間風波稍加ハリタルモサシタルコトナシ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科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兼）　田中有年

○官吏死去

●治安部參事官兼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本宮隆市、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死去

公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貳段第四號

申立人　滿洲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右法律上代理人代表取締役　岡本春三

對於右聲請人聲請之康德六年（黃）第一二號公示催告聲請事件茲爲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宣言其無效

理由

依右聲請人法律上之代理人代表取締役岡本春三之聲請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業已公示催告惟迄至公示催告終了之日期即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並無申報該證券之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依右聲請人法律上之代理人代表取締役岡本春三之聲請並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目錄

一證券之種類　支票
一證券之號數　第四四壹號
一金額　國幣貳萬壹千六百拾八圓
一發出地　奉天市
一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拾月拾參日
一發出人　橫濱正金銀行奉天支店
一受票人　橫濱正金銀行新京支店
一領款人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或持票人
一證券之種類　支票
一證券之號數　第四四貳號
一金額　國幣四百六拾四圓壹角九分
一發出地　奉天市
一發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發出人　橫濱正金銀行奉天支店
一受票人　橫濱正金銀行新京支店
一領款人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或持票人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六年（黃）第一二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效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右申立人法律上代理人代表取締役岡本春三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處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テノ權利ノ屆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法律上代理人代表取締役岡本春三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ニ基キ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蓮井一次郎

目錄

一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一證券ノ番號　第四四壹號
一金額　國幣貳萬壹千六百拾八圓
一振出地　奉天市
一振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振出人　橫濱正金銀行奉天支店
一名宛人　橫濱正金銀行新京支店
一受取人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又ハ持參人
一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一證券ノ番號　第四四貳號
一金額　國幣四百六拾四圓拾九錢
一振出地　奉天市
一振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振出人　橫濱正金銀行奉天支店
一名宛人　橫濱正金銀行新京支店
一受取人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又ハ持參人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原田　文吾
派充間島省立光明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廣野　和藏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藤原　正弘
派在三江省立佳木斯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小林　盛
派在科爾沁左翼前旗立東科前旗農業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　寺田　近志
派在奉天市公立協心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　大路　文
派在奉天市公立小西國民優級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寺田　近志
派在奉天市公立協心國民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大路　文
派在奉天市公立小西國民學校辦事
開拓醫學院教授　守　成一
派在哈爾濱開拓醫院辦事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梁　寶棟
派充本溪湖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本溪湖分庭審判官
檢察官　陸　沛航
派爲候補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陸　沛航
派在營口地方檢察廳兼營口區檢察廳辦事

保健技佐　秦　家純
派在哈爾濱監獄辦事
農事試驗場事務官　櫻井　一郎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農事試驗場技佐　安孫子六郎
派在熊岳城農事試驗場辦事
經濟部秘書官(兼)　蓋　萬鍾
經濟部事務官　淺井源治郎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理稅官(兼)　正中平八郎
派在瓦房店稅捐局辦事
市事務官　大和　寬一
派在營口市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高等官試補　興　景白
派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石井　三郎
同　白石　與惣
同　八重島政治
同　小野　五郎
同　熊本　榮二
同　田口　豐
同　中尾宗太郎
總務廳技佐　廣瀬　德幸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武　造華
同　金　毓錚
同　張　永威
同　潘　景文
同　田　鍾嵩
同　賈　裕濟
同　謝　良艮
同　巴嘎圖熱
同　王　治江
派爲新京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金　恒彥
派爲吉林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張　繼春
同　劉　力夫
同　王　永圖
同　韓　永康
同　丁　繼飛
派爲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小松原征勅
兼充興京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兼)　菅原　義二
派在中央刑務官訓練所兼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屬官　後藤　靜
同　齊藤　一法
同　江崎　喜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屬官　柴田　豐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哈爾濱監獄辦事作業技士　鈴木　義良
派在鐵嶺監獄辦事

輝南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通化地方檢察廳輝南分處書記官　魯　世啓
派充清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王　式超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勃利區法院書記官　紀　省韜
兼充勃利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技士(兼)　石川　靜夫
同　青柳　與一
派在行刑司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李　陞威
派充泰來區檢察廳書記官
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　揮元
派充林甸區檢察廳書記官
林甸區檢察廳書記官　王　益淸
派充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陽監獄辦事作業技士　橫田　治郎
派在吉林監獄辦事
哈爾濱監獄辦事作業技士　河部　定
派在遼陽監獄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吉林工程處辦事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齊藤　一男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興農部屬官　矢上　大介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技士　前田　春行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興農部技士　李　南圭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照屋　享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地政總局屬官　柴田　三男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司法部屬官　後藤　靜
同　齊藤　一法
同　江崎　喜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作業技士　江崎　四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
看守長　張　子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五月五日
看守長　坂井　忠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地政總局屬官　柴田　三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卽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稅關事務官兼理稅官　淸水　重治
應卽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小原田克人
同　佐竹　宇三
同　江口　義直
同　大野　泰治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審判官　王　麟石
興農部事務官　與　保曾
營林署技佐兼營林局技佐　善岡　宮治
專賣署理事官　蔣　延臣
理稅官　吉田　辰馬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作業技士　南　載天
同　村山茜太郎
同　眞邊　廣光
辭官照准
書記官　孫　德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書記官　陳　騰麒
同　李　國臣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記官　于　本立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營林署技士　安田　觀市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於軍艦日向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一）

（七月六日一五、〇〇發信）（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皇帝陛下自上月二十六日入京以來首與日本皇室交驩繼行神宮山陵之參拜等業將訪日之崇高使命無阻終了本日自大阪出港已就回鑾之途此間上自皇室之懇篤相待下而朝野官民之竭誠歡迎實不勝感激之至現在諸事之能順利圓滿終了者實不能不謂爲天祐本日午前八時四十二分自行在啓蹕於夾道市民熱誠奉送中抵京都驛受知事市長以下官民有資格者之奉迎同午前九時發車同九時四十分抵大阪驛與出迎之李王殿下會面後賜知事市長晉謁竝對構內奉迎者賜以擧手禮遂於驛門前登自動車整列後出發於沿途堵列之市民奉送中同十時十分抵大阪港岸壁卽搭乘朝雲於艦上賜知事稅關長等晉謁後發航同十一時移乘御召艦日向當卽賜送艉之本庄接伴員以下各接伴員晉謁對滯在中接伴之勞慰犒有加竝賜以懇切之謝意繼賜阮大使覲見同十一時三十分出港皇帝陛下再臨甲板展望臺對海上送艉諸員賜以擧手禮遂於無限別緒中入御居室海上風平浪靜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軍艦日向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一）

（七月六日一五、〇〇發信）（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皇帝陛下ニハ去月二十六日御入京以來日本皇室トノ御交驩ヲ初メ神宮山陵ノ御參拜等御訪日ノ尊キ御使命ヲ滯リ無ク終ヘサセラレ本日大阪御出港御歸國ノ御途ニ就カセラレタリ此ノ間　皇室ノ御懇篤ナル御歡待ヲ初メ朝野官民ノ寄セラレタル絶大ナル歡迎ノ誠意ハ眞ニ感激ニ勝エザルトコロニシテ諸事極メテ順調且圓滿ニ終了セルハ天佑ト云フノ外無シ此ノ日午前八時四十二分御旅館御出門沿道ヲ埋ムル市民ノ熱誠ナル奉送裡ニ京都驛御著知事市長以下官民有資格者ノ奉迎ヲ受ケサセラレ同午前九時御發車同九時四十分大阪驛御著御出迎ヘノ李王殿下ト御對面次デ知事市長ニ賜謁ノ後構內奉迎者ニ御會釋ヲ給ハリツツ驛玄關ヨリ自動車ニテ御列ヲ整ヘサセラレ沿道ニ堵列セル市民ノ奉送裡ニ同十時十分大阪港岸壁ニ御到著直チニ朝雲ニ御搭乘艦上ニテ知事稅關長等ニ賜謁次デ御發同十一時御召艦日向ニ御乘艦御見送リノ本庄接伴員以下各接伴員ニ對シ賜謁アリ滯在中ノ勞ヲ犒ラハセラレ懇ニ謝意ヲ表セラルル次デ阮大使ニ賜謁同十一時三十分御出港皇帝陛下ニハ再ビ甲板展望臺ニ成ラセラレ海上御見送リノ諸員ニ御會釋ヲ賜リ御名殘リヲ措マレツツ御居室ニ入ラセラル海上波靜カナリ

休職首都警察廳警佐 熊本 榮二
同 田口 豐
同 中尾宗太郎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石原 巖
任總務廳調査官敍薦任三等
休職總務廳技士 廣瀬 德幸
任總務廳技佐敍薦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劉 實
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理事官 田中 有年
兼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敍薦任二等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馬 諦 徵
任外務局繙譯官敍薦任三等
外務局繙譯官 馬 諦 徵
兼任外務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伊藤 芳男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敍薦任一等
官需局屬官 赤木 格
同 吉永 俊雄
同 西田 繁三
任官需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農事試驗場技佐 荒川左千代
兼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梅津 元昌
兼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官敍薦任二等
山下 次郎
任獸疫研究所副研究官敍薦任三等

後藤 外馬
任大同學院教官敍薦任一等
青木 忠良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三原 增水
阿部 正直
今井 榮
任編審官敍薦任二等
合志 光
松尾 茂
任編審官敍薦任三等
省技正 片山 信
任防疫官敍薦任二等
香山滿壽雄
任禁煙總局技佐敍薦任二等
禁煙總局技佐 香山滿壽雄
兼任民生部技佐敍薦任二等
北村千代治
任國立中央博物館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松下伊勢松
脇阪 芳男
任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授敍薦任三等
北山 康夫
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庄司 正
任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山田 重治
兼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北島 三郎
兼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教授敍薦任二等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川瀬金次郎
兼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平口 正雄
任新京畜産獸醫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岡崎 一武
任新京醫科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坂下 五郎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戸塚善之助
任哈爾濱醫科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楠 國雄
任哈爾濱醫科大學助教授敍薦任三等
守 成一
任開拓醫學院教授敍薦任一等
三好 左門
任師道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立花 德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一等
麻生 茂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二等
公立高等學校教諭 眞鍋虎次郎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三等
岡村 精一
松岡清一郎
小川 二朗
飯田 松意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原田 文吾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三等
廣野 和藏

藤原 正弘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小林 盛
任公立職業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寺田 近志
大路 文
任公立國民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寺田 近志
同 大路 文
兼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審判官 陸 沛 航
任檢察官敍薦任三等
秦 家 純
任保健技佐敍薦任三等
櫻井 一郎
任農事試驗場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安孫子六郎
任農事試驗場技佐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參事官 蓋 萬 鍾
兼任經濟部秘書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秘書官 淺井源治郎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稅關事務官 正中平八郎
兼任理稅官敍薦任三等
大和 寬一
任市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郵政總局高等官試補 興 景 白
任郵政管理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4

休職書記官 後藤 靜
兼司法部屬官
同 齊藤 一法
同 江崎 喜三
任司法部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看守長 菅原 義二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六月七日
柴田 豐
任司法部屬官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官需局技士 石川 靜夫
同 青柳 與一
兼任司法部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十二日
矢上 大介
任興農部屬官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方 克己
任馬疫研究處屬官
藤倉 惣二
任馬疫研究處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前田 春行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 南 圭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技士 照屋 享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佐々木孝一
任國立馬廠技士
康德七年六月十四日
濱江省屬官 柴田 三男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農事試驗場技正 田中 定夫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治安部參事官 本宮 隆市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兼) 本宮 隆市
派在總監部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潤維牙特潤夫司基
同 奥 巴 林
派在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水産試驗場技佐 青木 三雄
派充哈爾濱水産試驗場長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小竹森捷治
派充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長
興農部技佐 西村 文造
同 財部 十助
派在農産司辦事
興農部事務官 鈴木 良
興農部技佐 大西平治郎
同 中村 猛夫
同 古賀 二郎
派在畜産司辦事

總務處辦事 開拓總局理事官 大木 義雄
派在招墾處辦事
交通部技佐(兼) 村上 敏信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縣長 馬 連 登
派充鶴立縣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總務廳參事官 橋爪 政男
派在企畫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棵樹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相馬重之助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警護官 原田 斐男
派充索倫鐵道警護隊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專賣署理事官 蔣 延 臣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新京醫科大學學監 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伊藤 亮一
應卽開去新京醫科大學學監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務廳調査官 石原 巖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堀 正武
派在弘報處辦事
外務局繙譯官 兼外務局事務官 馬 諦 徵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理事官 伊藤 芳男
派充上海通商代表部南京辦事處長

編審官 三原 增水
同 阿部 正直
同 今井 榮
同 合志 光
同 松尾 茂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技佐(兼) 香山滿壽雄
防疫官 片山 信
派在保健司辦事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授 松下伊勢松
同 脇阪 芳男
派在國立大學新京工鑛技術院辦事
新京醫科大學教授 岡崎 一武
派充新京醫科大學學監
師道學校教諭 三好 左門
派在北安師道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立花 德
派充新京特別市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眞鍋虎次郎
派充奉天省立奉天第一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麻生 茂
派充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岡村 精一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松岡清一郎
派在奉天省立奉天第八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小川 二朗
派在濱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飯田 松意
派在北安省立綏化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5

Wilhelmsau
Wilhelmsbrück
Wirsitz
Witaschütz
Woischnik
Wollstein
Wongrowitz
Wreschen
Wronke
Wyschanow
Zduny
Zempelburg
Zirke Zinn
Zinn
Zickau
Zwangshof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六號

波蘭國內設有利蘇尼亞國郵政機關之地域之件

爲佈告事査波蘭國內設有利蘇尼亞國郵政機關之地域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六號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リスアニア**」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ノ件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リスアニア**」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Baltojo Voke
Barčiai
Bezdonys
Buivydžiai
Butrimonys
Dūk tas
Dūk tas Prie Vilniaus
Ei i kės
Jasiūnai
Juod ilai
Kalesninkai
Kaltanėnai
Kalveliai
Kiemeli kės
Kirtimai
Lavari kės
Lentvaris
Mai iogala
Mediniinkai
Meckūnai
Naujoji Vilnia
Nemenžine
Paberžė
Paneriai
Pabradė
Pažecimenė
Paluknė
Palūšė
Pavilnys
Punzenai
Rie é
Rykantai
Rimse
Rūdamina
Rudininkai
Rūdi kės
Rukainiai
Smalva
Stasylai
Suderve
Sužonys
alčininkėliai
umskas
Svencioneliai
Tabariškės
Trakai
Turgeliai
Turmantas
Valkininkai
Varėna II
Varnėnai
Vičiūnai
Vilnius
Vilnius-Jeruzalė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七號

波蘭國內設有斯婁瓦亞國郵政機關之地域之件

爲佈告事査波蘭國內設有斯婁瓦亞國郵政機關之地域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七號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スロヴアキア**」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ノ件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スロヴアキア**」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Dolná Lipnica
Fridman
Horná Zubrica
Jablonka
Javorina
Jurgov
Nedeca
Podvlk
Suchá Hora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關於郵政局改定之件

爲佈告事査左列特定郵政局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改爲普通郵政局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八號

郵政局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ヨリ左記特定郵政局ヲ通常郵政局ニ改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新京海上ビル內郵政局
泉頭郵政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汪清縣汪清外二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査場所聽受檢査爲要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汪清縣汪清外二ケ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期 月日	時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汪清	七月十六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汪清縣汪清之區域	汪清警察署
大興溝	七月十七日	同	汪清縣大興溝之區域	大興溝警察署
天橋嶺	七月十八日	同	汪清縣天橋嶺之區域	天橋嶺警察署

任免及指敍

任農事試驗場技正敍簡任二等　田中　定夫
康德七年六月十八日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本宮　隆市
任治安部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治安部參事官　本宮　隆市
兼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潤維牙特潤夫司基
同　奥巴林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任水產試驗場技佐敍薦任一等　青木　三雄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山崎　三省
任哈爾濱醫科大學教授敍薦任二等
師道學校教諭　小竹森捷治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二等
省事務官　鈴木　良
任興農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技佐　西村　文造
縣技佐　財部　十助
吉林省技士　大西平治郎
牡丹江省技士　中村　猛夫
葦河縣技士　古賀　二郎
任興農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郵政總局技佐　村上　敏信
兼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堀井五十雄
任佳木斯醫科大學教授敍薦任一等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
省理事官　馬　連登
任縣長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橋爪　政男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田　斐男
任警護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休職總務廳屬官　小原田克人
同　佐竹　宇三
休職首都警察廳警佐　江口　義直
同　大野　泰治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專賣總局事務官　蔣　延臣
任專賣署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務廳事務官　堀　正武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休職總務廳屬官　石井　三郎
同　白石　與憲
同　八重島政治
同　小野　五郎

Egersfeld/über Rybnik
Eichenau
Emanuelsegen/über Nikolai
Emmagrube
Einsdorf
Filehne
Frankenhagen
Freistadt
Friedenshütte
Friedrichsdorf/über Antonienhütte
Friedrichshütte
Gardschau/über Dirschau
Georgenberg
Gieraltowitz/über Gleiwitz
Gnesen
Godow/über Loslau
Görchen
Görsdorf
Golleschau
Gollub
Gosslershausen
Gostynn
Gotenhafen
Gottersfeld
Grabow
Grätz
Graudenz
Grodziczno/über Löbau
Gross Dombrowka/über Beuthen
Gross Falkenau
Gross Gorschütz/über Ratibor
Gross Wollenthal
Grünchotzen
Güldenau
Guttowits
Halemba/über Antonienhütte
Hardenberg
Heidemühl
Hnojnik
Hochstüblau
Hohenkirch
Hohenbirken/über Ratibor
Hohenlinde
Hohenlohehütte
Hohensalza
Imielin
Istebna
Jablunkau
Janow
Jaratschewo
Jarotschin
Jastremb
Jutroschin
Kamin/über Beuthen
Kamin
Kamitz/über Bielitz
Karthaus
Karwin
Kattowitz
Kattowitz G-Idaweiche
Kempen
Kleintrebis
Knurow
Kobylin
Kochanowitz/über Lublinitz
Kochlowitz
Kochtschütz/über Lublinitz
Königlich Neukirch
Köigshütte
Kokotzko
Kolmar
Kolo
Konarschin
Konin
Konitz
Kornatowo
Kornowatz/über Ratibor
Koschentin
Koschmin
Kosten
Kostschin
Kostuchen/über Nikolai
Kroeben
Krone
Krotoschin
Kulm
Kulmsee
Kunzendorf/über Hindenburg
Laski
Laskowitz
Laurahütte
Lautenburg
Lazy
Lentzberg/über Rybnik
Lessen
Lichnau
Lienfelde
Liepnitz
Lipine
Lippusch
Lissa
Lissek/über Lublinitz
Lissek/über Rybnik
Lissewo
Löbau
Loslau
Lubetsko/über Lublinitz
Lubischau/über Preussisch Stargard
Lublinitz
Lubeom/über Ratibor
Margonin
Melno
Mentschikal
Mewe
Michalkowitz
Mittel Suchau
Mixstadt
Mogilno
Morgenrot
Morroschin
Moschlin
Mosty
Mühlbanz/über Dirschau
Murowana-Goslin
Myslowitz
Nakel
Naklo/über Tarnowitz
Nawsi
Neubarkoschin
Neuberun
Neudeck
Neuenburg

Neukirch/über Morroschin
Neumark
Neustadt b. Pinne
Neustadt
Neutomischel
Nieder Bludowitz
Niedobschütz
Nikolai
Ober Lazisk
Oberschwirklau/über Rybnik
Obersitzko
Ober Suchau
Obornik
Oderberg
Opalenitza
Orlau
Orzegow
Orzesche
Osche
Osterwick Kr Konitz
Ostrometzko
Ostrowo
Paruschowitz
Paulsdorf/über Hindenburg
Pawonkau
Pelplin
Pempowo
Peterswald
Petrowitz Kr. Kattowitz
Petrowitz
Pinne
Pleschen
Pless
Podlesi/über Nikolai
Podwitz
Pogorzela
Polajewo
Poremba
Posen
Preiswitz
Preussisch Herdy
Preussisch Stargard
Prust Kr. Tuchel
Prust
Pschow
Pudewitz
Pudlau
Punitz
Putzig
Radlin
Radzionkau
Rakwitz
Raschlow
Raschütz/über Ratibor
Rawitsch
Renhden
Reichthal
Reichwaldau
Reinau
Reisen
Rheda
Ritschenwalde
Rittel
Rogasen
Rogau/über Ratibor
Rosenthal/über Löbau
Ruda
Rudy Piekar/über Tarnowitz
Rukoschin/über Dirschau
Rybnik
Samotschin
Samter
Sarne
Scharley
Scharneie
Schempin
Schildberg
Schlesiengrube
Schmentau
Schniegel
Schönau b Schwetz
Schöneck
Schönsee
Schoppinitz
Schrimm
Schroda
Schubin
Schlitz
Schwarzwasser
Schwesenz
Schwetz
Schwientochlowitz
Schwornigatz
Schyglowitz
Seilersdorf
Sierakowitz
Skalmierzyce
Skotschau
Skrzeczon
Sobczyn
Sobotka
Sodow/über Lublinitz
Sohrau
Sosnowitz
Stahlhammer
Steinau
Stephansdorf/über Löbau
Storchnest
Stralkowo
Strasburg
Strenze
Subkau/über Dirschau
Sulmirschütz
Swaroschin/über Dirschau
Tarnowitz
Teschen
Thorn
Tichau
Tremessen
Trzyniefz
Tuchel
Turek
Unislaw
Usch
Ustron
Vandsburg
Warlubien
Weburg
Weichsel
Weissenburg/über Löbau
Wendrin
Wielle

署公　表年計統錄登　年德康

第三表　錄登園財場工

甲號

種別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圓	登錄稅 分
計				

乙號

種別	件數 膳本	件數 節本	件數 閱覽	件數 計	手數料 圓	手數料 分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膳本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節本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閱覽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計
工場財團										

備考

登錄年表五

署公　表年計統錄登　年德康

第四表　錄登業財團鑛

甲種

種別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圓	登錄稅 分
計				

乙號

種別	件數 膳本	件數 節本	件數 閱覽	件數 計	手數料 圓	手數料 分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膳本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節本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閱覽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計
鑛業財團										

備考

登錄年表六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各郵政官署長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中修正之

件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將第二十三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三條　服務郵便現業之雇員及傭人一箇月得與以三日以內之普通休假

服務前項以外現業之雇員及傭人如係服務匯兌、儲金、轉賬及保險事務者於每事務辦理休止日、如爲其他者依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所定之每休假日得與以普通休假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四號

關於寄往波蘭國內設有德國郵政機關地域郵件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查寄往波蘭國內設有德國郵政機關地域之尋常郵件內限於信函、單郵政明信片及雙郵政明信片並印刷物辦理之自公布之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五號

波蘭國內設有德國郵政機關之地域之件

爲佈告事查波蘭國內設有德國郵政機關之地域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Adelig Brieson	Birkenhain/über Beuthen
Adelnau	Birkental
Altberun	Birnbaum
Alt Repten/über Tarnowitz	Bismarchütte
Anhalt	Bistrai
Antonienhütte	Bistritz
Bendzin	Bojanowo
Bentschen	Borek
Berent	Boronow/über Lublinitz
Biala	Borzykowo
Bielitz	Bralin
Bielschowitz	Briesen
Bromberg	Bruss
Budsin	Buk
Chwallowitz/über Rybnik	Chybi
Czarnikau	Czechowitz
Czernitz	Czersk
Czerwionka	Dumerau b Uuislaw
Darkau	Deutschdorf
Deutschleuten	Dirschau
Dittmannschorf	Dobrzyca
Dombrau	Doruchow
Dziedzitz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中改正ノ件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中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二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郵便ノ現業ニ從事スル雇員及傭人ニハ一箇月三日以內ノ通常休暇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以外ノ現業ニ從事スル雇員及傭人ニシテ爲替、儲金、振替及保險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ハ事務取扱休止日毎ニ、其ノ他ノ者ニハ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ニ定メラレタル休日毎ニ通常休暇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四號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ドイツ」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宛郵便物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ドイツ」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宛郵便物ハ通常郵便物ノ內書狀、通常及往復郵便葉書竝ニ印刷物ニ限リ取扱ヒ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五號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ドイツ」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ノ件

「ポーランド」國ノ內「ドイツ」國郵政機關ノ設置シアル地域左ノ如シ

記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　年　登錄統計年表　公署

第一表備考	

注意

1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之法令認爲物權之權利於民法物權編無規定權利之名稱、件數及箇數應於備考欄說明之

2 依不動產登錄法第三條爲調查或測量之登錄之種別、件數及箇數應於備考欄說明之

1 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ノ法令ニ依リ物權ト認メラレタル權利ニシテ民法物權編ニ規定ナキ權利ノ名稱、件數及箇數ハ之ヲ備考欄ニ於テ說明スベシ

2 不動產登錄法第三條ニ依リ調査又ハ測量ヲ爲シタル登錄ノ種別、件數及箇數ハ備考欄ニ於テ之ヲ說明スベシ

康德　年　登錄統計年表　公署

第二表　因都邑計畫地籍之登錄

甲號

種別	件數	箇數	
		從前之土地筆數	新土地之筆數
因都邑計畫地籍之登錄			

乙號

種別	謄本	節本	閱覽
因都邑計畫地籍之登錄			

康德　年　登錄統計年表　公署

第一表之二　不動產登錄

甲號

種別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不課登錄稅者 政府爲自己所有之登錄		其他	
							件數	箇數	件數	箇數
21	强制管理開始裁定	土地			圓	分				
		建築物								
		計								
22	假扣押・假處分	土地								
		建築物								
		計								
23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土地								
		建築物								
		計								
24	依拍賣法之拍賣開始裁定	土地								
		建築物								
		計								
25	因滯納處分之扣押	土地								
		建築物								
		計								
26	抹消登錄之回復	土地								
		建築物								
		計								
27	因登錄簿滅失之回復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28	假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29	畢議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30	附記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31	登錄之更正	土地								
		建築物								
		計								
32	登錄之變更	土地								
		建築物								
		計								
33	登錄之抹消	土地								
		建築物								
		計								
34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計								

乙號

種別	件數				手數料		官署或公署之請求件數			
	謄本	節本	閱覽	計			謄本	節本	閱覽	計
土地					圓	分				
建築物										
計										

不動産登錄事件統計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公署

種別		登錄件數 件數	登錄件數 筆數或箇數	登錄稅 圓	登錄稅 分	登錄以外之件數	手數料 圓	手數料 分
關於不動産籍之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關於不動産權利之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因都邑計畫地籍之登錄								
工場財團								
鑛業財團								
合計								
備考								

注意
1 本月表只計入既訖登錄事件未訖登錄事件應將其件數及筆數或箇數記載於備考欄內
2 囑託之既訖登錄事件應按其受理月分將其件數、筆數或箇數及登錄稅於備考欄說明之
3 本月表應將免除登錄稅或手數料之事件亦計入之
4 分割登錄之筆數應依分割後之筆數計入之
5 土地建築物依一申請書受理時應於土地欄計入件數於建築物欄以朱書記載其再掲件數
6 免除登錄稅之登錄或依通知之登錄件數及筆數或箇數應於備考欄說明之
7 登錄以外之件數及手數料應將其內容之謄本、節本、閱覽等之區別（謄本、節本之枚數亦須記載）於備考欄分別說明之
8 依鑛權交付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者應於備考欄記載其件數及枚數
9 基於不動産登錄稅法第十五條但書於登錄後徵收登錄稅時應將其數額合計於備考欄說明之

1 本月表ニハ既済登錄事件ノミヲ計上シ未済登錄事件ハ其ノ件數及筆數又ハ箇數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2 囑託ニ依ル既済登錄事件ハ受理月毎ニ其ノ件數、筆數又ハ箇數及登錄稅ヲ備考欄ニ於テ說明スベシ
3 本月表ニハ登錄稅又ハ手數料ヲ免除シタル事件ヲモ計上スベシ
4 分割登錄ノ筆數ハ分割後ノ筆數ニ依リ之ヲ計上スベシ
5 土地建築物ヲ一申請書ニ依リテ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欄ニ件數ヲ計上シ建築物欄ニハ朱書ヲ以テ其ノ再掲件數ヲ記載スベシ
6 登錄稅ヲ免除シタル登錄若ハ通知ニ依ル登錄ノ件數及筆數又ハ箇數ハ備考欄ニ於テ之ヲ說明スベシ
7 登錄以外ノ件數及手數料ハ其ノ內譯ヲ謄本、抄本、閱覽等ノ別（謄本、抄本ニ付テハ枚數ヲモ記載スルヲ要ス）ニ區分シ之ヲ備考欄ニ於テ說明スベシ
8 鑛權ニ依リ登錄簿ノ謄本又ハ抄本ヲ交付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件數及枚數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
9 不動産登錄稅法第十五條但書ニ基キ登錄後ニ於テ登錄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數額ノ合計ヲ備考欄ニ說明スベシ

登錄統計年表樣式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　年　　登錄統計年表　　　公署

第一表之一　　不動産登錄

甲號

	種別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圓	登錄稅 分	不課登錄稅者 爲自己登錄政府所有 件數	爲自己登錄政府所有 箇數	其他 件數	其他 箇數
1	分割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2	合併登錄	土地								
		建築物								
		計								
3	地種變更登錄	土地								
4	因其他原因不動産籍之變更	土地								
		建築物								
		計								
5	不動産籍之更正	土地								
		建築物								
		計								
6	不動産之滅失	土地								
		建築物								
		計								
7	因繼承之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計								
8	因法人合併之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計								
9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計								
10	因買賣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計								
11	因其他原因取得所有權	土地								
		建築物								
		計								
12	所有權保存或附屬建築物之新築	土地								
		建築物								
		計								
13	共有物之分割	土地								
		建築物								
		計								
14	地上權之取得	土地								
15	耕種權之取得	土地								
16	地役權之取得	土地								
		建築物								
		計								
17	典權之取得	土地								
		建築物								
		計								
18	抵押權之取得	土地								
		建築物								
		計								
19	賃借權之取得	土地								
		建築物								
		計								
30	強制拍賣開始裁定	土地								
		建築物								
		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備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各事項受該管縣旗長之許可

在讓渡者須由讓渡人連署

第八條　營業者應於店首或營業所易見處所將營業許可證及價格表揭示之

第九條　營業者每月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報告書向縣旗長提出之

一　上月販賣數量、販賣地（種類及牌號別）

二　一年間分月批入預定數量及批入地（種類及牌號別）

三　期末現在庫存數量

第十條　省長認爲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吏臨檢其住所、營業所、店鋪、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查倉庫帳簿其他諸般文書物件或詰問關係者關於價格販賣商店得爲統制上或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省長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營業許可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除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外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犯罪者係因主要糧穀時得將犯人所有或持有之主要糧穀沒收之

其全部或一部如不能沒收時得追徵其價格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關於線麻於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買賣及省外搬出禁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關於線麻於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買賣及省外搬出禁止之件

第一條　通化省內線麻之買賣不得於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行之

但於無農事合作社之縣規定指定收買人而使其收買之

第二條　禁止搬出通化省外但得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令之施行區域爲通化、柳河、輝南、金川、輯安等各縣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修正辦理登錄事務之件

爲訓令事案查不動產登錄法業經以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修正在案嗣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由地政總局掌管仰即遵照左開各項務期辦理上無過誤爲要合行令仰

ゼ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二號及第四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縣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讓渡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讓渡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八條　營業者ハ店頭又ハ營業所ノ見易キ箇所ニ營業許可證及價格表ヲ掲示スベシ

第九條　營業者ハ毎月左ノ事項ヲ記載セル報告書ヲ縣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前月ニ於ケル販賣數量販賣先（種類及銘柄別）

二　一年間ノ月別仕入豫定數量及仕入先（種類及銘柄別）

三　期末現在庫數量

第十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其ノ者ノ住所、營業所、店鋪、倉庫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倉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シ又ハ關係者ヲ尋問セシメ價格販賣商品ニ關シ統制上又ハ取締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ニシテ省長公益上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ノ停止又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三條　第二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ヲ除ク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內ノ拘留又ハ五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四條　前二條ノ犯罪者ハ主要糧穀ニシテ犯人ノ所有又ハ所持ニ係ル主要糧穀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其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格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線麻ノ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賣買及省外搬出禁止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線麻ノ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賣買及省外搬出禁止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通化省內ニ於テ線麻ノ賣買ハ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外ニテ行フヲ得ズ

但シ農事合作社ナキ縣ニ於テハ指定收買人ヲ定メ買付セシム

第二條　通化省外搬出ハ之ヲ禁止ス但シ省長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拘留ニ處ス

附　則

第四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條　本令ノ施行區域ハ通化、柳河、輝南、金川、輯安ノ各縣ト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七號

各省長ニ令ス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不動產登錄法改正ニ伴フ不動產登錄事務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百五十一號ヲ以テ不動產登錄法改正セラレ爾今不動產登錄事務ハ地政總局ニ於テ之ヲ管掌ス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左記各項諒知ノ上其ノ取扱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一）關於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五號及第六一六號之適用事項

一　關於適用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五號（民三二號四六—五）關於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之登錄或登記受理報告之件將司法部字樣改爲地政總局

二　關於適用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六號（民三二號四六—三）關於辦理記載軍用資源秘密之登錄簿及登記簿之件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將司法部大臣字樣改爲地政總局長地方法院長字樣改爲該省長

（二）關於令提出登錄統計年表及同月表並統計表之呈送事項

一　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應照另紙式樣調製迄至翌年三月底以前提出該省及地政總局

二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應照另紙式樣調製迄至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該省及地政總局

三　本訓令以前調製之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表及不動產登錄統計年報用紙應暫行使用之

四　統計表之呈送應依左開辦理

1　關於統計表之呈送於統計表之所定處所應記載作製機關名且於右側欄外附以發文之年月日及發文號數無須另外添具呈文

2　關於統計表之呈送於發文日期之上部由監督官加蓋印章其下部由登錄官蓋印

3　關於應向地政總局提出統計表之呈送應經由省

4　由省彙齊所管各機關之統計表加以審查整理於應向地政總局呈送之一份由監督官加蓋印章須迄至期限前向地政總局呈送之

5　統計表無應記載事項時須於該統計用紙附記其旨

（三）關於康德五年司法部令第八六四號、同第八六五號、同第九〇五號、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五四〇號、同第五四二號及同第五九七號事項

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八六四號（資八一號三〇—二）關於登錄統計年表提出之件、同第八六五號（資八一號三一—一）關於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之件、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五四〇號（資六一號一九—九）關於登錄統計年表中都邑計畫登錄事件表追加之件、同第五四二號（資六一號二〇—二）關於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都邑計畫登錄事件記入之件及同第五九七號（資六一號二三—二）關於登錄統計年表及同月表提出並統計年表呈送規程之件茲廢止之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不適用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九〇五號（資八五號一—三）統計表呈送規程

（四）關於右開以外之不動產登錄事務之從前司法部訓令及公函應照舊適用之

（五）關於發送登錄公告原稿事項

關於應登載政府公報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及其他登錄之公告原稿嗣後應送交地政總局

二過誤ナキヲ期スベシ

右所屬機關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一）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五號及第六一六號ノ適用ニ關スル事項

一　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五號（民三二號四六—五）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ノ登錄又ハ登記受理報告ニ關スル件ノ適用ニ關シ司法部トアルハ地政總局トス

二　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六一六號（民三二號四六—三）軍用資源秘密ノ登錄簿及登記簿ノ取扱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ノ適用ニ關シ司法部大臣トアルハ地政總局長トシ地方法院長トアルハ當該省長トス

（二）登錄統計年表及同月表提出方竝ニ統計表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一　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ハ別紙樣式ニ從ヒ調製シ翌年三月末日迄ニ當該省及地政總局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二　不動產登錄統計年表ハ別紙樣式ニ從ヒ調製シ翌年三月末日迄ニ當該省及地政總局ニ進達スベシ

三　本訓令以前ニ調製シタル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表及不動產登錄統計年報用紙ハ當分ノ內之ヲ使用スベシ

四　統計表ノ進達ニ付テハ當該統計表ノ所定ノ箇所ニ作成機關ノ名ヲ記載シ且右側欄外ニ發文ノ年月日及發文番號ヲ附シ呈文ハ別ニ之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2　統計表ノ進達ニ付テハ發文日附ノ上部ニ監督官認印ヲ押捺シ其ノ下部ニ登錄官ノ印ヲ押捺スベシ

3　地政總局ニ提出スベキ統計表ノ進達ニ付テハ省ヲ經由スベシ

4　省ニ於テハ管下各機關ノ統計表ヲ取纏メ審查ヲ遂ゲ遽備シタル上地政總局ニ進達スベキ一通ニ監督官認印ヲ押捺シ之ヲ期限迄ニ地政總局ニ進達スベシ

5　統計表ニ記載スベキ事項無キトキハ當該統計用紙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三）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八六四號、同第八六五號、同第九〇五號、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五四〇號、同第五四二號及同第五九七號ニ關スル事項

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八六四號（資八一號三〇—二）登錄統計年表提出ニ關スル件、同第八六五號（資八一號三一—一）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ニ關スル件、康德六年司法部訓令第五四〇號（資六一號一九—九）登錄統計年表中都邑計畫登錄事件表追加ニ關スル件、同第五四二號（資六一號二〇—二）不動產登錄事件統計月報都邑計畫登錄事件統計上方ニ關スル件及同第五九七號（資六一號二三—二）登錄統計年表及同月表提出方竝ニ統計年表進達規程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シ康德五年司法部訓令第九〇五號（資八五號一—三）統計表進達規程ハ不動產登錄事務ニ關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四）右以外ノ不動產登錄事務ニ關スル從前ノ司法部訓令及公函ハ其ノ儘之ヲ適用スベシ

（五）登錄公告原稿ノ送付ニ關スル事項

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ベキ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其ノ他登錄ニ關スル公告原稿ハ爾今之ヲ地政總局ニ送付スベシ

寄贈
熱河省公署印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令

熱河省令第十四號

玆ニ熱河省主要糧穀取扱業營業許可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八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主要糧穀辦理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主要糧穀取扱業ト稱スルハ主要糧穀ノ卸賣小賣精白及燒鍋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主要糧穀ノ取扱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縣旗長ノ營業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前條ノ營業許可ハ卸賣小賣精白及燒鍋ノ四種ト雖モ同時ニ數種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主要糧穀ノ取扱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縣旗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住所、氏名、商號及營業所所在地（爲法人時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倉庫之收容量

四　最近一年間之販賣實績竝主要販賣地

五　資產或資本金

第五條　欲受第三條之營業許可者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　向來從事主要種穀之販賣至現在止一年間以上繼續其營業者

二　於該地有營業所者

三　斟酌資產、信用、販賣實績、營業所位置等由縣旗長認爲適當者

但雖不合於右列各款然縣旗長特認爲有必要事由時得經省長之承認許可之

第六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二十日以內向縣旗長報告之

一　第三條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之事項變更時

二　休業或廢業時

三　死亡時（法人解散時）

在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由家長或家族如爲法人時應由清算人爲其手續

第七條　欲將營業讓渡或依承繼而繼承時

目次抄錄
●熱河省令　熱河省主要糧穀辦理業營業許可規則
●通化省令　關於擬廢舊慣營業許可之件
●吳市場外貿賣及倉庫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國務院令　修正不動產登錄法施行細則
●交通部訓令　關於客貨運運賃有價證券及郵政機關填補郵件辦理之件
●財務處訓令　關於登錄事務之件
●權度檢定所告　開爐者內度量衡器販賣營業者合併
●交通部訓令　郵政官署屋員及雇人規程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價目　一部七分（國內）九分（滿外）　一月定價五角（日本）二圓（滿外）　各種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滿洲國統制法令集

◇國家總動員
◇產業
○一般
○鐵鋼類
○糧穀
○棉花
○原棉絹製品
○毛皮、皮革
○家畜
◇經濟
○物價
物價物資統制
暴利取締
一般物品
專賣物
官營
○貿易
○捻金
○爲替
○資產
◇勞働
○勞働統制
○勞働者募集
○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
○賃金
◇住宅、土木建築
◇統制機構
○企畫委員會
○勞工協會
○各種組合
◇殊特法人

追錄　發行に就て

常時現行法令集としての眞價を發揮せしむる爲め鋭意進行中にて下記の通り第三號迄は既に發行濟、目下第四號（內容康德七年七月一日現在）印刷中、近日出來の豫定、御所持豫本に既刊追錄加除整理未了の向は至急御申込相煩度

（一）追錄　一圓二十錢
（二）追錄　二圓五十錢
（三）追錄　一圓八十錢

加除式菊判八五八頁
（追錄第三號揷入濟）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現在）
定價五圓也
（送料二十八錢）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廣告

第貳回營業報告（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株主勘定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圓
拂込未濟株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固手資產	一〇一、七五三・七五
機械	四一、一七五・四六
工具	三三〇・〇〇
什器	四、五二六・〇〇
備品	二六七・〇〇
造作	三、八四三・一一
創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建設仮勘定	四九、六一二・一八
流動資產	一〇三、九一三・〇七
原材料	二三、九九三・二五
商品	四四、〇八一・一〇
賣掛金	一四、八八一・六〇
現金	六五一・三三
預金	二〇、三〇五・七九
雜勘定	一、〇一八・七五
仮拂金	六九五・〇〇
未經過保險料	三二三・七五
計	三三一、六八五・五七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株主勘定	二五一、五〇〇・〇〇圓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手當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五六、六五二・五六
支拂手形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勘定	三、八七六・〇二
社員積立金	七七六・五四
利益	二三、五三三・〇一
前期繰越金	一、七〇五・六三
當期純益金	二一、八二七・三八
計	三三一、六八五・五七

◎利益金處分案

當期純益金	貳萬壹千八百貳拾七圓三角八分整
前期繰越金	壹千七百〇五圓六角參分整
計	貳萬參千五百參拾參圓〇壹分整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一、五〇〇・〇〇圓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研究費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手當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年壹割ノ割）	六、二五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二、五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四、七八三・〇一

右ノ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二丁目二番地

新京護謨工業株式會社

第貳期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五月卅一日）

資產ノ部

固定物	七九、七七八・壹四〇圓
得意先勘定及受取手形	貳壹五、貳六壹・六九〇
銀行預金、振替貯金及現金	壹六八、參五九・〇九〇
三立製菓勘定	壹貳、九壹貳・七九〇
商品在高	參〇〇、〇四參・參八〇
計	七七六、參五五・〇九〇

負債ノ部

資本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法定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積立金	壹、〇〇〇・〇〇〇
仕入先勘定	壹參壹、〇〇六・〇壹〇
預り金	四、壹壹〇・六壹〇
未拂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五、七七貳、八六五
當期利益金	八六、四六五・六〇五
計	七七六、參五五・〇九〇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貳段拾貳號

滿洲三立製菓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東電の トウランプ

TOH

トウ

東京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育樂町

愉しい味・豐かな榮養

明治の食品

いろとりどり 四十數種あり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日本的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和洋建築界各種用材の御用命は當店のカタログ御一覽後に御決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込次第送呈

内外銘 政 木問屋

篠田政之助商店

東京市京橋區寶町二丁目

電話京橋(56)一四四・二五二・六二六八・五四六

支店——東京深川——横濱市

刀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属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モール 服制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 內務省 偕行社 水交社 御用達 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片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二番

敦化	二四	—	晴
通化	二〇	—	曇
索倫	二三	五	曇
白城子	二五	—	晴
開魯	二八	—	晴
新京	二六	一	曇
四平街	二七	—	晴
奉天	二九	—	薄曇
營口	三〇	—	曇
承德	三〇	二	快晴
赤峰	二八	—	快晴
大連	二四	—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ハ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段次	更正處所 行數	誤	正	備考
一八四五	四五七	一、三	二	境•界	疆。界	作稿錯誤
同	同	一	二	標樁•	標樁。	同
同	四六六	二	末行	左列事•類	左列書。類	同
同	四六七	二	六	協•合會	聯。合會	同
一八五〇	六二九	目次抄錄上	五	諸•整委員會	調。整委員會	同
同	六三〇	三	末四	之•レヲ	之ヲ	同
同	同	四	末六	關係官•ノ	關係官署。ノ	誤植
同	六三一	二	四	各省得•督率所屬各縣	各省督率所屬各縣旗得。	誤排
同	六三二	二	七	頒•防藥	預。防藥	同
同	同	四	五	燒卸•處分	燒却。處分	同
同	同	同	一八	除及	除去。及	同
同	同	同	一九	貯著•穀物	貯藏。穀物	同
同	同	同	末七	各種害虫•類	各種病。害蟲。類	同
同	同	同	末行	病蟲防除	病蟲害。防除	同
同	六三三	三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害•實施	實施	同
同	六三七	上	昭和通總筆號欄	空白	八。一。	同
同	同	下	地號之首尾欄六行	四一•一	四四。一	同
同	六四〇	上	總筆號欄	八九•	八七。	同
同	六四一	下	缺號欄二行	七•九•	七。	同
同	同	同	同欄二三行間	至 自一一七	至七 自一一九。	同
同	六四六	二		催•秀珊	崔。秀珊	同
同	同			催•木蘭	崔。木蘭	同
同	六五四	面積欄一行		壹參•七七•〇方米	壹七。、七參〇方米	同
一八五一	六六三	下	地號首尾欄一四行	一、六三•一•	一、一。六三。	同
同	六六七	二	佈告欄一行	知•周•	周。知。	同
同	六六八	三	御勤靜公電四行	要塞司令	要塞司令官。	同
同	六六九	四	官吏死去二行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同
同	六七六	審決年月日欄七		康七•德•年	康德。七。年	同

公告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毛家窩棚屯第貳六七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參千貳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所有者 威遠村毛家窩棚屯門牌貳拾四號 毛鳳貴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拾九年九月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九年九月拾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增益昌

登記義務者 威遠村毛家窩棚屯 毛恩太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壹八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通知番號第貳〇壹八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周家窩棚屯第貳五四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八千八百四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所有者 開原城街北大街門牌八百九拾九號 劉樹棠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元年拾貳月七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拾貳月七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威遠村周家窩棚屯 劉樹堂

登記義務者 威遠村周家窩棚屯 白清德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〇貳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〇〇貳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古城村賈家屯第四〇參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八千四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所有者 古城村古城堡屯門牌壹參九號 王聚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貳年四月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大同貳年四月拾七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吳品駒

登記義務者 古城村賈家屯 孫振武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貳七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貳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古城村台子溝屯第四八貳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參百六拾方米

等級 五拾壹級

所有者 開原城街菜市胡同門牌壹參九參號 劉殿元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貳年參月貳拾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參月貳拾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古城村新安堡村 葛紹先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壹八九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八九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古城村台子溝屯第七五貳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零貳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壹級

所有者 古城村台子溝門牌貳七號 張凌魁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貳年壹月壹日典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大同貳年壹月壹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內 李輔臣

登記義務者 古城村台子溝屯 張鳳林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〇壹參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〇壹參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古城村新安堡屯第八〇壹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萬五千零八拾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古城村新安堡屯門牌參八號 陳鼎新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貳拾年四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年四月拾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城街 盛記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者無異議之際請時即依民法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號番號第貳八七號）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八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衞門

同　玉井楠夫
同　篠田了
同　福井文吉
同　廉隅傳次
同　五十嵐圓
同　末永作治
同　瀬戸政章
同　山本茂治郎
同　山内竹雄
同　白井長助
同　溝口条七
同　高畠馨
同　佐々木袈裟平
同　峰良平
同　荒川秀次
同　荒川海太郎
同　呉椿齡
同　美濃豊吉
同　李義順
同　尹明善
同　水上健治
同　青本敏彦
同　河野通文
同　浅井豊
同　古館純也
同　角田忠夫
同　王純古
同　澤田貞一
同　三玉不二男
同　村井矢之助
同　大石義光
同　安藤貞夫
同　佐藤朝海

同　濕美洋
同　福地家久
同　黒田重治
同　金澤辰夫
同　羽田野平三
同　上杉益喜
同　森守信
同　山田左兵榮
同　今川嘉高
同　佐藤達男
同　小野原
同　木村茂孝
同　李琁東
同　魏象賢
同　戸倉勝人
同　米村茂
同　甲斐政治
同　張國治
同　三輪健児
同　岡部善修
同　田中孫平
同　于晴軒
同　苗建發
同　田中有年
同　三松泰助
同　太畑蘇一
同　盛長次郎
同　松尾繁喜
同　荻原四郎
同　志逹圖
同　西島寛
同　齋藤直友
同　蒼吉扎布

同　森松重三郎
同　樋渡伊左衞門
同　孟和濟亞
同　達瓦敖斯圖
同　當麻晉治郎
同　阿拉騰鄂齊爾
同　淺野良三
同　川邊惣作
同　卜和克什克
同　勒旺端魯布
同　中島健治
同　三箇功
同　武雲畢力克
同　彭楚克
同　五十嵐浩五郎
同　渡會一二
同　瀧本實春
同　谷口新次
同　安井尋志
同　岩田常雄
同　池内和實
同　正田三四男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緬羊改良場屬官　吉村茂英
派在林西緬羊改良場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營林署技士　押川義勝
派在湯原營林署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營林署技士　安部武男
派在通化營林署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士　鈴木三郎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派在農政司辦事　興農部技士　小野徳市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在農產司辦事　興農部技士　藤畑孝正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大原政次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招墾處辦事　開拓總局屬官　尾島亨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士　古澤他喜雄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士　久利須喜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局技士　大西茂樹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派在阿爾山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石田壽道

派在扎蘭屯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一宮源造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西岡茂

派在寧安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屬官　黒崎信一郎

派在海倫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濱島正明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農事試驗場屬官　山崎竹次郎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營林局屬官　齋藤肇
派在北安營林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營林署技士　石川久一
派在黒河營林署辦事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於京都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

（七月五日二〇、五一發信　二一、三〇着信）

（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皇帝陛下自入洛以來雖連日酷暑然聖躬安卽仍按日程行動本日午前九時十三分自行在啓蹕同三十分由京都驛發同四十五分抵桃山驛乘自動車赴桃山御陵休憩所淨手後向桃山陵參進待供進花圈後致拜繼向東陵參進行同樣之參拜後由東陵前乘車十時五十分自桃山驛發十一時四分抵京都驛鑾返行在京都之行事遂如斯無阻終了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禎雲、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姓改爲吳井同年四月八日名改爲禎次郎

●（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許松鳳、於康德七年四月十日姓名改爲岩村松鳳

●（和龍）區檢察廳書記官　蔡熙聖、於康德七年四月八日姓名改爲平治淸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査）

地名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三	｜	曇
海拉爾	二一	二	曇
興安	一七	八	雨
齊齊哈爾	二四	｜	晴
安達	二七	一	曇
哈爾濱	二三	六	曇
一面坡	二〇	八六	雨
克山	二三	三	雨
嫩江	二二	一	曇
黒河	一九	一	曇
富錦	一七	一	曇
佳木斯	一七	一	雨
勃利	二三	三	曇
東安	二六	一	曇
牡丹江	二六	二四	雨
綏芬河	二一	四	雨
延吉	二三	六	雨

營林局技士　孫章銈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十四日

開拓總局技士　河野通雄
派在土地處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帝陛下訪日彙報

◉京都ニテ扈從員發御動靜公電（三十）

（七月五日二〇、五一發信　二一、三〇着信）

（宮內府　國務院總務廳）

皇帝陛下ニハ御入洛以來連日ノ酷暑ニモ拘ラズ御機嫌イトモ御麗シク御日程ヲ進メサセラレ本五日午前九時十三分御旅館御出門同三十分京都驛御發同四十五分桃山驛御著自動車ニテ桃山御陵御休所ニ御著御手水ノ後桃山陵ニ御參進花環ヲ御供進遊バサレテ御拜禮次デ東陵ニ御參進同樣御參拜ノ後東陵前ヨリ御乘車十時五十分桃山驛御發十一時四分京都驛御著ニテ御旅館ニ御歸還遊バサレタリ、斯クテ京都ニ於ケル御行事モ滯リナク終了セ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禎雲、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吳井ト改姓同年四月八日禎次郎ト改名セリ

●（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許松鳳、康德七年四月十日岩村松鳳ト姓名改正セリ

●（和龍）區檢察廳書記官　蔡熙聖、康德七年四月八日平治淸ト姓名改正セリ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免及指敍

任緜羊改良場屬官　吉村　茂英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任營林署技士　押川　義勝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任營林署技士　安部　武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林野局技士　丹生　善明
任開拓總局技士　鈴木　三郎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任興農部技士　小野　德市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興農部技士　藤畑　孝正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任營林署技士　大原　政次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尾島　享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任開拓總局技士　古澤他喜雄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任開拓總局技士　久利須喜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營林局技士　大西　茂樹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任營林署技士　石田　壽道
任營林署技士　一宮　源造
任林野局屬官　橋本　四郎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營林署技士　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西岡　茂
任營林署屬官　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黑崎信一郎
任營林署技士　濱島　正明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山崎竹次郎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任營林局屬官　齋藤　檠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任營林署技士　石川　久一
任營林局技士　孫　漳鉉
康德七年六月十四日
任林野局技士　營林署技士　平田　善夫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任開拓總局技士　河野　通雄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拓總局長　稻垣　征夫
派爲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
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　結城清太郎
應卽開去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參事官　溝部　孝
派爲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隨員
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隨員　浦山　武一
應卽開去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隨員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工務處長　重住　文男
臨時國都建設局副局長　武藤　吉治
派爲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理事）　青山啓之助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經理部長）　小澤　俊康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理事）　淺間　逸雄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永井　了吉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理事）　岩田保次郎
（本溪湖煤鐵株式會社理事）　大內　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津川　哲三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取締役）　馬場　彰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理事）　八木虎之助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理事）　山田紹之助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委員
建築局理事官　池宮城克愼
民生部理事官　黄　千里
林野局技正　大川　大三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原田　孝一
首都警察廳技佐　田澤　一郎

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川上　幹夫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武富　美春
派爲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企畫課長）　岩淵　儀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營繕課長）　奥本　清夏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工務部建築事務所長）　福島　福二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營繕主任）　福島　平助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參事）　莊原　信一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建設局庶務課長）　福永　源夫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審査役）　森　庄太郎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庶務課長）　瀨尾　次彥
（本溪湖煤鐵株式會社技師補）　伊藤　忘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建設係主任）　宮舘　統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社員）　平野　犇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臨時建設事務所長）　眞島　宏雄
（滿洲興業銀行總務課長）　箱崎　文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工事課長）　原　正五郎
委囑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楊　玉書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焦　桐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四月九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巴　金保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總務廳委員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北村　董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中尾　德藏
應卽開去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田村　仙定
同　三毛　一夫
同　武藤　吉治
同　土肥　顯
同　谷口　明三
同　中村　貞輔
同　馬　冠標
同　曹　承宗
同　武內　哲夫
同　王　瑞華
同　海村圓次郎
同　三谷　清
同　邱　任元
同　多田　晃
同　單　作善

同　渡邊　蘭治
同　申　振先
同　源田　松三
同　秋吉　威郎
同　劉　澤漢
同　相馬　龍雄
同　堀內　一雄
同　袁　慶清
同　星子　敏雄
同　錢　魯民
同　植木　鎭夫
同　袖岡　靜太
同　郭　寶森
同　劉　鴻洵
同　增田增太郎
同　島崎　庸一
同　都甲　謙介
同　栗山　茂二
同　李　蓁華
同　岸谷隆一郎
同　向野　元生
同　馬込　信一
同　中井　久二
同　竹內　節雄
同　張　國棟
同　岐部　與平
同　原野　是男
同　孫　仁軒
同　岡本　忠雄
同　園山　光藏
同　都間　觀三
同　神子　勇
同　中村　撰一

同　河內　由藏
同　關屋　悌藏
同　范　垂紳
同　槇田猷太郎
同　村川　五郎
同　重住　文男
同　三重野　勝
同　高　乃濟
同　張　子炳
同　高橋　源一
同　金池藤太郎
同　木付　鎭雄
同　蒲　文學
同　難波　星郎
同　陳　萬鎰
同　烏　力圖
同　曹　檠源
同　北原　正一
同　大畠　一男
同　沼田　一夫
同　板野　博美
同　岩澤　博
同　薄井　友治
同　高　丕琨
同　張　世謙
同　三宅　秀也
同　鶴　永治
同　池田　敬一
同　植田安次郎
同　小野　勘七
同　太田　清作
同　新居田廣一
同　別府　誠之

同　川畑　昌秀
同　溫　廣田
同　周　士佳
同　王　安惠
同　長谷川　清
同　福本　一美
同　森田　貞男
同　趙　萬斌
同　符　志堅
同　牡野　正己
同　三浦　一義
同　董　靜仁
同　陳　偉儒
同　坂本　泰一
同　沼田平五郎
同　武富　美春
同　万善　要治
同　米田　正弌
同　石井　達郎
同　羽田　增造
同　双川　喜文
同　鈴木　辰雄
同　芝原恭一郎
同　紀內　一夫
同　藤井　佳吉
同　丸山　終一
同　山口　清勝
同　丁　文蔚
同　鳥谷　寅雄
同　廣瀬　五郎
同　大塚　幸太
同　三谷　滿雄
同　高岡　一夫

第五　受領交付奬勵金之指令者或領受奬勵金者於第五之文書記載之事項擬加重要之變更時須受馬政局長之認可

第六　依據關於第三費用領受奬勵金而設置之器具、器械、建築物、工作物及牧野樹林非受馬政局長之認可不得讓渡或變更其用途

第七　受領交付奬勵金之指令者或領受奬勵金者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馬政局長得命返納業已交付之奬勵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交付奬勵金之指令

一　違反本要領時

二　違反奬勵金交付之條件時

三　認爲事業施行方法不當時

第八　依據本要領應向馬政局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縣長及省長

第九　奬勵金於康德七年度以國費令達之

另紙

領受改良牧野奬勵金呈請書及具備文件記載樣式

第一　呈請理由書

第二　事業計畫書

總括事項

(一)　牧野之所在地

(二)　牧野之所有者

(三)　牧野之使用者、使用權之種類

(四)　改良事業施行者

(五)　牧野總面積（陌）

(六)　牧野種類別面積

(甲)　放牧地（陌）、

(乙)　採草地（陌）

(七)　放牧及飼養頭數

(甲)　放牧頭數（馬、牛、綿羊、山羊）

(乙)　飼養頭數（馬、牛、綿羊、山羊）

(八)　放牧期間

二　事業或設備必要之理由

(一)　理　由

(二)　事業或設備開工期日及竣工期日

三　牧野之現況

(一)　地勢及地形

(二)　草種及草長之狀況

(三)　林　況

四　事業或設備之種類及概要

關於建築物及工作物繕具略圖

例　(一)　障害物之除去

例　(二)　牧野樹林之造成

例　(三)　灌漑排水設備

例　(四)　鑿　井　洲

第三　經費預算書

例一　障害物之除去

(一)　方　法

(二)　經費內容

例二　牧野樹林之造成

(一)　方　法

(二)　經　費

例三　灌漑排水設備

(一)　方　法

(二)　經　費

例四　鑿　井

(一)　方　法

(二)　經　費

總務廳所管　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營繕費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國立馬廠名稱及位置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國立馬廠之名稱及位置規定

名稱	位置
北安國立馬廠	北安省北安縣龍門村

計開

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本溪縣 火連寨村 南坟村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國務院第二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佈告

例二　牧野樹林之造成

(一)　仕　樣

(二)　經　費

例三　灌漑排水設備

(一)　仕　樣

(二)　經　費

例四　鑿　井

(一)　仕　樣

(二)　經　費

第九項　種馬場廐舍其他新營費

第十三目　開魯種馬場廐舍其他新營費

第十四目　海倫種馬場廐舍其他新營費

第十五目　滿溝種馬場廐舍其他新營費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七八號

國務總理大臣令ス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附國務院呈第二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追加)

(追加)

(追加)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ス

名稱	位置
北安國立馬廠	北安省北安縣龍門村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波數五〇〇KCノA二電波或B電波、在航空機所施設者應以周波數三三三KC或六二一〇KCノA二電波均冠以防空通信符號呼出前項之無線通信施設俟其應答而後順次發左列事項

一　對方呼號　一回
二　前置符號　一回
三　自己呼號　一回
四　本文符號　一回
五　本　文　二回

第二十條　另所指定之無線通信施設接到情報時應即通報於關係防空機關

第二十一條　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之第四條專用無線通信施設接到指揮聯絡報時應即通報於船長、機長或相當責任者

第二十二條　有無線方位測定機之無線通信施設認有依敵航空機無線通信施設之拍發時應即測定其方位在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者則向另所指定之無線通信施設、在陸上所施設者則向關係防空機關通報之

前項之通報應準於情報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於防空通信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得命電氣通信施設之設備變更、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爲防空通信之辦理上必要之命令或指示

第二十四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公署用電氣通信施設所辦理之防空通信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防空通信之辦理除依本令之規定外並依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無規定之事項依關於電氣通信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爲警護之訓練或查閱時之防空通信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安東省令第十三號

茲將依省立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名稱位置及掌管事項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一　名　稱　安東勸農模範場
一　位　置　安東省安東縣青梅村蛤螟塘
一　掌管事項
(1)　關於農產、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簡易試驗及調查
(2)　關於農產病蟲害預防造制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3)　關於農業經營之實驗及指導

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周波數五〇〇KCノA二電波、又ハB電波、航空機ニ施設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周波數三三三KC又ハ六二一〇KCノA二電波ニ依リ何レモ防空通信符號ヲ冠シ前項ノ無線通信施設ヲ呼出シ其ノ應答ヲ俟テ左ノ事項ヲ順次送信スベシ

一　對手呼出符號　一回
二　前置符號　一回
三　自己呼出符號　一回
四　本文符號　一回
五　本　文　二回

第二十條　別ニ指定スル無線通信施設ニ於テ情報ヲ受信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關係防空機關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船舶又ハ航空機ニ施設シタル第四條ノ專用無線通信施設ニ於テ指揮連絡報ヲ受信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船長、機長又ハ相當責任者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無線方位測定機ヲ有スル無線通信施設ニ於テ敵航空機ノ無線通信施設ニ依ル發振ヲ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方位ヲ測定シ船舶又ハ航空機ニ施設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別ニ指定スル無線通信施設ニ、陸上ニ施設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關係防空機關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前項ノ通報ハ情報ニ準ジ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ハ防空通信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又ハ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ニ對シ電氣通信施設ノ設備ノ變更、使用ノ制限若ハ停止ヲ命ジ又ハ防空通信ノ取扱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又ハ指示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ノ規定ハ公署用電氣通信施設ニ於テ取扱フ防空通信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防空通信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ルノ外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業務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電氣通信ニ關スル一般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ノ規定ハ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警護ノ訓練又ハ査閱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防空通信ニ付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安東省令第十三號

茲ニ省立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ニ依ル名稱位置及管掌事項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一　名　稱　安東勸農模範場
一　位　置　安東省安東縣青梅村蛤螟塘
一　管掌事項
(1)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簡易ナル試驗及調查
(2)　農產ノ病蟲害ニ對スル豫防制遏ニ關スル簡易ナル實驗及調查
(3)　農業經營ニ關スル實驗及指導

(4)　種苗、種畜、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5)　關於農事基幹員之訓練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治安部馬訓令第一一七號

三江、北安、
濱江、吉林、省長
牡丹江、東安

令

關於改良獎勵牧野之件

爲令遵事查促進改良於開拓地馬之生產飼育上最關緊要之放牧及採草用地事業且使共經營管理合理化藉而提高產馬資質確保飼料資源及減低生產飼育費等誠爲齎與振興該地馬產以冀大之利益因依據另紙要領對於改良供用馬產牧野事業擬行獎勵俾期實施無憾而謀事業之圓滑進展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別紙

要　領

第一　獎勵金爲使充當左揭費用交付於省縣

一　關於改良牧野之模範地或模範設備之設置所要之費用
二　維持牧野或謀其改良所必要之左開諸施設所要之費用

(一)　除去障害物及購入或借入整理地面所用之器具機械費及勞賃
(二)　造成牧野樹林所要之苗木代價肥料費或勞賃
(三)　隔障物、飲水場、牧舍、灌漑排水設備、防火線、鑿井及其他馬政局長認爲新設、改設或移轉適當之工作物所要之費用
(四)　採集乾草及購入製作所需要之器具機械費及乾草貯藏設備
三　植草之改良

(一)　栽培牧草所要之苗木代價肥料費及勞賃

前開各款之外馬政局長認爲於改良牧野上適當者前開二款之省縣由馬政局長指定之

第二　第一之獎勵金對關於供省縣種畜場及類此者所用之牧野費用不交付之

第三　擬受本獎勵金之交付者須於呈請書備齊左揭文件（參照另紙樣式）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向馬政局長提出之

一　呈請理由書
二　事業計畫書
三　經費預算書，

除前開之文件外馬政局長得命提出認爲必要之文件

第四　領受獎勵金者須於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左開文書向馬政局長提出

一　由於領受獎勵金之交付者須於呈請書報告書
二　獎勵金之用途明細書或經費精算書

(4)　種苗、種畜、樹苗ノ育成及配布
(5)　關於農事基幹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治安部馬訓令第一一七號

三江、北省、
濱江、吉林、省長ニ令ス
牡丹江、東安

牧野改良奬勵ニ關スル件

開拓地ニ於ケル馬ノ生產飼育上緊要ナル放牧及採草用地ノ改良事業ヲ促進シ其ノ管理經營ヲ合理的ナラシムルハ產馬資質ノ向上、飼料資源ノ確保及生產飼育費ノ低減等該地馬產振興ニ資スルコト大ナリト認ムルヲ以テ別紙要領ニ基キ馬產供用牧野ノ改良事業ニ關シ奬勵致スニ付テハ之ガ實施ニ遺憾ナキヲ期シ事業ノ圓滑ナル進展ヲ圖ルベシ貴省長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別紙

要　領

第一　奬勵金ハ左ニ揭グル費用ニ充當セシムル爲省縣ニ之ヲ交付ス

一　牧野改良ニ關スル模範地又ハ模範設備ノ設置ニ要スル費用
二　牧野ノ維持又ハ改良ヲ圖ルニ必要ナル左ノ諸施設ニ要スル費用

(一)　障害物ノ除去及整地ニ要スル器具機械ノ購入及借入費及勞賃
(二)　牧野樹林ノ造成ニ要スル苗木代肥料費又ハ勞賃
(三)　隔障物、水飲場、牧舍、灌漑排水設備、防火線及鑿井其ノ他馬政局適當ト認ムル工作物ノ新設改設若ハ移轉ニ要スル費用
(四)　乾草ノ採集及調製ニ要スル器具機械ノ購入費乾草貯藏設備

三　草生ノ改良

(一)　牧草ノ栽培ニ要スル苗木代肥料費及勞賃

前各號ノ外馬政局長ニ於テ牧野改良上適當ト認ムルモノ前二號ノ省縣ハ馬政局長之ヲ指定ス

第二　第一ノ奬勵金ハ省縣ノ種畜場及之ニ類スルモノノ用ニ供スル牧野ニ關スル費用ニ對シテハ之ヲ交付セズ

第三　本奬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申請書ニ左ニ揭グル書類ヲ添附シ（別紙樣式參照）七月三十一日迄ニ馬政局長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理由書
二　事業計畫書
三　經費豫算書

前項ノ書類ノ外馬政局長ハ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　奬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ニ左ノ書類ヲ馬政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奬勵金ノ交付ニ依リ施行シタル事業ノ成績報告書
二　奬勵金ノ使途明細書又ハ經費精算書

院令第三十六號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防空通信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防空通信規則

第一條　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軍以外ノ者ガ一般的防空ニ任ズル場合ニ於ケル防空通信ニ關シテ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防空通信トハ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防空實施ニ直接必要ナル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通信ニシテ別ニ告示スル防空機關及此等ノ命ヲ受ケ防空ノ實施ニ從事スル者相互間ニ發受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防空通信ハ左ノ三種トス

一　警　報　由防空警報發令官又ハ防空機關ヨリ防空警報ヲ通報スル通信

二　情　報　由防空監視隊、船舶又ハ航空機ヨリ航空機ノ行動ヲ關係防空機關ニ通報スル通信

三　指揮連絡報　防空機關相互間ニ於ケル指揮及當該指揮ニ對スル措置報告ニシテ緊急ヲ要スル通信

第四條　防空通信ハ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ノ業務ノ取扱ヲ專用電氣通信施設及依電氣通信法第五條ニ依リ特許ヲ受ケタル電氣通信事業者ノ施設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以外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ヲ防空通信ノ用ニ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前條規定ノ防空通信ヲ取扱フ場合ハ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公衆通信取扱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拘ラズ託送ノ取扱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警報ハ最先順位ヲ以テ之ヲ取扱フベシ

情報ハ警報ニ次グ先順位ヲ以テ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七條　第四條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於テ指揮連絡報ヲ取扱フ場合ハ其ノ專用通信ニ優先シ之ヲ取扱フベシ但シ人命財産ノ安全ニ關シ緊急ヲ要スル專用通信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防空通信ハ通信取扱時間又ハ通信執務時間ニ拘ラズ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九條　防空通信取扱機關ニ於テ警報又ハ情報ノ取扱ヲ爲ス場合ハ其ノ取扱中ニ係ル通信ヲ中止又ハ中斷スベシ

第十條　防空通信取扱機關ニ於テ警報又ハ情報ノ取扱ヲ爲ストキハ機械設備上止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直通接續又ハ直通交信ノ取扱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四條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ヨリ取扱ヒタル防空通信ニ對シテハ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ハ「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依ル公衆通信取扱規則」第四條又ハ當該者トノ間ノ公衆通信取扱ニ關スル協定ニ拘ラズ取扱費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セズ

第十二條　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五號ノ專用電氣通信施設ニ於テ第四條第二項

定辦理防空通信時不拘「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公衆通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得以託送辦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四條第二項之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不適用「依專用電氣通信設施辦理公衆通信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無線通信施設（係指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言以下同）認有防空通信符號一一一……或防空通信之發信時除船舶或航空機之遭難通信外應中止有妨害之虞之拍發

第十五條　無線通信施設擬發警報或情報時如認爲有必要得發「發信中止」之略符號「QRT」及防空通信符號便他無線通信施設停止通信但船舶或航空機之遭難通信不得使其停止

第十六條　無線通信施設於防空通信之辦理上認爲有必要時不妨使用有效之型式或周波數之電波或電力

第十七條　另所指定之無線通信施設接到警報時對於自己通信圈內之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之無線通信施設雖係沈默時間中亦應即放送爾後適宜再放送之

爲前項之放送時在以船舶所施設之無線通信施設爲對方之無線通信施設應以周波數五〇〇KC之A二電波、在以航空機所施設之無線通信施設爲對方之無線通信施設應以周波數三三三三KC或六二一〇KC之A二電波順次發左列事項

一　防空通信符號　三回
二　前置符號　一回
三　自己呼號　三回
四　本文符號　一回
五　本文（依普通文辭）　二回

爲第一項警報放送之無線通信施設對於特定之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之無線通信施設認爲特有傳達警報之必要時應冠以緊急符號呼出該無線通信施設俟其應答而後依一般之例發該警報

第十八條　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之第四條專用無線通信施設認有前條第一項警報之放送時應即受信後通知於船長、機長或相當責任者受前條第三項警報之傳達時亦同

前項之警報係空襲警報時至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發令止應無休息守之

第十九條　船舶或航空機所施設之第四條專用無線通信施設接到情報時應即通報於另所指定之無線通信施設

爲前項之通報時在船舶所施設者應以周

院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警報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警報規則

第一條　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軍以外者任一般的防空並一般的警備時其警報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所稱警報者係指對於航空機之來襲或因火災、毒瓦斯或其他之災害爲講其所必要之警護之措置或行其解除告知於一般而言

第三條　警報分爲防空警報及防護警報

第四條　防空警報關於航空機之來襲依左列區分發之

一　警戒警報　有航空機來襲之虞時
二　空襲警報　迫於航空機來襲之危險時
三　空襲警報解除　已至無航空機來襲之危險時
四　警戒警報解除　已至無航空機來襲之虞時

未經警戒警報之發令而經空襲警報之發令者已有空襲警報解除之發令時視爲同時已有警戒警報之發令者

第五條　防空警報對於警報地區由該管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者發之

關於警報地區依另所定由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者指示之

第六條　防空警報之傳達依警護計畫所定按已定之傳達系統由該管責任者以附表所揭之方法於其傳達區域內行之

第七條　防護警報關於火災或毒瓦斯依左列區分發之

一　火災警報　有火災或其危險時
二　瓦斯警報　有因毒瓦斯之災害或其危險時
三　瓦斯警報解除　已至無毒瓦斯之危險時

水災、匪襲或其他重大災害時之警報準於火災警報、被撒布細菌時之警報準於瓦斯警報

第八條　防護警報之發令及傳達依警護計畫所定由該管責任者行之

以音響信號爲防護警報之傳達時在火災警報以金屬性音響、在瓦斯警報或瓦斯警報解除以非金屬性音響區別之

第九條　防衛實施中不得以警報以外之目的使用電笛、汽笛或警音器（除裝置於火車、汽船或電車者）而發音響依警報之音響信號同一方法之音響亦同

第十條　依特別事由經全國防衛司令官或該管防衛司令官之許可者得不依前條之規定

擬受前項之許可者應經由警護計畫策定者或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爲其聲請

第十一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爲警護之訓練或查閱時之警報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其防空警報分爲訓練警戒警報、訓練空襲警報、訓練空襲警報解除及訓練警戒警報解除由該管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者或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者發之

於第一項情形第十條所定之全國防衛司令官或該管防衛司令官之職權由警護計畫策定者或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警報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警報規則

第一條　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軍以外ノ者ガ一般的防空並ニ一般的警備ニ任ズベキ場合ニ於ケル警報ニ關シテ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警報トハ航空機ノ來襲又ハ火災、毒瓦斯其ノ他ニ因ル災害ニ關シ必要ナル警護ノ措置又ハ其ノ解除ヲ爲スベキ爲一般ニ告知スルヲ謂フ

第三條　警報ハ之ヲ防空警報及防護警報ニ分ツ

第四條　防空警報ハ航空機ノ來襲ニ關シ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發ス

一　警戒警報　航空機ノ來襲ノ虞アル場合
二　空襲警報　航空機ノ來襲ノ危險迫リタル場合
三　空襲警報解除　航空機ノ來襲ノ危險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
四　警戒警報解除　航空機ノ來襲ノ虞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

警戒警報ノ發令ナクシテ空襲警報ノ發令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空襲警報解除ノ發令アリタルトキハ同時ニ警戒警報解除ノ發令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條　防空警報ハ警報地區ニ對シ當該防衛司令官又ハ其ノ指定スル者之ヲ發ス

警報地區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者之ヲ指示ス

第六條　防空警報ノ傳達ハ警護計畫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所定ノ傳達系統ニ從ヒ當該責任者附表ニ揭グル方法ヲ以テ其ノ傳達區域內ニ之ヲ行フ

第七條　防護警報ハ火災又ハ毒瓦斯ニ關シ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發ス

一　火災警報　火災又ハ其ノ危險アル場合
二　瓦斯警報　毒瓦斯ニ因ル災害又ハ其ノ危險アル場合
三　瓦斯警報解除　毒瓦斯ノ危險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

水災、匪襲其ノ他重大ナル災害ノ場合ニ於ケル警報ハ火災警報ニ、細菌撒布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警報ハ瓦斯警報ニ準ズ

第八條　防護警報ノ發令及傳達ハ警護計畫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責任者之ヲ行フ

音響信號ヲ以テ防護警報ノ傳達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火災警報ニ在リテハ金屬性音響ヲ、瓦斯警報又ハ瓦斯警報解除ニ在リテハ非金屬性音響ヲ以テ之ヲ區別ス

第九條　防衛實施間ハ警報以外ノ目的ヲ以テ**サイレン**、汽笛又ハ**クラクシヨン**（汽車、汽船又ハ電車ニ裝置セラルルモノヲ除ク）ヲ使用シ音響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ズ警報ノ音響信號ト同一ノ方法ニ依ル音響ニ付亦同ジ

第十條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全國防衛司令官又ハ當該防衛司令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警護計畫策定者又ハ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ヲ經由シ之ガ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令ノ規定ハ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警報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防空警報ハ訓練警戒警報、訓練空襲警報、訓練空襲警報解除及訓練警戒警報解除トシ當該防衛司令官若ハ其ノ指定スル者又ハ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者之ヲ發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第十條ニ定ムル全國防衛司令官又ハ當該防衛司令官ノ職權ハ警護計畫策定者又ハ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之ヲ行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表

防空警報之傳達方法

種別（傳達方法）	警戒警報	空襲警報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無線電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解除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解除
電笛（包含汽笛）		各隔三秒鳴放六秒十回、無急止裝置之電笛斷續鳴放十秒數回	連續鳴放一分間	
警鐘		先敲一下再連敲四下（○ ○－○－○－○　約二秒）	各隔約二秒連敲（○－○－○－○－○　約二秒）	
口頭	警戒警報	空襲警報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揭示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解除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解除
烟火		燃放烟火四爆響		
狼火		點一次		
標識旗	青色旗	紅色旗	與警戒警報同	
其他電信電話	準於無線電或揭示			

備考

一　依無線電放送及口頭之傳達反復數回、如有必要時附加所要之事項

二　警鐘信號繼續敲打約五分間

三　標識旗定如下圖揭於標柱

約1.5米

約1米

附表

防空警報ノ傳達方法

種別（傳達方法）	警戒警報	空襲警報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ラヂオ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解除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解除
サイレン（含汽笛）		三秒ヲ間シ六秒吹鳴十回、急止裝置ナキサイレンハ十秒斷續吹鳴數回	一分間連續吹鳴	
警鐘		一點ト四點ノ班打（○ ○－○－○－○　約二秒）	約二秒ヲ間スル連打（○－○－○－○－○　約二秒）	
口頭	警戒警報	空襲警報	空襲警報解除	警戒警報解除
揭示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	△時△分○○地區空襲警報解除	△時△分○○地區警戒警報解除
烟火		打上烟火四爆音		
狼火		一點		
標識旗	青色旗	赤色旗	警戒警報ニ同ジ	
其ノ他電信電話	ラヂオ、揭示ニ準ズ			

備考

一　ラヂオ放送及口頭ニ依ル傳達ハ數回反復シ必要アルトキハ所要ノ事項ヲ附加ス

二　警鐘信號ハ凡ソ五分間繼續シテ打鳴ス

三　標識旗ハ下圖ノ如ク定メ標柱ニ揭揚ス

約1.5米

約1米

附表第六號

航空關係燈之管制程表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航空標識燈類	航空燈臺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減光且遮光
飛行場燈類	飛行場照明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減光且遮光
航空機燈類	室內（右）實	左記機燈照明計器	左記機燈照明計器	左記機燈照明計器	減光且遮光
	室（右）實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減光且遮光
	其他類此之燈火	依另所指示	依另所指示	依另所指示	依另所指示

類	遮光條件	備考
航空標識燈類	減光且遮光	一、本表中船舶及船舶無關之管制對於艇、倉庫船、無關航機艇之起重機船、船舶及通水後關閉中之船舶不適用之 二、碼頭岸壁等有船舶之裝卸、通路及其他附屬設備之地域而言 三、除棧橋岸壁等外之碼頭構內燈火之管制依附表第四號鐵道軌道關係燈之管制程度 四、漁火準於船室外照明燈
飛行場燈類	減光且遮光	
航空機燈類	減光且遮光	

附表第七號

火焰及其他光線之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第一種禁制光類	由燃火、焚火、野火、篝火、狼火、火幹子等所發之光線 註　除使用於警報者	消光	消光	消光	減光且遮光
第二種禁制光類	由炭火、洋火、點火器或煙草等所發之光線 照常	照常	照常	照常	減光且遮光
第一種禁制光類	「マッチ」、「ライター」、煙草等ヨリ發スル光 註　警報ニ使用スルモヲ除ク	消光	消光	消光	減光且遮光
第二種禁制光類	炭火、「マッチ」、「ライター」、煙草等ヨリ發スル光 寫眞撮影用閃光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附表第六號

航空關係燈之管制程表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航空標識燈類	航空燈臺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獨立障礙物標識燈	減光且遮光
飛行場燈類	飛行場照明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陸上飛行場周圍各種信號燈	減光且遮光
航空機燈類	室內（右）實	左記機艙照明計器	左記機艙照明計器	左記機艙照明計器	減光且遮光
	室（右）實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首席操縱者信號燈	減光且遮光
	其他類此之燈火	別ニ指示スル所ニ依ル	別ニ指示スル所ニ依ル	別ニ指示スル所ニ依ル	別ニ指示スル所ニ依ル

類	遮光條件	備考
航空標識燈類	減光且遮光	一、本表中船舶ハ艀及船舶無關係ノ艇、倉庫船、無關航機艇ノ起重機船、船舶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二、碼頭トハ棧橋岸壁等ノ如キ船舶ノ繫留、其ノ船客若ハ船員ノ乘降、貨物ノ積卸等ノ設備並ニ之ト直接關係アル上屋倉庫及通路其ノ他ノ附屬設備ヲ有スル地域ヲ謂フ 三、棧橋岸壁等ヲ除ク埠頭構內燈火ノ管制ハ附表第四號鐵道軌道關係燈ノ管制程度ニヨル 四、漁火ハ船室外照明燈ニ準ズ
飛行場燈類	減光且遮光	
航空機燈類	減光且遮光	

附表第七號

火焰其ノ他ノ光ノ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第一種禁制光類	燃火、焚火、野火、篝火、狼火、「ボタ」山等ヨリ發スル光 註　警報ニ使用スルモヲ除ク	消光	消光	消光	減光且遮光
第二種禁制光類	炭火、「マッチ」、「ライター」、煙草等ヨリ發スル光 寫眞撮影用閃光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但シ炭光ハ透隱蔽 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消光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附表第五號

船舶關係燈之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適光條件
航路關係標識燈類	航路標識燈	依另所指示 但在北滿河川減光至確認距離一、五〇〇米以下且遮光			對於乙地域之情形者 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勿向上空 可能範圍內 對於甲地域及空襲管制之情形者 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其他類於右列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爲一、〇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爲一、〇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爲一、〇〇〇米以下	
	橋梁表示燈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爲一、〇〇〇米以下		消燈 隱蔽	
船燈類	海上衝突豫防法所規定之船燈 註 河川之往入海之船舶包含於本類	爲各該規定之最少限度之光力且遮光 但增揭燈準備卽時點出而消燈於保安上必要之時一時點出之	爲各該規定之最少限度之光力且遮光 但橋燈、增揭燈及埠頭繫留船之船燈準備卽時點出而消燈於保安上必要之時一時點出之 港內碇泊船之船燈減光至確認距離五〇〇米以下且遮光	消燈 隱蔽 但準備卽時點出於保安上必要之時得一時點出	以充足確認距離之所要爲限度對於上空遮光
	適用黑龍江、額爾古納河、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之航行規章及航行規則之船舶之船燈			爲各該規定之最少限度光力且遮光 但橋燈、增揭燈準備卽時點出而消燈於保安上必要之時一時點出之	
船舶照	船室內照明燈	消燈 隱蔽 減光且遮光 室內寬每三平方米爲一〇燭以內 一燈爲一五〇燭以下	消燈 隱蔽 減光且遮光 室內寬每三平方米爲一〇燭以內 一燈爲二五燭以下	消燈 隱蔽	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勿向開口部

附表第五號

船舶關係燈ノ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適光條件
航路關係標識燈類	航路標識燈	別ニ指示スル所ニ依ル 但シ北滿河川ニ於テハ確認距離一、五〇〇米以下ニ減光且遮光スルコト			乙地域ノ場合 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可及的上空ニ向ハザルコト 甲地域及空襲管制ノ場合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其ノ他右ニ類スル燈火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一、〇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一、〇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一、〇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橋梁表示燈	減光且遮光 確認距離一、〇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隱蔽	
船燈類	海上衝突豫防法ニ規定スル船燈 註 河川ヨリ海ニ注ク船舶ノ燈ハ本類ニ含ム	夫々ノ規定ニ依ル最少限度ノ光力トシ且遮光スルコト 但シ增揭燈ハ直ニ點出シ得ル準備ヲナシテ消燈シ保安上必要ナルトキニ限リ一時點出スルコト	夫々ノ規定ニ依ル最少限度ノ光力トシ且遮光スルコト 但シ橋燈、增揭燈及埠頭繫留船ノ船燈ハ直ニ點出シ得ル準備ヲナシテ消燈シ保安上必要ナルトキニ限リ一時點出スルコト 港內碇泊船ノ船燈ハ確認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ニ減光且遮光スルコト	消燈 隱蔽 但シ直ニ點出シ得ル準備ヲナシ保安上必要ナルトキニ限リ一時點出スルコトヲ得	確認距離ノ所要ヲ充足スルヲ限度トシテ上空ニ對シ遮光スルコト
	黑龍江、額爾古納河、烏蘇里江、松阿察河及興凱湖ノ航行規程並ニ河內航行規則ノ適用ヲ受ケタル船舶ノ船燈			規定ニ依ル最少限度ノ光力トシ且遮光スルコト 但シ橋燈、增揭燈ハ直ニ點出シ得ル準備ヲナシテ消燈シ保安上必要ナルトキニ限リ一時點出スルコト	
船舶照	船室內照明燈	消燈、隱蔽、減光且遮光 室ノ廣サ三平方米ニ付一〇燭以內、一燈一五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隱蔽、減光且遮光 室ノ廣サ三平方米ニ付一〇燭以內、一燈二五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隱蔽	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開口部ニ向ハサルコト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適光條件
明燈類	一般船室外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 甲板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三〇燭以內 一燈爲六〇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許可而被照面之最大照度〇・三「路克斯」以下減光且遮光殘置之	消燈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使用起重機之裝卸作業用船室外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 一處爲三燈以下 合計爲五〇燭以下			
	探照燈、安全燈及其他之火光 註 包含擺船之焚火等	消燈 但遇船體或人命危急時限於短時間於最少限度內得使用之			
埠頭燈	埠頭上屋、倉庫屋外燈及其他類此之燈火 註 包含無側壁之建築物內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 面積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三〇燭以內 一燈爲六〇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許可而被照面之最大照度〇・三「路克斯」以下減光且遮光殘置之	消燈 隱蔽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埠頭起重機外燈	減光且遮光 被照面最大照度爲〇・六「路克斯」以下			
	投光器燈	減光且遮光 被照面最大照度爲〇・四「路克斯」以下 但照射水面者消燈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許可而被照面之最大照度〇・三「路克斯」以下減光且遮光殘置之 但照射水面者消燈	消燈	由燈器直接所發之射光勿向水平以上
	屋內各種表示燈	照常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米以下	消燈 隱蔽	
	屋外各種表示燈 誘導燈 註 包含無側壁之建築物內之燈火	消燈 但誘導燈及特被指定者得減光至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而殘置之	消燈 但誘導燈及特被指定者得減光至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而殘置之	消燈 但限於誘導燈得減光至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而殘置之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適光條件
明燈類	一般船室外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 甲板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三〇燭以內、一燈六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許可ヲ受ケ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爲スコト
	起重機ヲ用フル荷役作業用船室外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 一箇所三燈以下トシ合計五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探照燈、安全燈其ノ他ノ火光 註 艀ノ焚火等ヲ含ム	消燈 但シ船體又ハ人命ノ危急ノ場合短時間ニ限リ最少限度ニ於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埠頭燈	埠頭上屋倉庫屋外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註 側壁ナキ建物內ノ燈火ヲ含ム	減光且遮光 面積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三〇燭以內、一燈六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許可ヲ受ケ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隱蔽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爲スコト
	埠頭起重機外燈	減光且遮光 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六「ルクス」以下トスルコト			
	投光器燈	減光且遮光 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四「ルクス」以下トスルコト 但シ水面ヲ照射スルモノハ消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許可ヲ受ケ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水面ヲ照射スルモノハ消燈	消燈	燈器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カ水平以上ニ向ハサルコト
	屋內各種表示燈	平常ノ儘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隱蔽	
	屋外各種表示燈 誘導燈 註 側壁ナキ建物內ノ燈火ヲ含ム	消燈 但シ誘導燈及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ハ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ニ減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但シ誘導燈及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ハ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但シ誘導燈ニ限リ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ニ減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照明燈類	乘降場屋外燈 貨物裝卸場屋外燈 外廓燈 洗滌場屋外燈 給水塔屋外燈 轉車臺屋外燈 其他類此之燈火 註 包含無側壁之建築物內燈火	減光且遮光地表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三燈以內一燈爲一六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減光至被照面最大照度〇・三「魯克斯」以下且遮光而殘留之	消燈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露天堆貨場屋外燈 各種休息所屋外燈 車庫屋外燈 其他類此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地表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一・五燭以內一燈爲一六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減光至被照面最大照度〇・一「魯克斯」以下且遮光而殘留之	消燈	
	屋內各種表示燈	照常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消燈遮蔽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屋外各種表示燈 誘導燈	消燈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消燈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售票處屋外燈 剪收票處屋外燈 註 包含無側壁之建築物內燈火	減光且遮光對一售票口或一剪收票處爲一燈五燭以下	減光且遮光對一售票口或一剪收票處爲一燭以下	消燈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照明燈類	乘降場屋外燈 荷物積卸場屋外燈 外廓燈 洗滌場屋外燈 給水塔屋外燈 轉車臺屋外燈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註 側壁ナキ建物內ノ燈火ヲ含ム	減光且遮光地表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三燈以內、一燈一六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
	野積場屋外燈 各種詰所屋外燈 車庫屋外燈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減光且遮光地表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一・五燭以內一燈一六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被照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一「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屋內各種表示燈	平常ノ儘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遮蔽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屋外各種表示燈 誘導燈	消燈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出札口屋外燈 改札口集札口屋外燈 註 側壁ナキ建物內ノ燈火ヲ含ム	減光且遮光一窓口一箇所又ハ一改札口集札口一箇所ニ對シ一燈五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一窓口一箇所又ハ一改札口集札口一箇所ニ對シ一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

12

附表第四號

鐵道軌道關係燈之管制程度（其四）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橫道燈類	橫道警報機燈	照常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橫道表示燈 橫道注意標照明燈 橫道豫報機燈	減光且遮光爲五燭以下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〇米以下	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在可能範圍內勿向上空
	橫道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橫道道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八燭以內一燈爲一六燭以下	消燈 但應其必要代用橫道表示標識照明或橫道注意標照明之燈得於限制內殘留之	消燈 但應其必要代用橫道表示標識照明或橫道注意標照明之燈得於限制內殘留之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地下敷設之鐵道軌道內及隧道內照明燈類	地下敷設之鐵道軌道內隧道內照明燈向地表放光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爲八燭以下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消燈 遮蔽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特殊作業用屋外燈火	車輛修繕用局部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一處爲二燈以下其合計爲一六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減光至作業面最大照度〇・四「魯克斯」以下且遮光而殘留之	消燈	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起重機作業燈 其他類此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一處爲三燈以下其合計爲五〇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減光至作業面最大照度〇・三「魯克斯」以下且遮光而殘留之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向光源下方且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

附表第四號

鐵道軌道關係燈ノ管制程度（其ノ四）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踏切燈類	踏切警報機燈	平常ノ儘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踏切表示燈 踏切注意標照明燈 踏切豫報機燈	減光且遮光五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可及的上空ニ向ハザルコト
	踏切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踏切道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八燭以內、一燈一六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必要ニ應ジ踏切表示照明、踏切注意標識照明ニ代用スルモノハ其ノ類ニ關シ制限內ニ於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但シ必要ニ應ジ踏切表示照明、踏切注意標識照明ニ代用スルモノハ其ノ類ニ關シ制限內ニ於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
地下ニ敷設シタル鐵道軌道內及隧道內ノ照明燈類	地下ニ敷設シタル鐵道軌道內、隧道內照明燈ニシテ地表ニ放光スル燈火	減光且遮光八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遮蔽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
特殊作業用屋外燈火	車輛修繕用局部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一箇所二燈以下トシ合計一六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作業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四「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起重機作業燈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減光且遮光一箇所三燈以下トシ合計五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作業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方ニ向ヒ且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

13

鐵道軌道關係煙ノ管制程度（其ノ三）

種別	細別	遮光條件	空襲管制	特	種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減光且遮光	消燈	他類ニ比シ減光ノ火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甲地域	作業面ニ於ケル平均水平面照度ヲ一〇ルクス以下ニ減ズルコト	消燈	他類ニ比シ減光ノ火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空襲管制	乙地域	由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消燈	由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甲地域	下方ニ於ケル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消燈	下方ニ於ケル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鐵道軌道關係煙ノ管制程度（其ノ二）

種別	細別	遮光條件	空襲管制	特	種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減光且遮光	作業面ニ於ケル平均水平面照度ヲ一〇ルクス以下ニ減ズルコト	他類ニ比シ減光ノ火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甲地域	減光且遮光	作業面ニ於ケル平均水平面照度ヲ一〇ルクス以下ニ減ズルコト	他類ニ比シ減光ノ火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空襲管制	乙地域	由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消燈	由光源ヲ遮蔽シ且ツ光ノ直接所發ノ射光ヲ遮ルコト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甲地域	下端所劃之線尚遮光	消燈	下端所劃之線尚遮光	列車關係標內照明

類別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類別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警戒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空襲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類別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類別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警戒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空襲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類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類	光	火	殊	特	種	車
警戒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空襲管制	減光標識燈	門燈	蒸氣機關車煙突	突粉機關車煙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照明燈	入換作業用標內

鐵道軌道關係建ノ管制程度（其ノ二）

種別	細別	警戒地域		適用條件
		甲	乙	
第一種建造物	自動車道併用橋梁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橋脚ニ○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線橋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橋脚ニ○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道橋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橋脚ニ○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河橋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橋脚ニ○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其他ノ橋梁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橋脚ニ○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第二種建造物	自動車道併用隧道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線隧道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道隧道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跨河隧道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其他ノ隧道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第三種建造物	自動車道併用堰堤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堰堤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擁壁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橋臺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其他ノ建造物	不燃ノ建		高架且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又ハ鐵骨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米以下ノ間隔ヲ以テ設ケラレ○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

備考

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下ノ場合ニ限リ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二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三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四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五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四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五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六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七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八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六十九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七十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七十一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七十二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部分ノ長サ○米以上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部分ニ付適用ス

七十三　第一種建造物ノ跨線橋、跨道橋、跨河橋及其他ノ橋梁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ノ幅員ヲ有スルモノ又ハ第二種建造物ノ跨線隧道、跨道隧道、跨河隧道及其他ノ隧道ニシテ橋脚ノ頂部ニ○米以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對於乙地域(二)之情形者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於窗、出入口等開口部之外側勿向水平以上（圖例）

附表第三號

一般交通關係燈之管制程度

種別	交通信號燈類	交通標識燈類
細別	交通信號燈、交通整理手提信號燈、其他類此之燈火（例 閃光注意燈等）	交通標識燈、安全地帶標識燈、停留所標識燈、障害注意燈、其他類此之燈火
警戒管制 乙地域	照常	減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一燈爲五燭以下
警戒管制 甲地域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空襲管制	消燈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消燈 但障害注意燈減光至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且遮光而殘置之
遮光條件	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對於乙地域之情形者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在可能範圍內勿向上空 對於甲地域及空襲管制之情形者由此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乙地域(二)ノ場合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窓、出入口等ノ開口部ノ外側ニ於テ水平以上ニ向ハザルコト（圖例）

附表第三號

一般交通關係燈ノ管制程度

種別	交通信號燈類	交通標識燈類
細別	交通信號燈、交通整理手提信號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例 閃光注意燈等）	交通標識燈、安全地帶標識燈、停留所標識燈、障害注意燈、其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警戒管制 乙地域	平常ノ儘	減光 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一箇所一燈五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警戒管制 甲地域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空襲管制	消燈 減光且遮光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障害注意燈ハ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
遮光條件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乙地域ノ場合 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可及的上空ニ向ハザルコト 甲地域及空襲管制ノ場合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種別	自動車燈類				普通車輛燈類	攜帶燈類
細別	前照燈、側燈 註 包含引道燈	尾燈、車輛號數照明燈、停止燈、方向指示器燈、計器燈	方向幕照明燈、空車牌照明燈	室內燈、公共汽車、標示燈、其他燈火	自轉車燈、手車燈、人力車燈、大車燈、公共馬車燈、其他類此之車燈火	商人攜帶燈、其他類此之燈火
警戒管制 乙地域	減光 合計爲二燈以下各燈自燈器一〇米之地點將光軸垂直之面最大照度爲三「晉克斯」以下	照常		照常 但限於公共汽車車室內燈各燈均遮光	照常	
警戒管制 甲地域	減光且遮光 合計爲二燈以下各燈自燈器一〇米之地點將光軸垂直之面最大照度爲〇・七「晉克斯」以下	尾燈等：減光 各爲一燈透視距離爲三〇米以下　方向指示器燈、計器燈：照常	減光 透視距離爲三〇米以下	消燈 但公共汽車室內燈得限於一燈減光至二燭以下且遮光而殘置之	減光且遮光在燈器外面爲一燭以下但限於懷中電燈或有帶此點滅裝置者減光至〇・三燭以下時得不遮光	
空襲管制	消燈				消燈	
遮光條件	自動車水平時由燈器直接所發之射光勿向一五度以上之上空			由光源直接所發之射光勿向開口部	燈器水平時不得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認出其光源	

種別	自動車燈類				普通車輛燈類	攜帶燈類
細別	前照燈、側燈 註 案內燈ヲ含ム	尾燈、車輛番號照明燈、停止燈、方向指示器燈、計器燈	方向幕照明燈、空車札照明燈	室內燈、乘合自動車、標示燈、其ノ他ノ燈火	自轉車燈、手車燈、人力車燈、荷牛馬車燈、乘合馬車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車燈火	商人攜帶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警戒管制 乙地域	減光 合計二燈以下トシ各燈ハ燈器ヨリ一〇米ノ地點ニ於テ光軸ニ垂直ナル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三「ルクス」以下ト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平常ノ儘 但シ乘合自動車室內燈ニ限リ各燈每ニ遮光スルコト	平常ノ儘	
警戒管制 甲地域	減光且遮光 合計二燈以下トシ各燈ハ燈器ヨリ一〇米ノ地點ニ於テ光軸ニ垂直ナル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ヲ〇・七「ルクス」以下トスルコト	尾燈等：減光 各一燈トシ透視距離三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方向指示器燈、計器燈：平常ノ儘	減光 透視距離三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乘合自動車室內燈ハ一燈ニ限リ二燭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減光且遮光 燈器ノ外面ニ於テ一燭以下トスルコト但シ懷中電燈又ハ之ニ準ズル點滅裝置ヲ有スルモノニ限リ〇・三燭以下ニ減光スルトキハ遮光セサルコトヲ得	
空襲管制	消燈				消燈	
遮光條件	自動車水平ノトキ燈器ヨリ直接スル射光ガ一五度以上ノ上空ニ向ハザルコト			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射光ガ開口部ニ向ハザルコト	燈器水平ノトキ其ノ光源ヲ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下ノ何レノ點ヨリモ認メ得ザルコ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門軒燈類	門軒燈 其他類此之燈火（例如門標照明燈、玄關燈等）	消燈 但其必要代用爲街路燈類者得於該燈類之限制內殘置之	消燈 但其必要代用爲街路燈類者得經許可於該許可之限制內殘置之	消燈	
屋外作業燈類	作業上必要之屋外燈火 註 包含驛構內之作業上必要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 作業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三〇燭以內、一燈爲一六〇燭以下	消燈、燈蔽 但許可之作業有迅速消燈困難者得減光至作業面最大照度〇・三燭光以下且遮光而殘置之	消燈、燈蔽	
	露店燈	減光且遮光 一店一燈爲八燭以下			
特別屋外燈類	公園燈、庭園燈、寺廟照明燈、廣場照明燈、各種運動場照明燈、營業所外燈、其他不屬之屋外燈火、揭示燈火 註 屋外之祭禮、葬禮等之燈火（例如露店燈、裝飾燈等）包含在內	消燈 但於公園、寺院等因維持上必要而得許可者，限於通路每一〇〇平方米爲〇・一燭以內且各光源之間隔八米以上，減光且遮光而殘置之	消燈	消燈	
備考	標識燈類中左列燈火用各該括弧內之記號 火災報知機燈（火） 非常報知機燈（非） 救護所標識燈（十） 警察官署標識燈（示） 避難所標識燈（ヒ） 消防官署標識燈（Y） 消火栓標識燈（※）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門軒燈類	門軒燈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例ヘバ門標照明、玄關燈等）	消燈 但シ街路燈ノ代用トシテ必要アルモノハ其ノ許可ノ範圍內ニ於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但シ街路燈ノ代用トシテ必要アルモノハ許可ヲ受ケ其ノ範圍內ニ於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屋外作業燈類	作業上必要ナル屋外燈火 註 驛構內ノ作業ニ必要ナル燈火ヲ含ム	減光且遮光 作業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三〇燭以內、一燈一六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燈蔽 但シ許可ヲ受ケタル作業ニシテ迅速ニ消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ハ作業面ノ最大照度〇・三「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被蔽	
	露店燈	減光且遮光 一店一燈八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特別屋外燈類	公園燈、庭園燈、寺院、神社、廣場、各種運動場照明燈、營業所外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屋外燈火、揭示燈火 註 屋外ノ祭禮、葬禮等ノ燈火（例ヘバ露店燈、裝飾燈等）ヲ含ム	消燈 但シ公園、寺社等ニ於テ維持上必要アル燈ハ許可ヲ受ケ通路一〇〇平方米ニ付〇・一燭以內、光源ノ間隔八米以上トシテ減光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消燈	
備考	標識燈類中左ノ燈火ハ當該括弧內ノ記號ヲ用フ 火災報知機燈（火） 非常報知機燈（非） 救護所標識燈（十） 警察官署標識燈（示） 避難所標識燈（ヒ） 消防官署標識燈（Y） 消火栓標識燈（※）				

附表第二號

一般屋內燈之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店前燈火	店前裝飾燈 店前吊下燈 店前陳列箱照明 其他類此之燈火 註 所稱店前燈火者，指店鋪之前面及陳列窗由外部得以直接望見之屋內、出入門外側玻璃門以內之燈火	消燈	消燈	消燈	
普通屋內燈類	店前燈類以外之屋內燈 註 有側壁建築物之鎖門面內部之燈火而不屬他欄所揭之種類者均包含於本類	燈蔽・減光且遮光 （一）室寬每三平方米爲一〇燭以內、一燈爲五〇燭以下 （二）光源與開口部之距離爲一・八米以上 漏光限制 經許可而將透過之光線每一平方米爲三「[illegible]」以下	燈蔽 減光且遮光 室寬每三平方米爲〇・五燭以內、一燈爲二燭以下	消燈 燈蔽	對於乙地域（一）及甲地域之情形者，由光源所發之光勿直接向窗、出入口等開口部之內側下端以上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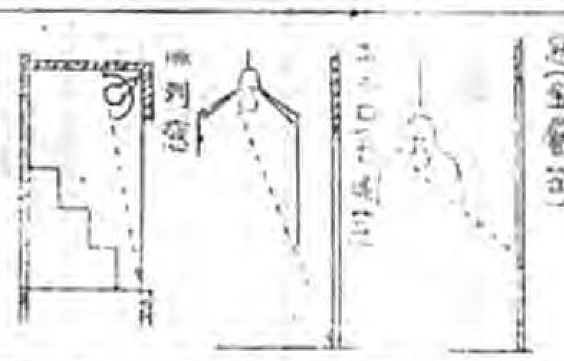

附表第二號

一般屋內燈ノ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店先燈類	店先裝飾燈 店先吊下燈 店先陳列箱照明 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註 店先燈火トハ店ノ外部ヨリ直接見得ル陳列窓、屋內ヲ見通シ得ル出入口及外側硝子戸以內ノ燈火ヲ謂フ	消燈	消燈	消燈	
普通屋內燈類	店先燈類以外ノ屋內燈 註 側壁ヲ有スル建物ノ戸締シタル內部ノ燈火ニシテ他ノ欄ニ揭グル種類ニ屬セザルモノハ總テ本類ニ含ム	燈蔽 減光且遮光 （一）室ノ廣サ三平方米ニ付一〇燭以內、一燈五〇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二）光源ト開口部トノ距離ヲ一・八米以上トスルコト 漏光制限 許可ヲ受ケ漏光ヲ透過スル光線ハ一平方米ニ付三「ルーメン」以下トスルコト	燈蔽 減光且遮光 室ノ廣サ三平方米ニ付〇・五燭以內、一燈二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燈蔽	乙地域ノ（一）及甲地域ノ場合ハ光源ヨリ直接發スル光ガ窓、出入口等開口部ノ內側下端以上ニ向ハザルコト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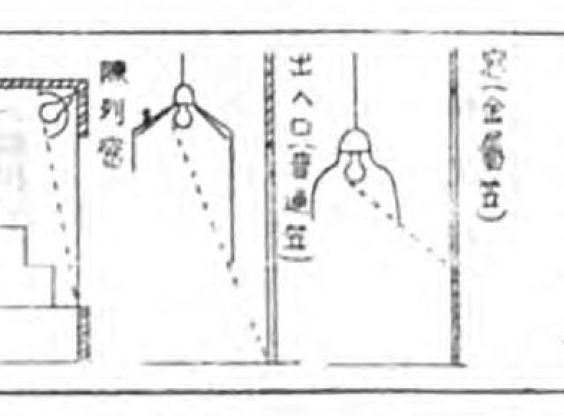

覆對於外部遮蔽漏光而言
所稱減光者係指以減燈或減燭或講求準此之方法減少光量而言
所稱遮光者係指對於光源直接施以遮覆或講求準此之方法遮蔽向特定方向以外之光線而言
所稱漏光限制者係指於漏光部限制向外部放光之光束數而言
第七條　警戒管制或空襲管制期間中之光線祕匿程度依附表各號
前項附表各號之甲地域或乙地域之區分依另所定由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者指示之
第一項之附表中所稱確認距離者係指按各燈火之目的以適於實用之程度得認識之最大限度之距離而言、所稱透視距離者係指得以認識光源及其反射光線等一切光線之最大限度之距離而言
第一項附表中規定之許可或指定由全國防衛司令官或該管防衛司令官行之
第八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得不拘本令之規定使用必要最少限度之光線但依第二款使用光線者應速將其旨呈報於警察官署
一　警護責任機關於警護上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
二　警護責任機關以外者為消防或救助人命有緊急之必要時
於前項情形該管警護責任機關或該管警察官署應速將使用光線之旨或依但書規定有呈報之旨報告於該管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者
第九條　依特別事由經全國防衛司令官或該管防衛司令官之許可或指定時得從其許可或指定之條件不依本令之限制
第十條　擬受第七條第四項或前條規定之許可者應經由警護計畫策定者或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為其聲請
第十一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依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警護之訓練或查閱時之燈火管制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全國防衛司令官、該管防衛司令官或其指定者之職權由警護計畫策定者或該管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ニ對シ漏光ナカラシムルヲ謂フ
減光トハ減燈、減燭又ハ之ニ準ズル方法ヲ講ジ光量ヲ減ズルヲ謂フ
遮光トハ光源ニ對シ直接覆ヲ施シ又ハ之ニ準ズル方法ヲ講ジ特定方向以外ニ向フ光ヲ遮ルヲ謂フ
漏光制限トハ漏光部ニ於テ外部ニ放光スル光束數ヲ制限スルヲ謂フ
第七條　警戒管制又ハ空襲管制ノ期間中ニ於ケル光ノ祕匿程度ハ附表各號ニ依ル
前項附表各號ニ於ケル甲地域又ハ乙地域ノ區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者之ヲ指示ス
第一項ノ附表中ニ於テ確認距離トハ各燈火ノ目的ニ應ジ實用ニ適スル程度ニ認識シ得ル最大限度ノ距離ヲ謂ヒ、透視距離トハ光源及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識シ得ル最大限度ノ距離ヲ謂フ
第一項ノ附表中ニ規定スル許可又ハ指定ハ全國防衛司令官又ハ當該防衛司令官之ヲ行フ
第八條　左ノ各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本令ノ規定ニ拘ラズ必要最少限度ノ光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二號ニ依リ光ヲ使用シタル者ハ速ニ警察官署ニ其ノ旨屆出ヅベシ
一　警護責任機關ニ於テ警護上緊急處置ヲ必要トスルトキ
二　警護責任機關以外ノ者ニ於テ消防、人命救助ノ爲緊急ノ必要アルトキ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該警護責任機關又ハ當該警察官署ハ光ヲ使用シタル旨又ハ但書ノ規定ニ依ル屆出アリタル旨ヲ速ニ當該防衛司令官又ハ其ノ指定スル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全國防衛司令官又ハ當該防衛司令官ノ許可又ハ指定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ノ許可又ハ指定ノ條件ニ從ヒ本令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第七條第四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警護計畫策定者又ハ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ヲ經由シ之ガ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令ノ規定ハ防衛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警護ノ訓練又ハ査閲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燈火管制ニ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全國防衛司令官、當該防衛司令官又ハ其ノ指定スル者ノ職權ハ警護計畫策定者又ハ當該警護計畫設定行政官署之ヲ行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表第一號

一般屋外燈之管制程度

種別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廣告裝飾燈類	廣告燈、招牌燈、裝飾燈其他類此之燈火	消燈	消燈	消燈	
標識燈類	火災報知機燈、非常報知機燈、避難所標識燈、救護所標識燈、警察消防官署標識燈、消火栓標識燈其他類此之燈火（例、各種機器作動表示燈、警護實施上必要之各種標識燈等）	減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爲五〇〇米以下	由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任何之點不得認出光源或其反射光線等一切之光線
街路燈類	街路燈、橋梁燈（除橋梁表示燈）其他類此之燈火（例、兼街路照明之電車柱燈、電柱燈、街燈、使用投光器之街路照明燈等） 註 包含隧道內之燈火及街路之一部商場之照明燈	減光且遮光、街路面每一〇〇平方米爲一・五燭以內、一燈爲一六燭以下	消燈 但有迅速消燈之處置者得經許可減光至街路面最大照度〇・一五「魯克斯」以下且遮光而殘置之	消燈	由光源下端至遮光具下端所劃之線於光源之下部與水平面成二〇度以上之角（圖例）金屬笠、普通笠
	地下道照明燈及其他向地表放光之燈火	減光且遮光 爲八燭以下	消燈 隱蔽 但得應必要減光至透視距離五〇米以下而殘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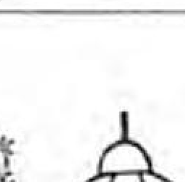
金屬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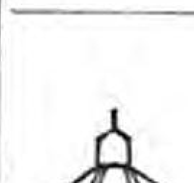
普通笠

附表第一號

一般屋外燈ノ管制程度

種類	細別	警戒管制 乙地域	警戒管制 甲地域	空襲管制	遮光條件
廣告看板裝飾燈類	廣告燈、看板燈、裝飾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	消燈	消燈	消燈	
標識燈類	火災報知機燈、非常報知機燈、避難所標識燈、救護所標識燈、警察消防官署標識燈、消火栓標識燈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例、各種機器作動表示燈、警護實施上必要ナル各種標識燈等）	減光 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減光且遮光 透視距離五〇〇米以下トスルコト	地表上三〇〇米以上ノ何レノ點ヨリモ光源又ハ其ノ反射光等一切ノ光ヲ認メ得ザルコト
街路燈類	街路燈、橋梁燈（橋梁表示燈ヲ除ク）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燈火（例、街路照明ヲ兼ヌル電車柱燈、電柱燈、街燈、投光器ヲ使用スル街路照明燈等） 註 隧道内ノ燈火及街路ノ一部ヲ成ス商場ノ照明ヲ含ム	減光且遮光 街路面一〇〇平方米ニ付一・五燭以内一燈一六燭以上トスルコト	消燈 但シ迅速ニ消燈シ得ル處置ヲ講ジタルモノハ許可ヲ受ケ街路面ニ於ケル最大照度〇・一五「ルクス」以下ニ減光シ且遮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消燈	光源ノ下端ヨリ遮光具ノ下端ニ引キタル線ガ光源ノ下部ニ於テ水平面ト二〇度以上ノ角ヲナスコト（圖例）金屬笠、普通笠
	地下道照明燈其ノ他ニシテ地表ニ放光スル燈火	減光且遮光 八燭以下トスルコト	消燈 隱蔽 但シ必要ニ應ジ透視距離五〇米以下ニ減光シテ殘置ス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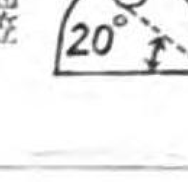
金屬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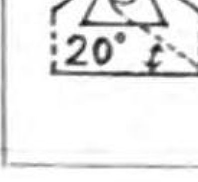
普通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內の消化器傳染病を徹底的に撲滅し國民の保健衛生の向上を圖りませう

主要用途
便所、塵芥箱、不潔處、人家、家畜、家禽、窩圈、臢水
其他一般消毒殺蛆用

消毒殺蛆藥 マゴチン 麻狗藥

大連市浪速町日本賣藥株式會社內
大連衛研會

麻狗精 販賣所
新京 井上誠昌堂　大連 日本賣藥
奉天 鶴原藥房　同 大正堂商店
ハルビン 旭昇號　齊齊哈爾 稻野富山堂
安東 一木藥房　圖們 新井藥房

第五期決算公告（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圓）
未拂込株金	六二、五〇〇・〇〇
建物	七三、四九七・三五
機械器具	一五、一七〇・六〇
什器	八、七三一・九六
製品	一三、四五一・一二
半製品	二〇、八八九・一三
貯藏品	三五、七三八・八六
掛賣金	二六、五五〇・八二
假拂金	二、六五〇・四六
銀行勘定	七〇、五五五・三八
現金	三三六・七六
合計	三二六、九九二・四四

貸方（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圓）
株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一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慰勞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掛買金	二、九〇〇・〇六
未拂金	三、七九九・三五
假受金	七〇〇・三五
前期繰越金	一、二三七・一二
當期利益金	五三、八〇五・七七
合計	三二六、九九二・四四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天市大東區安南街二段
日滿火工品株式會社

第四期貸借對照表（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至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方

科目	金額（圓）
未拂込株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鴨綠江中心長	三、二三九、八四六・七〇
江城間建設費	四、〇八三、六三〇・四五
長江城灌水洞間	六六一、四七四・六六
建設設費	六五五、〇〇〇・〇〇
貯藏物品	三二七、〇九六・七五
假拂金	一四五、〇二六・六二
未收金	三四、一七一・二三
預金	三四五・〇四
現金	[illegible]
合計	一〇、八〇五、九〇九・三三

貸方

科目	金額（圓）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準備金	四、四六〇・四四
未拂金	三三、六〇五・九四
假受金	六六、六六六・三六
當期利益金	一五一、三二六・三三
合計	一〇、八〇五、九〇九・三三

右ノ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貳號
鴨北鐵道株式會社

第四回決算公告（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資產ノ部）

科目	金額（圓）
土地	六五、七四四・二二
建物	一三五、七九一・二五
諸裝置	一二〇、三九三・一四
機械器具	三一七、四五一・六一
備品	三〇、〇九九・二五
原料貯藏品	八五、〇五〇・六四
製品仕掛品	一二四、四二八・七九
未着品	一二一、一二二・二〇
掛賣金	一八一、二八三・四九
受取手形	一五四、四二〇・一四
有價證券	二五〇・〇〇
銀行預金	六一、五六六・七六
現金	四、三五五・七七
合計	二、〇八七、〇〇六・八四

貸方（負債ノ部）

科目	金額（圓）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慰勞積立金	二、四三〇・〇〇
預リ金	一六、六一七・一七
支拂手形	四一〇、三六一・二四
割引手形	一七三、八一五・一一
掛買金	三四五、六九四・九九
假勘定	一、三二三・七七
前期繰越金	一、〇〇五・一九
當期利益金	一二六、三三二・〇六
合計	二、〇八七、〇〇六・八四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當期ハ定款變更ニヨリ自一月至五月ノ五ケ月決算トス
奉天市鐵西區篤工街一段第十八號
滿洲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價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日定一月一圓五角（韓日本）二圓（國外）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發行（日刊）

贈寄　院　治安部　.1.10　[redacted]館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錄
●院令 治安部令　警報規則
　燈火管制規則
●院令 交通部令　防空通信規則
●安東省令　省立動物檢疫所名稱位置
●治安部訓令　關於改良總動員牧野之件
●國務院指令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治安部布告　國立馬政局名稱及位置
●地政總局告示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院令及部令

院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玆將燈火管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燈火管制規則

第一條　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軍以外者任一般的防空時其燈火管制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所稱燈火管制者係指對於來襲之航空機爲使其夜間難於判斷航路、目的地或目標祕匿燈火、火焰及其他一切之光線而言

第三條　燈火管制之實施由其實施區域內之燈火、火焰及其他發光體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任其責

第四條　燈火管制依左列區分自日沒至日出之間實施之

一　準備管制　基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管防衛司令官公示之期間

二　警戒管制　自警戒警報或空襲警報解除之發令至警戒警報解除或空襲警報之發令之間

三　空襲管制　自空襲警報之發令至空襲警報解除之發令之間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由該管防衛司令官指定者應祕匿其光線

一　附表第一號所示之一般屋外燈

二　不能急速移於警戒管制或空襲管制之燈火、火焰及其他之光線

於前項情形該管防衛司令官公示關於應祕匿光線之期間、地域及程度所必要之事項

第六條　燈火管制依消燈（消火）、隱蔽、減光、遮光及漏光限制等方法實施之

所稱消燈（消火）者係指消滅光線而言

所稱隱蔽者係指於開口部及其他施以遮

院令及部令

院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玆ニ燈火管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燈火管制規則

第一條　防衛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軍以外ノ者ガ一般的防空ニ任ズベキ場合ニ於ケル燈火管制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燈火管制トハ來襲スル航空機ニ對シ夜間其ノ航路、目的地又ハ目標ノ判斷ヲ困難ナラシムル爲燈火、火焰其ノ他一切ノ光ヲ祕匿スルヲ謂フ

第三條　燈火管制ノ實施ハ其ノ實施區域內ニ於ケル燈火、火焰其ノ他ノ發光體ノ所有者、管理者、占有者又ハ使用者之ガ責ニ任ズ

第四條　燈火管制ハ左ノ區分ニ依リ日沒ヨリ日出迄ノ間之ヲ實施ス

一　準備管制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當該防衛司令官ノ公示スル期間

二　警戒管制　警戒警報又ハ空襲警報解除ノ發令ヨリ警戒警報解除又ハ空襲警報ノ發令ニ至ル間

三　空襲管制　空襲警報ノ發令ヨリ空襲警報解除ノ發令ニ至ル間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當該防衛司令官ノ指定スルモノハ其ノ光ヲ祕匿スベシ

一　附表第一號ニ示ス一般屋外燈

二　急速ニ警戒管制又ハ空襲管制ニ移リ得ザル燈火、火焰其ノ他ノ光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該防衛司令官ハ光ヲ祕匿スベキ期間、地域及程度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公示ス

第六條　燈火管制ハ消燈（消火）、隱蔽、減光、遮光及漏光制限等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實施ス

消燈（消火）トハ光ヲ消滅スルヲ謂フ

隱蔽トハ開口部其ノ他ニ覆ヲ施シ外部

現銀紛末假貸行什建田宅拂込未濟資本金行作收拂付證書在勘助高定金金參器物却地金

科目之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假拂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四二四,三五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他假預借前特法資

期別定利息受入積立金定金金金金

合計

第參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告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昭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昭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參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昭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回決算公告

自昭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京特別市蒙疆銀行

新京特別市長慶胡同三〇二號天產株式會社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廣告

◉不動產記載公告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金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京特別市蒙疆銀行

新京特別市長慶胡同三〇二號天產株式會社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　希望應試地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應委任官採用考試理合繕具所定文件呈請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鈞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履歷屬實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家　族　調　書

原　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希望應試地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私儀

右　　氏　　名㊞

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ノ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第三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家　族　調　査

本　籍
現住所　　戶主何某何男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張之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口咽喉	
言語精神		關節運動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ノト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第四號書式

身體檢査書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張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口咽喉	
言語精神		關節運動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丙）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丁）健康診斷書（由學校醫或官公立醫院證明者）第四號書式
（戊）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親書撮影年月日及姓名生年月日）
（己）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業成績表
（庚）現在於官廳奉職中而希望應試者除前項外須添附所屬長官之受驗認可書

三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及關於人物識見之考查竝身體檢查依左開行之

（一）第一次考查

學術考查

(1)國語　(2)數學　(3)東洋史・滿洲地理　(4)作文　(5)常識

（二）第二次考查

關於人物及識見考查竝身體檢查

（三）時間表

各施行地之時間表如左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學術考查）	數學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時十分	自午後二時十分至午後三時十分
	東洋史滿洲地理	自午前十時十分至午前十一時十分	自午後三時十分至午後四時十分
第二日以降	國語作文	自午前十一時十分至午前十二時十分	自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五時十分
	人物及識見考查竝身體檢查		

（四）考試日期及施行地

應試者可預先選定便宜應試之施行地於應試願書明瞭記載之

考試日期及施行地如左表

施行地	期日	八月二十五日（日）	八月二十六日（月）以後
新京		學術考查	人物及識見考查竝身體檢查
哈爾濱		同	同
吉林		同	同
錦縣		同	同
安東		同	同
齊齊哈爾		同	同
牡丹江		同	同
奉天		同	同
開原		同	同
遼陽		同	同
營口		同	同

（五）考試場

考試場於八月二十日以前發送應試票時直接通知本人

四　及格發表

及格者姓名於康德七年九月中旬以政府公報公告之同時向及格者發送及格證書

五　採用後之待遇

於康德七年十月一日任用爲乙種委任官試補

（一）對被任用者支給政府所定之給與

（二）外業從事期間中每月支給外業津貼約三十六圓左右至外業期間大致一年中爲八箇月

（三）被採用者於到適任地後支給由現住地至任地之特定赴任旅費

六　採用時期

（一）及格者由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約三箇月間使入地政職員訓練所實施關於地籍整理事業所必要之學術技能之教授及訓練

（二）訓練所在所中除支給俸給外竝收容於附設之寄宿舍但食費自備每月約需十八圓左右

七　其他

爲應試所需之一切經費歸由自備

備考

關於手續及其他事宜有不明瞭時函封郵票四分向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五地政總局官房庶務科考查股詢問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接受通知地

貼像片欄

（八）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ニ）健康診斷書（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第四號書式）
（ホ）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生年月日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ヘ）學校卒業證明書又ハ學業成績表
（ト）現ニ官廳奉職中ニシテ應試希望ノ者ハ前項ノ外本屬長官ノ受驗認可書

三　考試方法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識見ニ關スル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第一次考查

學術考查

（イ）國語（ロ）數學（ハ）東洋史・滿洲地理（ニ）作文（ホ）常識

（二）第二次考查

人物及識見ニ關スル考查竝ニ身體檢查

（三）時間割

各施行地ニ於ケル時間割ハ次ノ如シ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學術考查）	數學	自午前九時至午前十時十分	自午後二時至午後三時十分
	東洋史滿洲地理	自午前十時十分至午前十一時十分	自午後三時十分至午後四時十分
第二日以降	國語作文	自午前十一時十分至午前十二時十分	自午後四時十分至午後五時十分
	人物及識見考查竝身體檢查		

（四）考試期日及施行地

應試者ハ豫メ應試ニ便宜ナル施行地ヲ選定シ必ズ應試願書ニ明記スルコト

考試期日及施行地ハ左表ノ通トス

施行地	期日	八月二十五日（日）	八月二十六日（月）以後
新京		學術考查	人物及識見考查竝身體檢查
哈爾濱		同	同
吉林		同	同
錦縣		同	同
安東		同	同
齊齊哈爾		同	同
牡丹江		同	同
奉天		同	同
開原		同	同
遼陽		同	同
營口		同	同

（五）考試場

考試場ニ就テハ八月二十日迄ニ應試票ト共ニ直接本人ニ通知ス

四　及格發表

及格者ノ氏名ハ康德七年九月中旬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送付ス

五　採用後ノ待遇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附ヲ以テ乙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ス

（一）任用者ニハ政府所定ノ給與ヲ支給ス

（二）外業從事期間中ハ外業手當トシテ一箇月約三十六圓程度ヲ支給スルモ外業從事期間ハ一箇年ノ中概ネ八箇月トス

（三）採用者ニハ現住地ヨリ任地迄ノ特定赴任旅費ヲ任地到著後支給ス

六　採用時期

（一）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約三箇月間地政職員訓練所ニ入所セシメ地籍整理事業ニ須要ナル學術技能ノ教授及訓練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訓練所在所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ノ外附設寄宿舍ニ收容ス但シ食費ハ自辨トシ一箇月約十八圓ヲ要ス

七　其他

應試ノ爲ニ要スル一切ノ經費ハ自辨トス

備考

手續其ノ他ニ關シ不明ノ點アル時ハ四錢切手ヲ封入シ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五地政總局官房庶務科考查股ニ照會セラレ度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寫眞貼附欄

山本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五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 八家子屯	東至	本姓	南至	耿姓	西至	耿姓	北至	趙姓	五晌參畝五分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中秋街貳五ノ四 山本功
同	同	五六貳五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 八家子屯西溝	東至	本姓	南至	本姓	西至	本姓	北至	本姓	七晌參畝	右同
同	康德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五六貳五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七區連總溝屯 西北溝	東至	本姓	南至	道路	西至	採姓	北至	溝	參七晌九畝九分	右同
滿蒙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五九 熱河省赤峰縣赤 峰街大和街甲	東至	河溝	南至	道路	西至	馬姓	北至	文廟地	(受理四貳〇貳五號ヲ含ム) 參參畝五貳	大連市千代田町參六番地 滿蒙興業株式會社
同	同	五六貳六〇 右同	東至	河溝	南至	劉姓	西至	劉姓	北至	旱田	(受理四貳〇貳四號ヲ含ム) 參參畝五貳	右同
橋振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六壹 熱河省赤峰縣赤 峰街宜德街甲	東至	土墻	南至	老徐家	西至	通路	北至	道路	九分	中華民國北京市西城鑑刑部街東口第九號 橋振治
金洙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六貳 錦州省錦縣第八 區郭屯村東	東至	城垞	南至	陽姓	西至	溝	北至	事字貳五 貳參號甸	六〇畝	營口市綏定區朝陽街 金洙哲
同	同	五六貳六參 右同	東至	事字貳五 貳參號	南至	溝	西至	會地	北至	溝	四五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六四 右同	東至	城甸	南至	事字貳五 貳四號溝	西至	事字貳五 貳五號	北至	溝	六〇畝	右同

金洙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貳六五 錦州省錦縣第八 區光輝林郭屯村 東	東至	本姓	南至	城垞	西至	河	北至	河	五〇〇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六六 右同	東至	裴姓	南至	本姓	西至	稻田	北至	河	四〇〇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六七 錦州省錦縣第八 區郭屯村東	東至	楊姓	南至	趙姓	西至	劉姓	北至	河	參〇〇畝	右同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依左開要綱施行之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曹　承　宗

記

一　採用人員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實施要綱

四〇〇名

二　應試要領

(一)　應試資格

年齡滿二十六歲（迄至康德七年六月末日）以下身體强健志操堅固之男子而合於左記資格之一者

(甲)　初級中學校畢業者

(乙)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丙)　由國家認定或檢定有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二)　應試手續

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以前將左開書類齊齊提出新京國務院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但提出書類不完備時不予受理

(甲)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第一號書式）

(乙)　親筆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ヲ左記要綱ニ依リ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曹　承　宗

記

一　採用人員

滿系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實施要綱

四〇〇名

二　應試要領

(一)　應試資格

年齡滿二十六歲（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ノ身體强健志操堅固ナル男子ニシテ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イ)　初級中學校卒業者

(ロ)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ハ)　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應試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八月十日迄ニ新京國務院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宛提出スルヲ要ス但シ提出書類不備ノ場合ハ之ヲ受理セズ

(イ)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一號書式）

(ロ)　自筆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貳四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陳姓 西至邱姓	東至韓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蘇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白姓 西至陳姓	東至李道 西至陳道
南至道 北至泡子	南至李道 北至泡子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台張姓 北至道	南至劉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道	南至陳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陳姓
壹五畝	四貳畝	貳四畝	貳七畝	參六畝	九畝	參〇畝	貳〇畝	參〇畝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貳五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具姓 西至呂姓	東至本姓 西至本姓	東至張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道姓 西至陳姓	東至鐵道 西至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南至李姓 北至具姓	南至朴姓 北至林姓	南至道 北至陳姓	南至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陳張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道
八晌貳畝四分ノ內七晌四畝四分	壹貳九畝壹分ノ內九晌〇參分	參九畝	六參畝	四貳畝	四參畝	壹七畝	壹畝四分貳釐	貳晌四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白刷子屯 文 嬪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邊街屯 吳 默 根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貳五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具姓 西至呂姓	東至本姓 西至本姓	東至張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道姓 西至陳姓	東至鐵道 西至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道路 西至道
南至李姓 北至具姓	南至朴姓 北至林姓	南至道 北至陳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道	南至陳張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徐姓 北至吳姓
八晌貳畝四分ノ內七晌四畝四分	壹貳九畝壹分ノ內九晌〇參分	參九畝	六參畝	四貳畝	四參畝	壹七畝	壹畝四分貳釐	貳晌四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白刷子屯 文 嬪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邊街屯 吳 默 根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貳五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至具姓 西至呂姓	東至本姓 西至本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陳姓 西至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道姓 西至陳姓	東至鐵道 西至道	東至陳姓 西至陳姓	東至道路 西至道
南至李姓 北至具姓	南至朴姓 北至林姓	南至道 北至陳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道	南至陳張姓 北至道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道 北至河	南至徐姓 北至吳姓
八晌貳畝四分ノ內七晌四畝四分	壹貳九畝壹分ノ內九晌〇參分	參九畝	六參畝	四貳畝	四參畝	壹七畝	壹畝四分貳釐	貳晌四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白刷子屯 文 嬪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邊街屯 吳 默 根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同	同	五六貳四六	奉天省瀋陽縣南郎家傍村南	王姓地	張姓地	佟姓地	佟姓地	六畝八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七	奉天省瀋陽縣北大鄉頭台子	官道	墳	道	本地	貳〇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本地	王姓	墳旬	道	參四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道	道	道	墳	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本地	本地	佟姓	道	參六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道	道	墳	墳	壹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朴姓	佟姓	本姓	道	壹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于姓	張家墳	不詳	不詳	壹貳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楊姓	董家墳	道	張姓	貳五畝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同	同	同	右同	壙	壙	官姓	道	壹〇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佟姓	本地	墳墻	道	[illegible]八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八	奉天省瀋陽縣柳塘溝	陳姓白姓	陳台姓	河	道白姓	壹五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白姓	陳姓	陳姓那姓	道	貳四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陳姓	趙姓陳姓	道	道	貳參畝貳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陳姓	陳姓	陳姓	道	貳七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本姓道	道泡子	陳姓	陳姓	貳七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陳姓	陳姓	道	河	七貳畝	右同
同	同	同	右同	陳姓	趙姓道	陳姓泡子	陳姓	參九畝	右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査）

地名	氣溫（攝氏）（度）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里	二一	一	薄曇
海拉爾	一九	九	雨
興安	一七	七	晴
齊齊哈爾	二五	—	晴
安達	二八	一	曇
哈爾濱	二八	一一	曇
一面坡	二七	一三	曇
克山	二六	一	曇
嫩江	二五	二	曇
富錦	二四	—	晴
佳木斯	二六	三九	晴
勃利	二八	一四	曇
東安	二九	二〇	晴
牡丹江	二八	三	薄曇
綏芬河	二五	七	曇
延吉	二七	五	曇
敦化	二四	一二	曇
通化	二五	六	曇
索倫	二一	—	曇
白城子	二五	—	晴
開魯	三〇	—	曇
新京	二九	六	曇
四平街	二九	二	晴
奉天	三〇	二	快晴
營口	二八	—	快晴
承德	三〇	—	快晴
赤峰	二九	—	晴
大連	二一	—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欄（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宮內府圓型宮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遺失科名　宮內府　需用科

號數及樣式　第六一號、第一六一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十日於大馬路一帶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技士　小池虎夫

號數及樣式　第一三九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大馬路途中

所屬官職氏名　宮內府技士　岡本德治

號數及樣式　第一六五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家中失盜被竊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宮內府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技佐　山本茂治郎

發給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六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於新京市內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馬政局

所屬官職姓名　牡丹江監獄　作業技士　金澤信一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〇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遺失地址不明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司法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四至 東	四至 南	四至 西	四至 北	面積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六貳參九	奉天省瀋陽縣金家店	至張姓地	至道	至蔣姓地	至道	五四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〇	奉天省瀋陽縣二十家子	至河、本姓、趙姓	至張姓、本姓、道	至李姓墳、道、金姓	至本姓、道、道	參八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壹	奉天省瀋陽縣南浪子街	至趙姓地	至道	至本姓地	至趙姓地	貳七畝七分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貳	奉天省瀋陽縣無名屯	至國姓	至墳	至道路	至道路	九六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參	奉天省瀋陽縣洪家台	東南道	至三姓	至王姓	至道	壹壹六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四	奉天省瀋陽縣南洪家台	至李姓	至道路	至劉姓	至墳	貳七畝
右同	同	同	五六貳四五	奉天省瀋陽縣郎家堡子	至胡姓地	至道	至胡姓地	至陳姓地	九畝參分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六五	項淑浦	奉天市	同	同
六六六	高淑岩	奉天市	同	同
六六七	劉淑賢	關東州	同	同
六六八	孫毓鑑	本溪縣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六六九	李文馥	海城縣	教育大意	同
六七〇	李夢蘭	海城縣	同	同
六七一	于景昀	法庫縣	同	同
六七二	朱正和	遼陽縣	同	同
六七三	岩田善久夫	群馬縣	同	同
六七四	大縄康次	茨城縣	同	同
六七五	劉鳳山	昌圖縣	同	同
六七六	蕭毓長	遼中縣	同	同
六七七	周從學	蓋平縣	同	同
六七八	楊興復	蓋平縣	同	同
六七九	陳連熙	遼陽縣	同	同
六八〇	山口喬	宮崎縣	同	同
六八一	小川弘亮	宮城縣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六八二	渡邊民夫	富山縣	同	同
六八三	李南俊	全羅北道	教育大意	同
六八四	小西キヨノ	大分縣	同	同
六八五	邢藤棠	新民縣	同	同
六八六	傅秉衡	康平縣	同	同
六八七	孫大來	遼陽縣	同	同
六八八	胡振銘	朝陽縣	同	同
六八九	李子春	綏中縣	同	同
六九〇	熊懷英	瀋陽縣	同	同
六九一	趙德滙	北鎭縣	同	同
六九二	張維宇	錦縣	同	同
六九三	蕭九皋	綏中縣	同	同
六九四	王樹棠	錦縣	同	同
六九五	郭鋼坤	鐵嶺縣	同	同
六九六	王潔珊	黑山縣	同	同
六九七	王熤華	錦縣	同	同
六九八	蔡文中	義縣	同	同
六九九	魏忠信	義縣	同	同
七〇〇	劉宗功	北鎭縣	同	同
七〇一	杜紹勳	北鎭縣	同	同
七〇二	中坪丈家	長野縣	同	同
七〇三	橋爪喜内	長野縣	同	同
七〇四	孫懋紬	賓縣	同	同
七〇五	孫嘉琦	延壽縣	同	同
七〇六	張魁一	五常縣	同	同
七〇七	王世傑	永吉縣	同	同
七〇八	王懋石	瀋陽縣	同	同
七〇九	王雲峰	開原縣	同	同
七一〇	胡玉賓	呼蘭縣	同	同
七一一	王介夫	鳳城縣	同	同
七一二	王化春	建平縣	同	同
七一三	細井善助	福島縣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七一四	王延年	瀋陽縣	同	同
七一五	王桐盛	復縣	同	同
七一六	崔國恩	奉天市	同	同
七一七	畢傳玉	寬甸縣	教育大意	同
七一八	崔泰英	平安北道	同	同
七一九	原田義隆	宮城縣	同	同
七二〇	武德修	寬甸縣	同	同
七二一	程學仁	安東省	同	同
七二二	劉忠吉	磐石縣	同	同
七二三	馮書元	寧安縣	同	同
七二四	遲鳳年	永吉縣	同	同
七二五	劉文山	永吉縣	同	同
七二六	馮金堂	懷德縣	同	同
七二七	高光曜	西豐縣	同	同
七二八	安希元	吉林市	同	同
七二九	鈕永祥	永吉縣	同	同
七三〇	齋藤正義	茨城縣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三一	張啓賢	九臺縣	同	同
七三二	尙久仁	海城縣	同	同
七三三	包魁泰	本溪縣	同	同
七三四	水野立太郎	北海道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七三五	秦岐鳳	吉林市	教育大意	同
七三六	陳玉璋	建昌縣	同	同
七三七	王楹	赤峰縣	同	同
七三八	王景星	灤平縣	同	同
七三九	李點石	京城府	同	同
七四〇	申鉉澤	咸鏡南道	同	同
七四一	西村憲夫	高知縣	同	同
七四二	雷守貞	吉林市	同	同
七四三	衛守望	鹿兒島縣	同	同
七四四	本田信乃	大分縣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七四五	程遠遊	遼陽縣	同	同
七四六	王清林	昌圖縣	同	同
七四七	崔秀蘭	嫩江縣	同	同
七四八	王濤	泰來縣	同	同
七四九	王駟洲	遼陽縣	同	同
七五〇	周向杲	綏化縣	教育大意	同
七五一	劉旨遠	綏化縣	同	同
七五二	陳長釗	福建省	同	同
七五三	大多渾男	石川縣	教育大意 國民道德要領	同
七五四	田口春元	熊本縣	同	同
七五五	李殿中	遼陽縣	教育大意	同

備考 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成績優良證明書關於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均爲有效

（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成績佳良證明書ハ教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ニ付均シク有效トス）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兹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經濟部）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販賣シ得ル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氏）名名稱
經指第一四八二號 經許第七九〇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度量衡器一般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角田商店	角田實五郎
同 一四八三號 同 七九一號	同 三月五日	同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大路第三牌二七號	合名會社山田洋行	代表 伊藤福一
同 一四八四號 同 七九二號	同 四月十日	同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中秋區中秋路第五牌第一號	共信商會	金荷鏞
同 一四八五號 同 七九三號	同 三月五日	同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銀河路五牌三之五	森山洋行	森山外光
同 一六五六號 同 七九四號	同 六月二十七日	同	濱江省阿城縣北大街路西六七號	復源成	于振邦

○計量器販賣許可

兹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經濟部）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濟部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販賣シ得ル計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氏）名名稱
經指第一六五七號 經許第三七一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計量器一般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新安路第一牌二十四號	福信商會	金仁範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日年			
同	孫　鳳　鳴	教育大意	〇三〇
同	袁　樹　華	教育大意	〇三一
同	袁　希　純	教育大意	〇三二
同	袁　慶　賢	教育大意	〇三三
同	張　鳳　城	教育大意	〇三四
同	張　鐵　章	教育大意	〇三五
同	張　四　川	教育大意	〇三六
同	胡　日　明	教育大意	〇三七
同	閻　洪　福	教育大意	〇三八
同	閻　東　寶	教育大意	〇三九
同	彭　大　洽	教育大意	〇四〇
同	金　林　惠	教育大意	〇四一
同	張　聘　萬	教育大意	〇四二
同	郭　鍾　鑑	教育大意	〇四三
同	張　盛　錦	教育大意	〇四四
同	李　振　鵬	教育大意	〇四五
同	張　景　揚	教育大意	〇四六
同	李　桂　生	教育大意	〇四七
同	劉　芳　奉	教育大意	〇四八
同	張　元　法	教育大意	〇四九
同	孟　鳳　庫	教育大意	〇五〇
同	劉　桂　芳	教育大意	〇五一
同	張　文　海	教育大意	〇五二
同	河　南　寺	教育大意	〇五三

日年			
同	李　延　壽	教育大意	〇五四
同	常　鎮　通	教育大意	〇五五
同	夏　輔　孚	教育大意	〇五六
同	李　延　壽	教育大意	〇五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五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五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六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七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八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〇九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〇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一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二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三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四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五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六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七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八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一九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〇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一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二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三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四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五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六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七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八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二九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〇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一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二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三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四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五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六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七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八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三九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〇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一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二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三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四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五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六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七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八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四九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〇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一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二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三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四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五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六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七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八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四九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五〇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五一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五二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五三
同	張　鎮　圻	教育大意	五五四
同	張　鎮　圻